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12 月

## 重要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目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释义.....	5
一、常用名词释义.....	5
二、专项名词释义.....	7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0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1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概况.....	22
二、历史沿革.....	2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5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30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31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37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46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51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66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	71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72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89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9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2
二、历史财务报表.....	92
三、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99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101
五、有息债务情况.....	117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20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29
九、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品情况.....	133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133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133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33

十三、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133
第七章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和资信状况.....	134
一、信用评级.....	134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135
三、违约记录.....	136
四、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	136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39
第九章 税项.....	140
一、所得税.....	140
二、印花税.....	140
三、增值税.....	140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41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141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141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2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142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3
一、违约事件.....	143
二、违约责任.....	143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143
四、不可抗力.....	149
五、弃权.....	149
第十二章 发行相关的机构.....	150
一、发行人.....	150
二、承销团.....	150
三、信用评级机构.....	153
四、审计机构.....	154
五、发行人律师.....	154
六、托管人.....	154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55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56
一、备查文件.....	156
二、查询地址.....	156
三、查询网站.....	156
附录：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57

##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常用名词释义

电建股份/中国电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PowerConstructionCorporationofChinaLimited)。
电建集团/母公司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的机构。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团其他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

		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集中簿记建档操作者。
承销协议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8-2020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与分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文本（2013 版）》。
余额包销	指	指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团协议之规定，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的本期债务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制记账式债务融资工具	指	采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央债务簿记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的债务融资工具。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节假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二、专项名词释义

电建股份	指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股份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集团	指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中水顾问集团	指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夹江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夹江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租赁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租赁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
四川电力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国际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水电一局	指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基础局	指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新能源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华亭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华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崇信公司	指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崇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EPC	指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简称
BOT	指	建设-经营-转让的简称
BT	指	建设-转让的简称
DB	指	设计-施工 (Design-Build) 是工程总承包模式的一种，是由承包商与业主签订负责工程全部责任的单一契约，在工程进行初期即获施工委托同时负责设计和施工的一种承建模式

BOOT	指	建设-经营-所有-转让，项目公司根据政府赋予的特许经营权利，兴建、经营、拥有并转让某项目所有权
权益装机容量	指	权益装机容量是公司参控股企业装机容量分别乘以公司在该投资企业所占股份比例后的合计数
疏浚工程	指	按规定范围和深度挖掘航道或港口水域的水底泥、沙、石等并加以处理的工程。疏浚工程是开发、改善和维护航道、港口水域的主要手段之一
吹填工程	指	用挖泥船挖泥后，然后通过管线把泥舱中泥水混合物排放到近海陆地，将近海淤泥填垫，排除淤泥中的水份，达到一定标高，使之具有可利用价值
干租方式	指	由承租方自行配人操作运行和进行维修的，简称干租方式
准干租方式	指	由承租方自行配人操作运行，出租方进行维修的，简称准干租方式
湿租方式	指	由出租方配人操作运行和进行维修的，简称湿租方式
绿地投资模式	指	在国外投资建厂的运营模式



##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及偿债能力。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相关风险因素：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 （三）偿付风险

在债务融资工具期限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可能会受到不可控制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的影响。如果发行人经营状况不佳或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期、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业务规模迅速增长，尤其是加大了对电力投资运营板块的投资。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债务融资规模持续增加。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79%、82.26%、79.38%和 80.75%。发行人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 2、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合同金额通常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发行人依赖客户提供的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来推进工程进展。与此同时，为确保发行人诚信履约并保证各类预付款能得到恰当的使用，业主通常对其所提供资金的调用进行限制，并通常要求发行人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作为担保。由于工程承包业务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相当程度上依赖发行人资金的周转状况。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结算款，则发行人推进合同工程的施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

### 3、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

发行人从规避债务风险和降低成本支出的角度出发，为避免汇率和利率的波动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审慎地开展了少量有实际交易背景的利率掉期及远期结汇等金融衍生品业务。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均以风险管理为目的、基于成本控制需要，且交易金额较小，并非投机性交易。但由于金融市场并非完全有效率，上述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能完全规避风险，仍有可能因市场波动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 4、利息支出增加风险

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上来看，发行人的有息负债的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短期借款为 7,375,641.81 万元，长期借款为 18,077,910.93 万元，应付债券为 1,560,528.79 万元。我国未来可能利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进行宏观调控，贷款利率存在上涨的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的利息支出增加，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 5、外汇汇率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主要以外币进行结算。从币种上来看，发行人的结算货币主要包括美元、欧元等货币。目前，发行人在开展海外业务时，坚持采用相对坚挺的货币作为结算货币，并将通过合同条款的设置减少汇兑风险，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发行人业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汇率的变动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变化等多种素的影响，如果人民币与外币的汇率变化，发行人的外汇收入折算为人民币时也将受到影响。人民币兑换美元或者其他外币的升值会使发行人产生汇兑损失，发行人以人民币计价的资产和业务收入将会减少。

### 6、存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已完施工未结算、库存商品、房地产开发成本、其他存货等，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行业，施工建设周期较长，使得发行人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其中存货以原材料、已完工未结算和开发成本为主。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9,673,410.31 万元、11,131,626.97 万元、11,822,400.13 万元和 14,073,815.66 万

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3.88%、22.25%、20.52%和 20.76%，存货数量逐年增加，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保持在 20%以上。较高的存货会对发行人带来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 7、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较大风险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946,714.33 万元、3,648,333.88 万元、4,440,496.39 万元和 6,028,316.11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7.27%、7.29%、7.71%和 8.89%；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81,788.39 万元、1,881,326.65 万元、2,319,977.97 万元和 3,177,669.25 万元。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近年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存在无法收回或延期收回的风险。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89、7.24、6.58、3.73，基本保持稳定。较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使企业资金周转缓慢，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效率，也会增加发行人正常经营的风险。

#### 8、债务规模扩大，短期偿债能力不足风险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公司债、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工具。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817,860.32 万元、2,099,257.95 万元、4,104,001.97 万元和 7,375,641.81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10,438,302.59 万元、12,838,184.33 万元、13,911,439.00 万元和 18,077,910.92 万元；应付债券分别为 1,782,768.27 万元、1,648,297.58 万元 1,352,611.78 万元和 1,560,528.7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有息债务仍处于增长趋势。债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存在短期偿债能力不足的风险。

#### 9、长期应收款上升风险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 BT 项目产生的应收款项。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及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3,453,128.50 万元、4,249,306.77 万元、5,675,505.90 万元和 6,788,786.67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所致，长期应收款项的不断增加，将会使发行人存在部分工程款项无法及时回收的问题，增加长期资金运转能力不足的风险。

#### 10、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等。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所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等。2015 年至 2017 年末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68,768.92 万元、2,893,715.54 万元、556,965.21 万元和 -800,522.43 万元。总体而言，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近年来经营性现金流持续净流入，

在获取资金的能力上具备较强的实力，但在年中时点有一定的资金压力，可能存在风险。

## 11、毛利率下降风险

2015 年至 2017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09.21 亿元、2389.68 亿元、2668.19 亿元和 1959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4.73%、12.91%、14.08%及 13.57%，利润总额分别为 77.86 亿元、97.75 亿元、109.10 亿元及 91.89 亿元。2015 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持续增长，毛利率总体保持平稳，但是外部市场环境的下行压力导致发行人毛利率产生一定的波动，这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盈利水平构成一定的风险，未来毛利率有可能产生下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上游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建筑施工原材料主要是钢材、水泥、沥青、油料、木材、砂石以及专用材料等，其他上游产品还包括动力及建筑机械等。近年来，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建筑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建筑机械等价格均存在一定的波动。未来如果出现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的施工成本可能会随之提高，影响公司盈利。考虑到原材料、机械设备和能源消耗在施工总成本中占较大比重，并且由于建筑施工工程周期较长，建筑企业定价能力受限等因素，发行人可能无法将成本的上升或造成的损失完全转移给业主。

### 2、业务结构调整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建筑工程承包建设项目。2015 年至 2017 年建筑施工承包建设收入分别为 1,784.49 亿元、1,969.74 亿元和 2,194.20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 80.14%、78.06%和 80.78%。2015 年至 2017 年三年来，建筑工程承包建设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稳定 80%，占有较高的比例，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如来源。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受到相关政策的支持发展迅速，但受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环境保护、移民安置等政策决策等因素影响会出现波动，基础设施投资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重要影响。为避免主业过于集中，发行人积极调整主营业务结构。但是，收入务结构的调整，在分散发行人风险、发挥协同作用、拓宽赢利点的同时，也可能在短期内引发管理费用增加、资金约束增强等负面影响。

### 3、履约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建筑工程承包和投资项目，大多属于大中型或特大型项目，普遍存在建设周期较长、涉及责任主体众多、工作间相互关联性强，各种影响项目履约的风险因素复杂多样，特别是涉及征地拆迁的项目，项目履约极易受到影响。目前越来越多的工程项目为 PPP 项目模式，项目在投融资各个环节受到影响都会给项目履约造成连锁反应。

同时，发行人项目点多、面广，许多项目存在分包，项目管理资源配置不足或分包队伍管理都将对项目履约带来影响。此外，大宗商品、原材料、劳动力等价格的波动、业主需求临时变更等都将对项目的履约带来不确定性影响。

针对项目履约风险，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履约为先、管理为重、创效为本”的项目管理要求，强化项目从中标、策划、履约到竣工的全过程管理，串联项目管理各要素，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履约能力；积极建立在建工程巡查机制，将重大履约风险的项目纳入重点跟踪项目，定期督查；大力强化项目合同基础管理，进一步完善合同责任主体的沟通机制，畅通履约双方沟通渠道；继续加强分包管理，以市场化方式界定与分包商的责权利界面，提升分包商履约能力；继续加强项目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项目现场的履约风险应对与处理能力。

#### **4、电力投资项目经营风险**

在电力投资项目方面，发行人重于水电、火电等传统能源以及风电等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建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控股运营电站总装机容量 1,239.60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占比 81.69%。相对于建筑工程承包，发电项目的投资在建成后收益比较稳定，将对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与收入结构形成良好的补充。但此类项目投资规模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建设期相对较长，面临建设过程中投资规模超预算、建设期延长等风险，发行人部分项目可能面临项目建设成本超过预算、盈利低于预测的风险。

#### **5、房地产业务经营风险**

房地产项目建设开发的周期长，投资大，综合性强，对于项目开发的控制、销售、土地利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长期从事建设施工相关业务，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于系统化开发项目具有较强的掌控能力，具有较强的经营能力，但如果在房地产开发某一环节出现问题，将可能使项目周期延长、成本上升、资金周转减缓，导致预期经营目标难以如期实现。同时目前我国房地产行业仍有继续受到政策调控的可能，如果发行人由于资金、市场等原因未能及时开发储备土地，将面临缴纳土地闲置费甚至无偿交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 **6、铁路建设业务放缓风险**

发行人本公司以建设京沪高铁项目为契机，加快形成适应铁路建设的经营模式、经营机制，形成技术优势，承揽更多的铁路项目，承揽和建设能起到标杆作用和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项目，力争在铁路市场占据较高的市场地位和较大市场份额，成为铁路建设劲旅。但目前我国高铁项目刚刚起步，未来铁路建设投资有较大的不确定性。铁路建设项目延缓可能对发行人公司铁路建设业务板块带来一定风险。

## 7、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于水利水电及其他相关建筑领域的工程施工。建筑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其特点在于行业内企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受经济周期的影响明显，并且呈正向变动。经济扩张时期，市场资金充裕，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建筑市场需求旺盛，建筑企业营业收入增加，盈利状况持续改善；经济收缩时期，市场流动性紧缩，固定资产投资放缓，建筑市场需求减少，建筑企业营业收入下降。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是，未来可能出现的经济不景气以及固定资产投资收缩，都可能对发行人的市场规模产生负面影响。

## 8、行业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在建筑行业属于传统产业，总体来看，其施工工艺相对成熟，进入建筑业普通领域的技术性壁垒很低，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从水利水电施工建设子行业角度看，水利水电建设行业具备技术集成度高、施工难度大等特点，与常规建筑业及铁路、公路等大型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相比，竞争者进入的难度较高。虽然发行人作为水利水电施工建设行业的主导企业，保持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相对竞争优势；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参与者的竞争，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和地位。

## 9、海外业务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海外业务遍布 113 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的政治时局变化、经济波动及文化差异都可能对公司海外业务带来政治风险、汇率风险及其他非传统性安全风险。同时，海外建筑市场商业模式加速向投融资参与和 PPP 模式转变，投资主体加速向以私人为主转变，越来越多的政府不再以国家主权借款投资建设项目，包括 FEPC 在内的“双优”项目模式急剧减少，将使发行人面临的海外运营风险进一步增大。近年来，海外建筑市场上低价竞争日益成为市场角逐和项目竞争取胜的关键因素，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海外竞争和经营压力。

针对海外运营风险，发行人积极发挥海外运营多年所积累的营销履约、资源布局方面的优势，充分利用先期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取得的成果和经验，大力开拓国别市场，巩固壮大国际领先优势；着力探索海外业务商业模式，开拓海外融资渠道，推进海外资本运作，加大海外投资力度，科学策划，强化过程风险管控；利用发行人海外经营体系重组整合优势，进一步完善海外业务管理制度，优化管控流程，推进管理前移，提高反应速度和决策效率；进一步强化发行人海外综合风险防范和公共安全体系，以大安全观为统领，建立法律、技术、财税、资金、采购供货和履约等专业风险防范体系，保障海外业务顺利开展。

## 10、BT 业务模式风险

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发行人与相关政府、业主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BT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BT 项目建成后，政府必须以财政资金将项目立即回购，因而对政府财政资源的依赖度高。由于 BT 模式没有未来的项目经营利益作为投资回报，完全靠政府财力作保证，如果政府信用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政府优惠承诺不能兑现、政府公共政策和法律法规重大调整等不利情况，将会影响发行人资金安全和投资回报。

发行人采取抓好工程建设、确保按期履约、做好高层对接、落实金额确认、创新项目回购等多种措施，来落实 BT 项目的回购保障。

##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仅限于发行人外部客观因素导致的突发性事件，具体包括以下四种情形：

(1) 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2) 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

发行人为多领域运营的实体型企业，安全、有序生产是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从事生产经营的子公司、员工较多，若发生突发事件，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公司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引发经营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风险。

## 12、市场竞争风险

在经济步入“新常态”背景下，发行人所从事的建筑业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速回升缓慢，国内市场竞争将更为激烈。部分国家“逆全球化”思潮逐渐上扬，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多边贸易体制受到冲击，将进一步加大国际市场竞争的困难。同时受发达经济体经济增长整体缓慢等因素影响，欧美许多工程公司已重返亚非拉建筑市场，发行人的海外业务正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随着国内电力改革的不断推进，电量市场化比重正逐步提高，综合上网电价逐渐下行，加上水电新开工规模有限，传统火电市场出现断崖式下跌，并且随着各地区电力市场交易规则的陆续出台，发行人的能源业务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发行人将继续加强高端营销，大力推动发行人与各类服务主体建立持续、紧密战略合作关系，促进高端营销、区域营销、行业营销的有机结合；积极创新发行人与社会资本合作路径，促进合作伙伴的社会资源、管理资源、设备技术资源的整合，提高发行人在基础设施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充分利用发行人在能源电力等传统市场的优势，努力扩大与能源电力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继续以水务为基础，积极开展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综合治理，打造水生态环境高端品牌，努力培育工业环

保业务；充分发挥发行人设计、施工、安装、咨询及工程监理服务一体化竞争优势，多维度、多层次对接业主和客户，强化发行人的市场核心竞争能力。

### 13、“两金”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尤其是在越来越多的项目采取 PPP 模式情况下，发行人应收账款和未完施工挂账，即“两金”规模清理压降将面临更大压力。同时受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影响，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导致资源依赖型国家的政府财政收入锐减，财政资金更加紧张，将进一步增大公司在这类国家的项目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此外，国内经济已步入新常态，本年内财政货币政策可能适度从紧，将进一步增加发行人“两金”回收难度。

针对“两金”风险，发行人将继续开展“两金”压降工作，完善“两金”清理责任体系和考核体系；继续加强“两金”总量控制，明确“两金”控制目标绝对值，严格考核，奖优罚劣；继续开展“两金”占用情况分析，对超出正常经营需求的“两金”占用，坚决予以清理压降，持续优化“两金”结构，努力减少资金占用；继续开展应收账款风险评估和分级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工作清欠力度；积极加强同各类金融机构的合作，创新“两金”回款新模式，实现资金回流；继续强化建造合同准则管理，积极推进业主批复确认和结算进度，开展未完施工实质性分析，努力采取措施降低潜亏风险。

#### （三）管理风险

##### 1、施工技术风险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综合性很强，覆盖了土木建筑、基础处理、机电安装等领域，虽然发行人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方面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和技術储备，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但是由于工程项目的地理位置、地质构造等不同而需设计不同的施工方案，采用不同的施工技术，有些方案和技术在第一次采用时，将面临可能由于问题估计不足而失败的风险，可能对项目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 2、工程质量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项目多为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环节多、施工技术复杂、原材料品质要求高、项目组织系统性强，因此管理、资金、人文环境、自然条件或其他条件变化都会影响工程质量。若发行人在项目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未能确保原材料以及施工技术符合业主及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承建的工程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使发行人面临修复及索赔的风险，不仅影响发行人收益，还将损害公司的声誉，不利于发行人市场开拓。同时，发行人开展的施工总承包业务一般约定合同总金额的 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安全运行 1-2 年后支付。如果发行人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合理或技术操作不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隐患，发行人可能面临索赔或无法收回质量保证金的风险。

##### 3、施工经营场所分散的风险



工程建设企业的工作场所具有点多、面广、分散的行业特点，发行人总部及项目工程部均需充分及时地掌握项目现场的各项信息，包括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人力资源配备等诸要素，管理难度大。虽然发行人已根据项目分布的情况，设立区域总部，对处于同一区域内的项目进行统一协调和集中管理；但在信息管理工作中，有可能出现不能保证总部和各现场的沟通交流畅通的情形，将对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产生一定的影响。

#### 4、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所从事的工程承包业务属于高危行业，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施工企业和施工活动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海外项目还要遵守所在国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发行人长期从事工程施工业务，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由于恶劣的天气、复杂的地质条件、高空建筑、地下工程及火工品与大型机械设备的使用等原因，如果发行人负责施工管理的子公司或项目管理出现疏忽，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或生产设施的损失，可能会被有关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工程进度和发行人经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较多，遍及全国各地。近年来发行人参控股公司数量仍在逐步增加，发行人资产规模继续扩大。在发行人规模继续扩张到一定程度后，发行人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在某些方面可能会存在不适应规模扩张需要的情况，并可能因此制约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

####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体现为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及接受劳务、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发行人一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信息，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透明，最大限度保障发行人的利益，但仍可能存在关联交易公允性的风险。

#### 7、突发事件引发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决策权、经营管理权、监督权分属于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等，并按照公司章程有序运转。高管人员身体健康、失联等突发事件的发生会对现行公司治理结构产生影响，从而改变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甚至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运作。

### （四）政策风险

#### 1、国内宏观调控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政府在港口、道路、桥梁、隧道及其他交通基建等方面的投资。目前政府批复的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极大的促进了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和盈利能力。2017年，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达到4,067.91亿元，同比增长12.68%。2014

年10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意见》对于各地政府的宏观调控政策尚不明朗，可能导致各地政府对基础设施建设的公共预算大幅缩减，也可能导致政府部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发包量，可能对发行人在该领域承揽的业务量产生不利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水力发电是国家“十一五”能源规划中的重要一环，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内碳排放增长与我国能源消费构成有很大关系，我国对煤炭的依赖度很高，煤炭占中国能源消耗总量的70%以上，而燃烧煤炭产生的温室气体量很大。目前，碳减排目标已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作为经济的、可大规模商业开发的清洁能源，水电的投资建设将面临新的发展机遇。近年来，在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战略转型下，水利水电施工建设得到了较快发展，市场需求旺盛，施工企业盈利状况良好。随着水利水电开发牵涉的环境保护、移民、征地等问题日益受到重视，若国家对水电开发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水电开发速度和力度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水电投资及水利水电施工建设行业产生影响。同时，政府及其授权机构是基础设施建设的最大投资者，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国家产业政策引导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规模和方向，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 3、房地产相关政策风险

目前在我国，房地产投资占投资总量的四分之一，对GDP增长贡献度达2个百分点，与建筑业增加值合计占GDP超过10%，直接相关产业60多个，其对经济影响的程度非常显著。另一方面，居者有其屋是国家民生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要求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给，继续支持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需求，建立多层次、多渠道住房保障体系，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因此，国家在不同时期出台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包括房地产信贷政策、商品房供应结构、土地供应、税收政策等方面的政策调控，以规范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行为。目前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是以普通住宅和保障性住房为发展重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导向；但是未来发行人如果不能及时依据政策调控的方向调整业务结构，将有可能对房地产业务长期发展形成不利影响。

## 4、国内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由于发行人部分下属企业享受针对西部大开发、沿海开发区、经济特区、高新技术企业等对象的税收优惠政策。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所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被取消或相关税率上调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国家从2009年起对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进行了一系列调整，未来国家对于资源税、燃油税等其他税种的税收政策亦可能发生改变，该等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及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根据2016年3月23日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

发行人的建筑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将分别适用增值率 11%和 6%。

由于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特点，“营改增”后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但降幅有限。同时，由于人工成本、原材料采购等部分由于行业现状无法获得全额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发行人成本费用的降幅会低于营业收入降幅，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情况，但影响在变动百分比个位数以内。从长期来看，营改增通过增值税的管控能推动发行人专业化战略的实施，规范企业经营行为，提高管理水平，预计营改增对发行人的负面影响程度会逐步减弱，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促进作用将不断增强。

### 第三章 发行条款

DFI 注册阶段无发行条款。

##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承诺后续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变更资金用途前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晏志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299035024 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30 日
工商登记号:	100000000042397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电话:	010-58381999
传真:	010-57082133
网址:	www.powerchina.cn
经营范围:	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整体改制并境内上市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183号）、《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96号）、《关于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267号），由中国水电集团联合中水顾问集团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

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作为公司主发起人的中国水电集团以持有的有关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及其直接持有的下属 28 家企业的股权对公司出资，中水顾问集团以货币资金对公司出资。

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9]第 050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水电集团作为主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70,522.33 万元。国务院国资委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项目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56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确认。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96 号），中国水电集团和中水顾问集团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60,000 万股，各发起人出资按 67.32%的比例进行折股，即中国水电集团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70,522.33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653,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其余 317,122.33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中水顾问集团出资 9,803.26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 6,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其余 3,203.26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股权由中国水电集团及中水顾问集团持有并行使股东权利，股权性质为国有股。

2009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267 号）批准公司设立。200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就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作出决议。200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23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9 年 12 月 25 日，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第二期缴纳的出资经验资后，公司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6 亿元。

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名称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简称：中国电建，英文全称：PowerConstructionCorporationofChina,Ltd（POWERCHINALtd.），英文简称：POWERCHINALtd.。2014 年 1 月 2 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情况

### 1、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660,000 万股，各发起人出资按 67.32%的比例进行折股，即中国水电集团出资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970,522.33 万元，折为发行人股本 653,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其余 317,122.33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中水顾问集团出资

9,803.26 万元，折为发行人股本 6,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其余 3,203.26 万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 2、首次发行 A 股后股本的变化

2011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 号文）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30 亿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960,000 万元。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0]199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和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规定，中国水电集团和水电顾问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转持股数为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即 30,000 万股，该转持工作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完成。转持后，中国水电集团与水电顾问集团分别持发行人股份 623,700 万股、6,300 万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分别为：64.97%、0.66%。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中国水电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开始增持本公司股份，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水电集团持发行人股份 6,340,800,00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 66.05%。2013 年 2 月 6 日，中国水电集团完成增持发行人股票计划，累计增持发行人 172,800,192 股，累计增持比例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1.80%，持股数量由首次实施增持前的 6,237,000,000 股增加至 6,409,800,192 股，持股比例由 64.97% 上升至 66.77%。

2013 年 12 月 20 日，电建集团与中国水电集团以及水电顾问集团签署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拟将中国水电集团所持发行人 6,409,800,192 股股份、水电顾问集团所持发行人 63,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电建集团直接持有，该等股权划转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14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电建集团因无偿划转而取得发行人 6,472,800,192 股，占总股本的 67.43%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电建集团公告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2014 年 4 月 22 日，上述股权划转事项股权变更手续全部办理完毕。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仍为 96 亿股，其中电建集团持有 6,472,800,192 股，占总股本的 67.43%。

经发行人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发行人名称由“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名称正式变更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16 日起，发行人证券简称由“中国水电”变更为“中国电建”。

发行人通过向控股股东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电建集团旗下水电、风电勘测设计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27 日分别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 月取得国资委同意的批复，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经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登记手续，发行人本次向电建集团发行的新增股份 4,154,633,484 股（根据本次发行的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3.53 元及八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1,716,585.62 万元、承接债务所支付的对价金额 25 亿元，确定发行人向电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为 4,154,633,484 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 13,754,633,484 股，其中电建集团持有 10,627,433,67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7.26%。

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建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7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发行人 1,487,100 股股份、5,850,000 股股份，累计增持发行人股份共计 7,337,1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持股数量由首次实施增持前的 10,627,433,676 股增加至 10,634,770,776 股，持股比例由 77.26% 上升 77.3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5 号）批准，2017 年 4 月发行人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44,401,540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控股股东电建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 69.51%，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3 季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457 号）批准，电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306,045,3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无偿划转给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410 号）批准，电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各 471,975,230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5%）分别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384,774,9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4%，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发行人公司前十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表 5-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34,770,776	69.51%	国有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6,035,495	4.22%	国有
3	中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343,466	2.09%	其他
4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30 号定向投资募集资金信托计划	302,445,302	1.98%	其他
5	诺德基金-民生银行-诺德千金 209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7,400,257	1.68%	其他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440,154	1.01%	其他
7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嘉兴民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40,154	1.01%	其他
8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154,440,154	1.01%	其他
9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4,440,154	1.01%	国有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2,219,200	0.73%	国有

表 5-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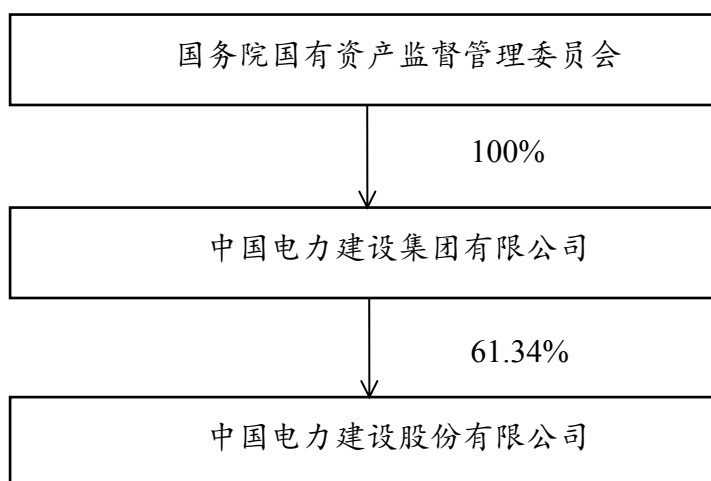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目（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性质
1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384,774,976	61.34%	国有
2	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471,975,230	3.08%	国有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471,975,230	3.08%	国有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7,441,779	2.99%	国有
5	中原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0,080,308	2.09%	其他

6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306,045,340	2.00%	国有
7	建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30 号定向投资募集资金信托计划	302,445,302	1.98%	其他
8	诺德基金-民生银行-诺德千金 209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57,400,257	1.68%	其他
9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4,440,154	1.01%	其他
10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嘉兴民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440,154	1.01%	其他
11	国寿安保基金-建设银行-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国寿安保基金混合型组合	154,440,154	1.01%	其他
1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54,440,154	1.01%	国有

##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电建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股权关系如下：

图 5-2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晏志勇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2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 亿元
2017 年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2017 年内，中国电建集团未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其他情况说明	无。

电建集团是根据国务院 2011 年 4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电网企业主辅分离改革及电力设计、施工企业一体化重组方案〉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1〕41 号）将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吉林、上海等 14 个（区、市）公司所属辅业单位以及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重组组建的，该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各辅业单位暂保留独立法人地位。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1〕103 号），中国电建集团注册资本为 300 亿元人民币，由国家出资，分期到位。首期出资为中国水电集团、中水顾问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国有权益数。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1〕验字第 0059 号），截至 2011 年 9 月 18 日，中国电建集团已经收到股东以中国水电集团与中水顾问集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国有权益出资 18,264,885,586.61 元。2011 年 9 月 28 日，中国电建集团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439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3 年 12 月 20 日，中国电建集团与中国水电集团及中水顾问集团签署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拟将水电集团所持公司 6,409,800,192 股股份、中水顾问集团所持公司 63,000,000 股股份

无偿划转给中国电建集团直接持有,该等股权划转事项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2014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中国电建集团因无偿划转而取得公司 6,472,800,192 股,占总股本的 67.4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对中国电建集团公告公司收购报告书无异议。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96 亿股,其中中国电建集团持有 6,472,800,192 股,占总股本的 67.43%。

电建集团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9 日、7 月 1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1,487,100 股股份、5,850,000 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7,33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持股数量由首次实施增持前的 10,627,433,676 股增加至 10,634,770,776 股,持股比例由 77.26%上升 77.32%。

2017 年末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85 号)批准,2017 年公司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544,401,540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后,电建集团持股比例下降至 69.51%。

2018 年 3 季度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8]457 号)批准,电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 306,045,3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无偿划转给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国资产权[2018]410 号)批准,电建集团将持有的公司各 471,975,230 股股份(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5%)分别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和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电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384,774,9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1.34%,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晏志勇;经营范围包括境内外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送变电工程和水利、水务工程总承包与规划,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的制造、修理、租赁;电力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销售;境内外公路、铁路、港口、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工程、城市轨道、环境工程、矿山、冶炼及石油化工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技术研发、项目管理、咨询、监理、设备检修及相关设备制造修理租赁、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生产销售;招标业务;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管理;物流仓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承包、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及房地产开发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从事各自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

3、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开展业务所必需的人员、资金、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4、发行人能够顺利开展相关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对控股股东重大依赖的关联交易。资产完整情况：发行人独立拥有产权、商标、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有或权属不清的情况，资产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自行购置、租赁的房屋、施工设备等固定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行人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发行人没有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发行人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状况。

##### （四）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或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政策。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设置独立的财务帐簿，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拥有 40 家二级子公司，较 2017 年末增加 2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图 5-3 主要子公司情况（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5,000.00
2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20,000.00
3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5,000.00
4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4,300.34
5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33,054.34
6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4,606.00
7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28,346.32
8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5,905.00
9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0,000.00
1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2,443.00
1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1,888.18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5,000.00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60,000.00
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60,000.00
15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05,000.00
1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80,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7	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65,000.00
18	中国电建集团甘肃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与运营	384,500.21
19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投资与运营	471,700.59
20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00.00
2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92,823.13
22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62,233.49
23	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租赁	96,000.00
24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投资与运营	159,607.60
25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00,000.00
26	中国电建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218,927.41
27	中国电建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海外投资与运营、建筑施工	318,000.00
28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130,000.00
29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29,300.00
30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103,000.00
31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100,000.00
3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75,000.00
33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104,743.00
34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110,000.00
35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设计	145,600.00
36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500,000.00
37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水污染处理	60,000.00
38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0,000.00
39	中电建（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5,000.00
40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金融业	632.38

## （二）发行人主要投资子公司情况简介

### 1、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力建设集团的房地产板块发展的主要平台，公司注册资金 50 亿元，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电建地产重组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是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首批 16 家主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电建



地产业务范围涉及：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产品覆盖住宅、写字楼、商业、酒店等多种类型。目前已在北京、天津、成都、贵阳、绵阳、都江堰、昆明、长沙、武汉、唐山、抚顺、郑州、三亚、林芝、南京等 15 个城市进行房地产开发，下设 4 家分公司、32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子公司，共计 39 个分支机构。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84.10 亿元，净资产为 163.83 亿元。2017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85.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9.51 亿元。

## 2、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建路桥集团主要从事国内、国际高速公路、市政、铁路、地铁、桥梁、隧道、房建、环保、机场、港口与航道、矿业等基础设施项目承包施工及以 PPP、BT、BOT、BOOT 模式投资建设、施工总承包和运营管理。在国内外承建了一大批高等级公路、市政、铁路、大型特大型桥梁、隧道，及地铁、环保、机场等工程项目，具有高超的资本运作能力和丰富的工程建设经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15.46 亿元，净资产为 232.46 亿元。2017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72.8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06 亿元。

## 3、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 10 月，是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等专业承包壹级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隧道、公路工程等专业承包一级企业资质和进出口企业资格，集施工、勘测、设计、制造、运输能力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19.98 亿元，净资产为 51.33 亿元。2017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70.14 亿元，实现净利润 5.03 亿元。

## 4、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为始建于 1965 年的水利部龚嘴水电工程指挥部筹备处，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是集施工、设计、科研、投资、电力生产与销售、水电机组安装与维修、机械设备制造与加工等多产业于一体的大型中央在川骨干企业。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市场、基础设施业务市场、国际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在水利、水电、风电、铁路、公路、市政、地铁等施工领域，特别是在三峡工程、西电东送、南水北调、京沪高铁等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中有着不俗的业绩。公司先后建成大中小型水电站超过 300 余座，总装机容量超过 2000 万千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7.62 亿元，净资产为 64.18 亿元。2017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4.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6.37 亿元。

## 5、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28 日，目前为发行人全资

核心控股子公司，是电建集团实现国际市场优先战略的载体，占据了国际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市场的领先地位。截至 2016 年底，中水国际在 84 多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了广泛的工程承包建设和经济技术合作，在 72 个国家有在建项目 486 个，存量合同超过 425 亿美元。中水国际贯彻母公司大集团、大土木、大市场的战略，业务覆盖水电站、机场、路桥、高速公路以及优质矿产资源的开发、吹填造地、市政供排水等各个领域，已经在国际上树立起中国水电第一品牌的形象。2014 年中水国际在 ENR 最大 250 家全球工程承包商榜单中位列 14，最大 250 家国际工程承包商位列第 23。2015 年起，ENR 榜单以中国电建为品牌公布，不在单独披露中水国际排名，2016 年，中国电建在 ENR 最大 250 家全球工程承包商榜单位列第 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25.16 亿元，净资产为 80.67 亿元。2017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75.94 亿元，实现净利润 4.90 亿元。

#### 6、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2 年的长江水利委员会工程总队，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该公司是集设计、科研、制造、安装于一体的国有大型施工总承包特级企业。国内项目主要为大型国家投资的水利水电、铁路、房建项目，施工的海外项目多数为我国友好国家。目前该公司在建项目超过 300 多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51.53 亿元，净资产为 62.58 亿元。2017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9.92 亿元，实现净利润 3.74 亿元。

#### 7、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前身是成立于 1954 年的云南水利发电工程局，后随国家部委机构的调整而数次更名，1992 年名称变更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2008 年改制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司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和土石方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地铁工程施工专业资质、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及承包经营国外工程资质，已建成各类大中小型工程 400 多项，安装水轮发电机组超过 380 台，完成总装机容量超过 1870 万千瓦。在国内的公路、铁路、地铁、市政、环保、火电工程等领域承建了多项工程。并且还在国际承建过电站、水库、公路等工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1.96 亿元，净资产为 78.85 亿元。2017 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14.44 亿元，实现净利润 6.14 亿元。

### (三) 发行人主要关联企业

图 5-4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	-----	------	---------

				直接	间接
中电建（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海淀区	资本投资服务	50	
中电建金螳螂（北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建筑装饰	50	
武汉双联创和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湖北省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50	
中印集团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北京市西城区	图书、报刊零售	50	
南京电建中储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	
南京悦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50	
五峰南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湖北省宜昌市	水力发电	35	
湖北源水六局华浙韩建管业有限公司	中国	湖北省襄阳市	制造业	26.5	
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昌平区	工程施工	47.5	
贵州省绿筑科建住宅产业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贵州省贵阳市	房屋建筑业	37	
湖南水电八局基础设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	金融业	20	
西昌市电建鑫瑞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四川	房屋建筑业	30	
西昌市电建华浩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四川	房屋建筑业	30	
西昌市电建瑞隆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四川	房屋建筑业	30	
西昌市电建康鑫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中国四川	房屋建筑业	30	
云南水电十四局昆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工程施工	32.83	
中铁电建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	云南省昆明市	制造业	40	
国电西藏尼洋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西藏林芝县	水力发电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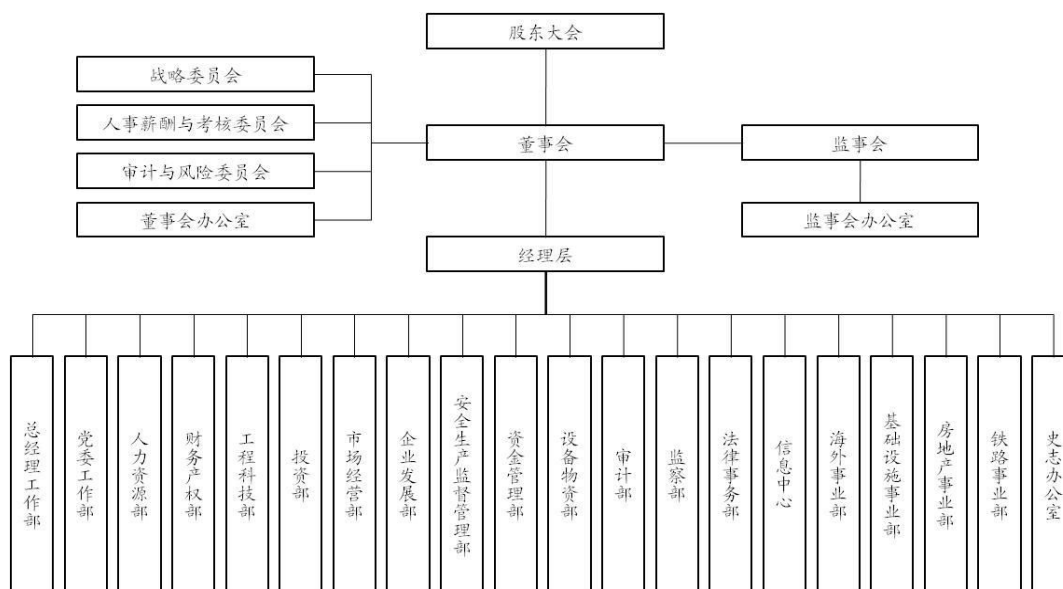
深圳悦茂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	深圳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30	
上海安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上海市松江区	房地产开发经营	26	
广州市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广东省广州市	房地产开发经营	24	
重庆渝广梁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渝北区	BOT	40	
四川二滩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咨询服务	25	
北京京平水务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平谷区	咨询服务	29	
四川岷江港航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四川省乐山市	水力发电	20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四川省阿坝州	水力发电	40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河南省郑州市	其他电力生产	39	
刚果（金）华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刚果（金）	矿产开采	25.28	
中刚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刚果（金）	铜矿采选	37.73	
中刚工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刚果（金）	建筑安装业	37.73	
浙江德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浙江省杭州市	土木工程建筑	49	
江西省水投华东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	江西省南昌市	技术服务业	45	
西安联能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技术服务业	30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	江苏省南通市	水力发电	30	
重庆酉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重庆市酉阳县	风力发电	30	
四川紫马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四川省雅安市	水力发电	25	
成都浣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	四川省成都市	物业管理	40	
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	四川省凉山州	水力发电	25.5	

Hwange Electricity Supply Company(Private) Limited	津巴布韦	津巴布韦	火力发电	35.91	
霍山东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安徽省六安市	建筑安装	32.00	
中电建沧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	河北省沧州市	建筑安装	21.00	
天津中惠房地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市	咨询	40.00	
北京海赋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人力资源服务	49.00	
吉林市吉城吉丰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	吉林省吉林市	资本投资服务	49.02	
吉林市吉城哈达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	吉林省吉林市	资本投资服务	39.24	
北京雅万高速铁路有限公司	中国	北京市	建筑安装	30.00	

##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图 5-5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部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

#### 1、总经理工作部

研究制定公司总部工作制度并组织落实；督查督办公司决定事项；负责公司文秘、档案、保密工作；负责公司信访接待工作；开展公司企业形象的宣传和公关外联工作；

负责公司综合信息和综合统计工作；归口联系与公司有关的协会、学会工作；负责公司总部行政事务和后勤服务工作。

## 2、党委工作部

组织公司党委会议，督办会议决定；建立公司各单位党建工作制度；指导各单位党建工作和党委工作；组织公司党委中心组和指导公司各单位党委的理论学习；组织公司各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参与子公司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核工作；组织并指导公司的宣传工作；组织和推进公司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直属党委的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共青团和青年工作。

## 3、人力资源部

研究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做好公司及下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选拔、考察、推荐、管理工作以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向控、参股企业外派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遴选和考核工作；负责公司劳动工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职工教育培训、职称评审、职业技能鉴定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总部机构、编制、人员管理和绩效考评工作；负责公司管理人员因公出国的审查工作；负责公司人事、劳动工资统计和档案管理工作。

## 4、财务产权部

制定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预算管理工作，编制财务与资金计划，组织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办理公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业务；编制审核会计报表；负责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提供企业经营决策所需的各类会计信息；负责公司资产产权管理，根据公司决策，组织资产重组、租赁、拍卖、托管、出让等工作；组织实施对子公司和直属项目部的经营业绩考核；负责公司总部管理部门费用管理与核算工作；办理公司各项应税事宜，指导子公司的应税工作。

## 5、工程科技部

指导子公司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并进行协调和服务；负责公司科技进步工作的规划与管理，组织科技交流与合作；负责公司的文明生产工作；负责公司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节能减排工作；指导子公司的工程质量管理与工程创优工作；归口管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有关工作；负责公司标准化和计量管理工作；组织编制与修订水电施工技术规范。

## 6、投资部

研究制定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收集、整理投资市场信息，提出投资建议方案；组织意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进行项目谈判；提出已定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负责投建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投资项目的管理、风险控制与投资收益的收缴，定期编制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统计报表；协调、指导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及投资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对子公司限额以上拟投资项目的初审工作，提出审核意见。

## 7、市场经营部

负责贯彻落实建筑市场经营法律、法规、政策；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制订公司建筑市场经营战略实施办法，规范子公司市场竞争；负责国内建筑市场信息采集、分析，研究投标策略，对重要项目和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和公关，建立国内建筑市场营销网络；负责公司经济信息的收集、管理及经济指标统计工作。掌握子公司市场开发情况和合同储量；负责编制公司年度市场经营计划，下达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负责掌握子公司重大工程承包合同的签约、履约情况，指导和监督子公司交易行为的契约化管理；负责与有关部门及子公司的联系工作，编制企业定额所需的基础资料，分析、编制有关项目的投标标价，提交合理报价；收集、分析、推广交流成员企业经营管理情况和经验。

## 8、企业发展部

提出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建议，经公司决策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重大改革方案的制定。牵头开展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战略重组、改制改组等方面的工作，协调处理改革改制工作中有关问题；负责对公司集团化建设和管理方面重大问题的前瞻性和对策性研究，并进行操作性策划；研究制定企业管理创新方面的规划措施，进行管理现代化成果评审和申报工作。

## 9、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

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重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安全生产有关人员的培训、考核、持证上岗、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10、资金管理部

负责公司资金计划管理体系及结算体系的建立，制定资金预算、结算、信贷及其他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控各子公司资金计划及执行情况；负责监管、分析公司总部及各子公司资金流运行情况；统筹公司融资管理，负责对外融资；负责监控子公司年度融资计划的核实、审定和执行情况；统一管理、规划、调剂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公司银行账户；负责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业务的管理。

## 11、设备物资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设备物资资源的战略性管理战略及战略性优化配置工作；拟订、编写公司设备物资管理的规章制度及有关规程、规范；负责设备物资采购中心的日常工作；组织大型设备、大宗物资的招标采购工作；协调各子企业相互间的设备物资业务关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推广应用新材料、新设备；参与设备物资纠纷的协调和设备事故的处理；收集、研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市场信息；对违反公司设备物资管理规章的单位或责任人提出处罚建议。

## 12、审计部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指导、监督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

总部经营单位和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进行审计；对子公司经营管理和效益情况及主要领导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开展公司审计系统信息化工作；协调与指导公司审计学会工作；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主要负责人要求办理的其他审计事项。

### 13、监察部

制定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规章制度，编制公司监督战略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结合实际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规定，建立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涉及公司管理的领导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并组织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受理对处分不服的申诉；参与重大案件的查处并管理有关案件；监督检查公司管理的领导干部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决定、命令和公司制度、决策的情况及依法治企、履行职责的情况；组织协调公司效能监察工作；参与调查处理与公司有关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 14、法律事务部

负责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活动提供法律依据及咨询；负责（参与）起草、审核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协助有关部门管理合同及履约；参与公司重大合同的谈判和起草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投融资、并购、转让、对外担保及有关招、投标等重要经济活动；指导、协助子公司机构的改制、重组等法律事务工作；协助办理公司工商登记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会同公司有关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参加诉讼、仲裁、劳动争议、民事调解等活动。

### 15、信息中心

编制并组织实施公司信息化建设规划和信息标准、规范；负责公司局域网互联、广域网、总部网络、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软件系统、电子商务的管理；规划和开发建设公司各类数据库和信息库，组织国内外水电信息资源的开发、收集、分析、建库及编发等工作；指导子公司的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信息队伍的建设；承办和参加有关信息方面的交流活动；利用信息资源开展经营业务。

### 16、海外事业部

负责拟订、实施公司海外业务的战略和战略规划、管理规范、规章制度、管理业务流程、工作规则及细则；与相关部门协调国际人才资源性管理，建立公司海外业务的综合管理体系；负责指导规范各子公司的海外业务体系。与相关部门协调境内外市场和资源配置；负责收集研究与公司海外业务有关国家的制度规定和市场信息等；负责编制海外业务的年度计划，拟订子企业海外业务计划指标及考核办法；负责与相关部门统筹拟订并监督实施的公司海外业务的财务、资产、资金管理办法、设备、物资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等；负责公司外事业务，拟订外事工作的管理办法；统筹管理海外投资业务；参与公司内部海外业务经济纠纷的调解工作。

### 17、基础设施事业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系统实施公司水利水电建筑工程以外其他专业建筑工程承包业务（以下简称“非水电业务”）的市场和营销方略、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工作规则和细则；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非水电业务的改革方案；负责公司层面非水电业务的有关资质、技术及市场资源管理；负责管控子企业非水电业务的市场竞争；负责对接非水电业务的政府主管部门，掌握行业政策、法规和市场信息；负责编制公司非水电业务的年度计划，拟订子企业非水电业务计划指标、考核办法，并参与考核；负责指导、规范、监督子企业非水电业务体系；负责掌握子、指导和监督子企业交易行为的契约化管理；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分析与筛选，对重要项目、工程和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和公关，建立非水电业务市场营销网络；与人力资源部统筹协调系统内非水电业务人才的资源管理，建立公司非水电开发业务的综合管理体系；负责管理非水电投资业务，参与投资评审工作。

### **18、房地产事业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以下简称“房地产业务”）战略和规划、管理规范、规章制度；负责拟订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管理流程、工作规则及细则；配合人力资源部统筹协调系统内房地产业务人才资源的管理，建立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综合管理体系；负责统筹管理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投资和公司内土地资源的管理、经营和开发业务，参与相应的投资评审工作；负责与相关部门统筹拟订并指导监督实施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财务和资金、资产管理办法、会计核算；负责指导规范子企业的房地产业务体系；负责研究与房地产业务有关的制度规定和市场信息等；负责编制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年度计划和拟订公司子企业地产业务计划指标和考核办法，并参与考核工作。

### **19、环境保护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管理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研究制定股份公司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的政策、规划、管理及考核、统计监测、教育培训制度并具体组织实施；建立相关组织管理、统计监测和考核奖惩体系；负责股份公司节能减排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及股份公司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方面的交流、宣传和推广工作；负责股份公司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及运行管理工作。

### **20、史志办公室**

具体负责公司史、志、鉴的编纂工作；组织对搜集资料、撰稿、编辑人员的学习培训；规划年鉴、志书和史书的出版发行工作。

## **（二）发行人内部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人事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上述机构和人员均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自 200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有效的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的主要职权包括:

- 1) 决定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批准如下担保事宜:
  - 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⑤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 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⑦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16)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名，独立董事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 1/3。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均建立了明确的工作细则，专业委员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为董事会的常设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提供保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政策，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4)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委派或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成员或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 18)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制定公司子公司的重组方案；
- 19) 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福利奖励计划；
- 20) 监督公司内部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21)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及组成成员；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 2 人，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为 2 人，由发行人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8)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9)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三)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1、工程项目管理制度

(2) 为保证项目质量与施工安全，发行人制定了《水电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办法》。在办法中明确了发行人安全生产检查的管理目标，规定了检查的组织类别和检查内容、方式等。同时，还制定了一系列施工安全标准，为项目的顺利完工提供保障。

#### 2、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财务行为，发挥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中的作用，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公司章程》、发展战略和企业实际，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该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有实质控制权的控股、参股企业。发行人制定该办法的总体目标是建立

健全出资人财务监督制度体系和受资人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发挥财务管理的职能作用，集中发行人各项资源，在着力提升企业经济效益，防范、化解经营风险的同时，实现发行人价值最大化。同时发行人采用统一的会计电算化软件进行会计管理。

### 3、资金管理制度

为促进下属企业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防范资金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了资金结算中心是公司内部结算、融资信贷、金融服务和资金调控监督的专门机构，明确了资金结算中心的基本职能和管理运作方式，并就存款、结算、贷款、担保、保函和信用证等其他相关业务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及具体操作流程的描述。同时，为加强资金的集约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各工程局实施资金集约化管理的指导意见》。该《意见》规定了发行人资金施行集约化管理的基本原则，制定了集约化管理的基本内容。

### 4、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规定，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担保合同适用的范围、方式、工作程序、管理制度和责任承担。发行人担保业务遵循的原则：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依法担保、规范管理，审慎担保，风险共担、风险可控。发行人各类担保业务的集中归口管理部门是资金结算中心，发行人在为下属成员单位办理担保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 5、投资项目管理制

为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发行人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章程》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并沿用《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投资项目评审暂行办法》、《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补充规定》，从项目评估、建设、运营等多个环节构成了中国水电集团全面投资管理体系。

### 6、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范安全生产管理，依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中国水电集团制定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办法》、《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国际项目安全管理导则》、《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重大危险因素管理办法》等多个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作为中国水电集团控股子公司，也适用此类办法。

### 7、海外投资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发行人海外投资行为，强化海外投资管理，完善发行人投资管理制度，规避投资风险，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结合海外投资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海外投资管理办法》，办法规定海外投资企业开展海外投资活动应当遵守境内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国际惯例，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遵循“聚焦主业、量力而行、效益优先、规模适度、风险可控”的原则。

## 8、国际工程合同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在建设项目潜在和已经显现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和应对，确保项目的正常经营和履约，发行人制定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际工程合同风险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办法对国际工程在建设项目潜在的和已经显现的风险发出警报，并要求相关部门采取相应对策以应对风险，避免风险的进一步发展，以确保项目的正常经营和履约。

## 9、关联交易和子公司控制制度

为充分保障发行人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关联交易的风险，使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互利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发生交易活动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 10、应对突发事件制度

为应对有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发行人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引》，制订了相应的应急管理预案。在突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在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和联系主承销商的协助下，建立统一指挥、分工明确、协同配合的内部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做好与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的沟通，制订有针对性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积极向有关部门和交易商协会报告，以便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131,091 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 发行人公司员工基本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130746
在职员工数量合计	13109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2936
<b>专业构成</b>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4545
销售人员	4123
技术人员	45654
财务人员	5998
行政人员	17896
其他	22875
合计	131091
<b>教育程度</b>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
硕士及以上	7,025
本科	53,425
专科	29194
中专及以下	41447
合计	131091

**(二) 发行人现任董事情况****表 5-7 发行人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公司任职	性别	年龄	董事任职时间
晏志勇	董事长	男	58	2014.12.19
	党委书记			2016.12.28
孙洪水	副董事长	男	54	2016.12.21
	总经理			2015.1.14
	党委副书记			2016.12.28
王斌	党委副书记	男	53	2018.3.9
	副总经理			2018.4.10
陈元魁	外部董事	男	55	2018.3.23
裴真	外部董事	男	59	2016.1.22
徐冬根	独立董事	男	56	2018.3.23
栾军	独立董事	男	61	2018.3.23
戴德明	独立董事	男	55	2018.3.23

王禹	职工董事	男	53	2016.5.20
----	------	---	----	-----------

**晏志勇**先生，出生于1958年7月，研究生学历。晏志勇先生自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

**孙洪水**先生，出生于1962年1月，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孙洪水先生自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2016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王斌**先生，2011年8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2011年11月任职）；2014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常委。2018年3月至今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陈元魁**先生，历任陕西省勉县轻工业局干部，西安高压电瓷厂装配车间工艺员、副主任、主任、总工办主任、副厂长、厂长，西安西电高压电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西安电力机械制造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西电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兼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裴真**先生，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技改部副处长、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技改局综合处副处长、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技术改造司专项处处长、年度计划处处长、海南



省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海南省经济贸易厅副厅长、党组成员，海南省财经领导小组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正厅级），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党委副书记，海南省商务厅厅长、党组书记，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徐冬根**先生,现任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国际法研究所所长、曙光学者,兼任中国国际私法学会理事、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民盟上海市委法制委员。

**栾军**先生,历任东北电业管理局调度局调度员、副科长,东北电网调度通信中心系统运行处副处长,东北电力公司调度通信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北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处长、处长,东北电网调度通信中心副主任、主任,国电公司东北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北京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华北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兼北京供电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国家电网公司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主任,国家电网公司总工程师,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助理,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

**戴德明**先生,历任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助教、讲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博士生导师,1997年10月至1999年9月在日本一桥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全国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常务理事,《会计研究》编委)。

### (三) 发行人现任监事情况

表 5-8 发行人公司现任监事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公司任职	性别	年龄	监事任职时间
雷建容	监事会主席	女	49	2018. 3. 23
廖福流	监事	男	54	2018. 3. 23
杨献龙	监事	男	45	2018. 3. 23
陶永庆	监事	男	53	2018. 3. 20
李江波	监事	男	53	2018. 3. 23

**雷建容**女士,2012年11年至2013年1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委书记;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察部主任、纪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2014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委员、监察部副主任(主任级);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部主任、监事。

**廖福流**先生,2011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领导

人员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水电顾问集团人力资源部主任；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7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级）；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企业文化部主任。

杨献龙先生，2011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一处正处级审计员；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与风险管部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主任。

陶永庆先生，2011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水电顾问集团工会副主席（部门正职级）、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兼战略管理处处长；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2014年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主任级）。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主任（主任级）（主持工作）。

李江波女士，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水电股份公司企业发展部主任。2014年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主任级），现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法律与风险管理部主任。

#### （四）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表 5-9 董事、监事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晏志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12.16	
孙洪水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1.8.19	
王斌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党委常委	2018.1.30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	任期终止日
陈元魁	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8.3	
裴真	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6.7	2019.6
徐冬根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	2002.12	
徐冬根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3	

徐冬根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5	
戴德明	中国人民大学	主任、教授	1996.6	
戴德明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6	
戴德明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9	
戴德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3	
戴德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8	

## 八、发行人业务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范围是水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设施、城市轨道交通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相关工程技术研究、勘测、设计、服务及设备的制造；电力生产；招标代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管理；进出口业务；人员培训。

发行人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具有国家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进出口贸易权，被商务部列为重点支持的大型外经企业。目前，发行人海外业务已经形成以水利、电力建设为核心，涉及公路、轨道交通、市政、房建、水处理等领域综合发展的“大土木、大建筑”的多元化业务结构，并已形成以亚洲、非洲为中心，辐射美洲、大洋洲和东欧的多元化市场格局，业务领域和市场布局与国家“一带一路”经济外交战略高度契合。发行人积极推动中巴经济走廊、中印缅孟经济走廊、丝绸之路经济带、亚洲互联互通项目群的开发，国际经营规模、层次和质量进一步提升。

### （二）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 1. 总体经营情况

2018年上半年，以发行人为核心资产的电建集团在《财富》500强企业排名上升至182位，较2017年晋升8位；在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发布的2018年度全球工程设计公司150强及国际工程设计公司225强排名中分别位列第2位和第17位，在工程设计领域连续4年位列中资企业第一名，在ENR全球和国际工程承包商250强排名中分别位列第6位和第10位，依然在电力领域位列全球第一。电力领域均为全球第一。公司围绕能源电力、基础设施、水资源与环境三大核心主业，积极主动与10个市场潜力巨大的省（区、市）和8家产业链关联大型产学研机构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高效的信息披露、畅通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充分维护投资者

利益，荣获“最佳上市公司”、“最佳董事会”等多项荣誉，继续向全球大公司、大集团行列迈进。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排查安全隐患、建立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安全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员工安全教育等系类措施，严防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职工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分为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设备制造与租赁、房地产开发四大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及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5-11 近三年各板块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	1784.09	85.27	1969.74	83.09	2194.20	82.98	1,031.84	82.07
设备制造及租赁	16.6	0.79	16.34	0.69	16.15	0.61	7.51	0.60
房地产开发	126.58	6.05	166.7	7.03	184.81	6.99	78.89	6.27
电力投资与运营	67.8	3.24	77.03	3.25	97.05	3.67	66.44	5.28
其他	97.35	4.65	140.85	5.94	151.97	5.75	72.67	5.78
合计	2092.82	100	2370.66	100	2644.18	100	1,257.33	100.00

注：其他项中主要包括商品贸易机物资销售、公路特许经营权收入。

表5-12 近三年各板块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	1552.06	86.97	1743.40	84.44	1918.29	84.34	914.02	84.97
设备制造及租赁	15.67	0.88	15.46	0.75	14.40	0.63	34.29	3.19
房地产开发	96.81	5.42	130.73	6.33	148.58	6.53	57.58	5.35
电力投资与运营	31.92	1.79	40.73	1.97	53.18	2.34	6.17	0.57
其他	88.16	4.94	134.35	6.51	140.15	6.16	63.60	5.91
合计	1784.62	100	2064.67	100	2274.60	100	1,075.67	100.00

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稳步增长，作为核心和优势板块的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板块继续得到巩固和加强，该板块营业收入占公司的比重约90%。2015年、2016、2017年年该业务收入分别实现收入1784.09亿元、1969.74亿元和2194.20亿元，增长率分别为9.17%、10.41%和11.40%。2018年1-6月该板块实现主营业收入1031.8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幅6.94%。

公司其他创效板块也得到了较快发展。随着本公司电力投资项目的逐步投产，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近几年收入保持高速增长，由2015年的567.8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97.05亿元，电力投资与运营作为公司近几年培育的新利润增长点，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及较好的投资收益。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2017年收入较2016年下降1.20%，主要原因是制造企业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持续低迷，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导致出现了下滑。公司作为国资委确定的16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央企之一，适当参与房地产开发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收入从2015年的126.58亿元增长至2017年的184.81亿元。

2015年至2017年及2018年1-6月公司工程承包板块的成本分别为1,552.06亿元、1743.40亿元、1918.29亿元和914.02亿元，占公司成本总额的85%左右，主要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分包费、预计合同损失转回等。

表 5-13 近三年各板块毛利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9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	232.43	75.42	226.32	73.97	275.91	74.65	117.81	64.85
设备制造及租赁	0.93	0.3	0.88	0.29	1.75	0.47	1.33	0.73
房地产开发	29.77	9.66	35.97	11.76	36.23	9.81	21.30	11.73
电力投资与运营	35.88	11.64	36.29	11.86	43.87	11.87	32.15	17.70
其他	9.19	2.98	6.49	2.12	11.82	3.20	9.07	4.99
合计	308.2	100	305.95	100	369.58	100	181.66	100.00

表5-14 近三年各板块毛利率情况

单位：%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1-6月
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	13.03	11.49	12.57	11.42
设备制造与租赁	5.63	5.39	10.82	17.75
房地产开发	23.52	21.58	19.60	27.01
电力投资与运营	52.91	47.12	45.20	48.39
其他	9.44	4.61	7.78	12.47
合计	14.73	12.91	13.98	14.45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板块为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2017年实现稳步增长，2015年至2017年，该板块实现毛利润分别为232.43亿元、226.32亿元和275.91亿元，约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75%。2015年至2017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73%、12.91%和13.98%。

其中，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3.03%、11.49%和 12.57%。作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板块特别是水利水电施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高于一般工程承包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这直接影响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公司近几年电力投资特别是水电投资项目逐步投入运营，在提高本公司收入的同时，优化了公司的收入结构，高毛利率水平的电力运营业务也提升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2018 年 1-6 月，公司毛利润总额为 181.66 亿元，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加 1.27%，其中工程承包及勘测设计毛利 117.81 亿元。

## 2.各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建筑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激烈。随着国企改革、“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陆续出台，以及 PPP 模式的广泛推广，为行业带来了改革和转型的机遇。发行人作为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具有国际领先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和勘测设计能力，是全球水电、风电建设的引导者。自 2015 年发行人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形成了以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电力投资与运营、房地产开发、设备制造与租赁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格局。为适应国内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环境新变化，发行人积极推动商业模式创新，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以 BT、BOT、EPC 等模式承揽工程项目获取的合同额持续提升。发行人深入研究以 PPP 模式进行项目开发的实践经验，积极争取推动项目落地。在经营中运用新型商业模式的能力不断提高，为发行人在国内国际市场参与竞争奠定坚实基础。

2015 年以来，发行人凭借优质的工程质量，在水利电力、铁路、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荣获了一系列重要奖项。发行人承建的昆明新机场工程得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京沪高速铁路工程获得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辽宁省白石水库工程、永定河园博园水源净化工程、深圳市石岩水库截污工程、红花尔基水利枢纽工程获得中国水利优质工程大禹奖，云南澜沧江功果桥水电站 4×225MW 工程、安徽响水涧 4×250MW 抽水蓄能电站、洱源马鞍山风电场 228MW 工程（一至五期）、云南龙江水电站枢纽 3×80MW 工程获得中国电力优质工程金奖。

2017 年，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达到 4,067.91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102.39%，同比增长 12.68%。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合同存量达 8,666.39 亿元，同比增长 18.21%，其中国内合同存量达 5,656.94 亿元，占比 65.27%；国外合同存量达 3,009.45 亿元，占比 34.73%。

表 5-10 近三年发行人各类新签合同额

单位：亿元

划分依据	类别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	----	--------	--------	--------	--------------

区域	中国地区	2280.82	2432.49	2879.65	2564.45
	中国以外地区	997.13	1177.73	1188.26	1174.29
合计	-	3277.95	3610.22	4067.91	3738.74

注：本表数据不包括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从其他外经企业项下分包项目的合同额。2015-2017 年签约项目以 1\$=¥6.2 计算，2018 年签约项目以 1\$=¥6.8 计算。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新签合同总额约为人民币 3738.74 亿元，同比增长 4.52%，其中国内新签合同额约为人民币 2564.45 亿元，国外新签合同额折合人民币约 1174.29 亿元。

### (1)、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业务板块

工程承包与勘察设计作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2015 年~2017 年，建筑施工业务新签合同额分别为 2,379.66 亿元、3277.95 亿元和 3610.22 亿元。

公司国内基础设施业务取得了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撑性业务之一，为适应国内外工程承包市场环境新变化，公司积极推动经营模式创新，通过 PPP 等模式大力开拓基础设施业务，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推动市政、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中标了一批有重要影响力的项目：在公路工程市场，中标河北省太行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总投资 430.7 亿元）、成安渝高速公路四川段 BOT 项目以及郑州市 107 辅道快速化工程 PPP 项目等；在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市场，中标北京至张家口铁路 JZSG-8 标（19.9 亿元）、成昆铁路峨眉至米易段（12.1 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线工程 5122 标段（15.7 亿元）、晋中至太原城际铁路 2 号线 PPP 项目（20.8 亿元）；在市政工程市场，中标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142.6 亿元）、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水路和建设大道基础设施 PPP 项目（57.5 亿元）以及并长春、吉林、银川、金寨等多个城市的 6 个综合管廊项目。

公司继续推进国际化经营战略，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所在地政治经济局势变化为海外项目的实施带来一定的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二十多年的国际市场开发和区域市场深耕，在全球拥有广泛的市场营销网络，具有海外经营的先行优势和布局优势。公司国际业务以水利水电专业领域为核心业务向相关专业多元化发展，涉及火电、新能源、电网、交通、房建、市政等其他基础设施领域，在国际上承建了很多地标式的工程。同时，公司大力进行融资模式创新，紧跟国家对外经济合作政策及国家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国际业务开发和积累，公司逐步形成了国际业务市场、人才、管理、资金、技术和品牌优势，国际化经营程度较高，比较优势明显。公司国际工程业务代表性项目包括加纳布维水电站工程和利比亚阿拉尼泊省房建项目等。

2017 年，公司国际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积极推动中巴经济走廊、中印缅孟经济走廊、中蒙俄经济走廊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落

地、亚洲互联互通项目群的开发，国际经营规模与层次进一步提升。2016 年公司调整优化国际业务组织结构，组建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六大海外区域总部，形成了以亚洲、非洲国家为主，辐射美洲、大洋洲和东欧等高端市场的多元化格局，打造了遍布全球的营销网络。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在“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中的 43 个国家设立了 111 个代表处或分支机构，在 40 个国家执行 983 份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2,454.76 亿元人民币，在 51 个国家跟踪 1,300 多个项目，合同金额估价逾 6,000 亿美元；上半年，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新签合同额 460.06 亿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 177.95 亿元人民币，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重要推进力量。

#### (a) 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

公司是我国水利水电建设的龙头企业，水电业务整体技术实力、生产能力保持世界先进水平，拥有很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具有国家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和进出口贸易权。自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公司一直是中国江河治理、水电开发的骨干力量，先后承担了国内多个大中型水电站和水利枢纽工程的建设任务，建成包括二滩、小浪底、刘家峡、龙羊峡在内的大中型水电站近百座。公司具有国际领先水利电力工程建设和勘测设计能力，承担全国 80% 以上的大中型水电项目前期规划、勘测和设计工作，拥有很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 POWERCHINA 母品牌及旗下 SINOHYDRO、HYDROCHINA 系列子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

2017 年，公司国内外水利电力施工新签合同约为 1765.04 亿元，同比增加 224.49 亿元，由公司主要承建的中国第二大水电站“溪洛渡水电站”和第三大水电站“向家坝水电站”以及承建的世界第一高拱坝“雅砻江锦屏一级电站”全部投产发电，并作为主力军参建的南水北调一期工程全线通水。

近年来，公司牢牢把握国家加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的时机，重点加强对骨干水利枢纽和重点水源建设的市场开发和营销力度，先后承建了长江三峡、刘家峡、龙羊峡、小浪底、二滩、龙滩、南水北调等具有世界影响的大型、特大型水利水电枢纽工程。目前公司具有代表性的水利水电在建工程如下：

表 5-15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水利水电工程代表性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完工时间	合同额
1	阿海水电站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08/8/26	2012/12/31	142,502
2	锦屏一级水电站引发系统及泄洪洞工程	2006/10/15	2013/5/31	148,256
3	糯扎渡水电站引发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07/2/26	2013/6/30	135,513



4	三峡右岸地下电站、泄洪洞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	2006/1/1	2013/10/31	173,311
5	龙开口水电站大坝工程	2008/4/1	2012/12/31	184,250
6	向家坝水电站二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II 标段	2009/6/1	2013/12/1	143,352
7	三峡水利枢纽左岸坝段工程	1997/12/1	2005/6/1	117,241
8	拉西瓦水电站砼双曲拱坝工程	2002/12/1	2011/6/30	109,777
9	小湾水电站右岸大坝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左拌和及制冷系统运行维护工程等	2005/9/1	2011/8/1	232,711
10	金安桥水电站大坝土建及属结构装工程施工	2005/9/1	2011/6/1	212,746
11	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枢纽大坝土建与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I 标施工合同	2009/10/1	2013/12/31	108,629
12	委内瑞拉电厂	2011/3/3	2012/1/3	178,772
13	马里费鲁水电站项目	2009/11/24	2013/10/24	114,418
14	安谷水电站	2011/7/1	2015/6/1	114,552
15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2011/3/1	2015/6/1	3,347,300
16	安徽省青弋江分洪道工程合同	2012/3/28	2015/3/28	131,700
17	辽西北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二标	2012/10/20	2015/11/30	121,293
18	辽西北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三标	2012/6/30	2015/11/30	120,590
19	辽西北供水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四标	2012/6/30	2015/11/30	118,720
20	大渡河枕头坝一级水电站及发厂房工程	2011/9/26	2015/5/31	115,616
21	成都天府新区兴隆湖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13/11/30	2015/5/31	221,500

表 5-16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水利水电工程代表性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1	辽宁清原抽水蓄能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2017.08	2026.07	64
2	雅砻江杨房沟水电站 EPC 总承包项目	2016.01	2024.12	60.4
3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左岸引水发电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4.06	2022.08	40.08
4	乌东德水电站右岸地下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3.05	2020.08	25.71
5	金沙江白鹤滩水电站右岸大巴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2016.04	2022.04	30.14
6	四川大渡河双江口水电站大坝工程施工承包项目	2016.09	2024.11	30.79

7	白鹤滩水电站三人工骨料加及混凝土生产系统	2011/12/31	2019/8/31	137,071
---	----------------------	------------	-----------	---------

### (b) 非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

除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外，本公司依托并充分利用不断积累的水利水电建设优势，积极开拓其他建筑市场，向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以及疏浚与吹填工程等非水利水电建设领域发展，完成了诸如衢常铁路、广州地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济南市济微路综合改造工程、曹妃甸围海造地工程等一批有影响力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上述非水利水电建设业务领域的施工技术、人才、设备和管理上也积累了雄厚实力。

为适应国内外工程承包市场环境新变化，公司积极推动经营模式创新，以 BT、BOT、PPP 等模式承揽工程项目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推动市政、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业务的快速发展，完成了诸如衢常铁路、广州地铁、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济南市济微路综合改造工程、曹妃甸围海造地工程等有影响力的工程建设项目。2017 年一季度，公司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工程 PPP 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336.24 亿元。

公司非水利水电业务主要以公路与桥梁及市政建设为主。“十三五”期间我国将着力补短板、调结构、提高投资的有效性，加强关键领域薄弱环节重大工程建设，实施交通“一二三百”工程，即交通提质增效百项示范工程、交通扶贫脱贫“双百工程”、交通重大工程三百余项。2016~2018 年重点推进 300 余项重大工程，打造高品质的快速网络，完善广覆盖的基础网络。2016 年，重点推进 141 个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其中铁路 34 个、公路水路 40 个、机场 16 个、城市 51 个，随着国家对公路建设投资的加大，公司公路建设方面将会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在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在“十三五”期间，还将会得到大力发展。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从 2015 年起，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的新建道路要根据功能需求，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空间开发等，因地制宜、统筹安排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随着国家交通、市政建筑市场空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建筑业务发展存在一定空间。

表5-17 截至2018年9月末发行人代表性非水利水电建设工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额
1	新建南京至杭州铁路客运专线工程	49.43
2	福建武邵高速公路	35
3	新建南宁至广州铁路站前工程	29.5
4	新建贵阳至广州铁路站前工程	27.26

5	成都至简阳快速路项目	17.39
6	国道 318 线邛崃至名山高速公路	16.67
7	天津大道工程	5.69
8	钱塘江中上游衢江（衢州段）航运开发工程红船豆枢纽及船闸工程水利部分 施工标	1.9
9	天津地铁 2 号线工程	1.53
10	西安地铁一号线工程	2.07

### （c）工程承包业务模式

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模式主要是施工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是指对建设项目施工（设计除外）全过程负责的承包方式。公司完成国内基础设施业务营业收入 1,021.63 亿元，同比增长 21.33%。实现新签合同 1,920.50 亿元，同比增长 24.50%，其中新签 PPP 项目 50 个，合同总金额 1,338.60 亿元，同比增长 52.10%。公司在国内基础设施业务领域签约了一批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项目，包括成都地铁 18 号线 PPP 项目（336.24 亿元）、红河州高速公路 PPP 项目（258.50 亿元）、宜宾至昭通高速公路彝良至昭通段 PPP 项目（151.70 亿元）等。

公司在水利水电工程承包业务中，主要是通过招投标获得总包合同并负责组织施工。根据项目特性，在征得业主同意后，部分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此外，在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等领域，本公司与相关政府、业主开展广泛的合作，积极采用 BOT、BT、PPP 等投资和项目运营模式。工程承包企业具有工程项目前期投入大、施工过程长、竣工结算较慢、质量保证期限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时，业主一般会按照合同金额的 5%-8% 的比例支付预付款，以供施工企业采购原材料等前期支出。在施工过程中，项目业主方、工程监理方及施工方会定期根据《工程结算单》中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工程款需扣除完工结算金额的 5-10% 的资金作为质保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业主方支付前期扣除质保金。

在海外业务方面，本公司国际业务从传统施工承包起步不断升级，目前主要承包模式除施工承包外，有综合承包（如 EPC、DB）、带资承包（EPC+F：出口信贷、资源项目贷款一揽子合作、双边和多边合作）、特许经营（BOT）、海外投资等，并积极探索公私合营（PPP）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管理式的总承包、收购与兼并方式的市场和产业领域扩张等，推动产业升级，向经营模式的高端迈进。

### （d）工程承包采购模式

本公司工程承包业务的采购主要包括施工设备和物资的采购。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不同规定，本公司的采购一般采取业主采购和承包商自主采购两种模式，其中业主采购

为主要采购模式。本公司作为工程承包企业，在工程施工中的部分大型专用设备和主要建筑材料的采购采用业主采购模式，主要方式如下：

业主采购模式：业主进行招标采购，业主与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业主采用有偿调拨的方式供应给承包商，然后在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货款。

业主控制采购模式：业主确定合格供应商范围，承包商在业主指定的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招标采购，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直接支付给供应商货款。

采购流程一般为：集中采购计划的编制-确定集中采购招标方式-制定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评标-合同谈判-签约-履约-验收-付款。具体实施过程当中根据具体的需求可适当增减相关环节。

#### (e) 工程承包营销模式

本公司坚持“大集团、大土木、大市场、大品牌”的营销战略，为确保市场营销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在市场营销中主要起引领、管控、监督、服务的作用，各子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竞争主体，发挥各自优势参与市场竞争。

本公司市场经营部负责国内水利电力建筑市场开发，基础设施事业部负责国内基础设施市场开发，海外事业部负责境外市场开发。三个部门分别安排专业人员负责信息收集与整理工作，分析市场形势，研究投标策略，当取得工程的相关信息后，本公司将对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经评估可行后参与投标。

## (2)、电力投资与运营板块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2017 年实现营收规模较快增长。该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05 亿元，同比增长 25.9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67%；毛利率 45.20%，较上年下降 1.92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11.87%。该板块 2017 年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控股运营电站总装机容量上升，2017 年末达到 1,239.60 万千瓦。受上网电价下调、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出现下降。

表 5-18 公司电力板块装机容量数据

单位：万千瓦

指标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已运营控股电站的装机容量	962	1105	1239.6
其中：水电	462	526	522.4
风电	303	359	227
火电	161	161	401.5

其他	37	59	88.7
----	----	----	------

2017 年，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优化运营电力结构，稳步推进以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业务，占公司资产额的比重进一步提高，投资业务结构日趋合理，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防御建筑业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 (3)、设备制造与租赁板块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5 亿元，同比减少 1.2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61%；毛利率 10.82%，较上年增加 5.43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0.47%。该板块收入降低主要是租赁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境外设备制造板块盈利增加所致。

#### (a) 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的设备制造业务主要由夹江公司承担。夹江公司主要为国内及国际水利水电工程提供永久性设备和施工机械。

夹江公司拥有超大型的水工闸门的生产资质，拥有水电站超大型卷扬式启闭机、移动式启闭机的设计和生产资质，拥有水电站大型液压式启闭机的设计和生产资质，拥有水电站厂房桥机的设计和生产资质，拥有水电站大坝升船机和水电站施工专用缆索起重机的设计和生产资质。具有年产 3 万吨金属结构及机械产品的综合制造能力，其中水电站施工专用缆索起重机的制造数量已经达到国内第一且在国际也位居前列。夹江公司也是国内首家开发研制成功全液压混凝土输送泵的企业，开发的高、中、低压系列混凝土输送泵产品曾在 20 世纪九十年代占据了国内 80% 以上的市场份额。

本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争取项目，竞标后与客户签订购货合同，组织设备设计、原材料、零部件的采购并进行生产。产品经测试检验合格后方送至客户方，本公司技术人员将参与有关设备在客户处的安装、调试，测试合格后开始正式运作。

本公司机械制造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规格的钢材、型材，各种类型的减速机、电机、制动器、联轴器以及与之相配套的各种设备和一些零星的备品配件。采购模式为比价招标和评标、议标相结合的方式。采购管理模式为：有关部门提出采购计划，根据不同品种发放到不同的采购员；由采购员根据采购计划中提出的相关内容如数量、品种、规格、技术要求等按有关的采购程序进行；然后交部门主管审核；由相关项目经理认定；审计部门对价格进行审计；主管领导审核；上述工作完成后进入最终采购程序。

本公司机械制造产品的客户为能源类企业，主要是五大发电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目前，本公司已经为全国各大江河流域的几十座电站提供了 30 多万吨金属结构件和 3,000 余台套的机电设备。此外，本公司还将产品出口至巴基斯坦、伊朗、泰国、缅甸、

土库曼斯坦、哈萨克斯坦、苏丹等十多个国家。

#### (b) 租赁业务

本公司以租赁公司为平台开展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两种类型的租赁业务。本公司的经营租赁业务着眼于统一调配本公司系统内闲置设备，开展施工机械的租赁业务，以改变设备使用率偏低和使用效益不高的情况，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经营租赁业务主要是面向系统内的“特、大、奇、专”施工设备市场，租赁设备类型包括基础处理设备、大型起重设备、地下洞挖设备为主的三大系列设备。本公司设备租赁的主要方式有干租方式、准干租方式、准湿租方、湿租方式。

租赁公司取得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认为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后，适时调整业务结构、加强市场营销，实现了厂商租赁、社会租赁、国际租赁、集团内部租赁均衡发展。融资租赁主要是面向系统外的市场。

目前，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上下游资源，在提高本公司装备水平，保障项目顺利施工、降低设备资源投入、提高设备使用效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4)、房地产开发业务板块

为充分利用和发挥本公司在资金、建筑工程等方面的优势，本公司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开始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公布中央企业主业（第三批）的通知》（国资发规划[2005]251 号），房地产开发经营被列为本公司主业，由此本公司成为被鼓励和支持发展房地产业务的 16 家中央企业之一。本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由房地产公司等公司实施。房地产公司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壹级资质，资信等级 AAA 级。依托公司强大的资源优势、技术力量、资本支持和信用平台，本公司实施跨地域发展战略，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先后在北京、成都、武汉、长沙、贵阳、昆明、绵阳、都江堰等地进行房地产开发。

本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包括多种类型住宅及商用房的开发、销售和管理以及受政府委托进行一级土地的开发。其中，住宅主要为普通住宅和保障性住房；商用房则主要包括城市综合体、写字楼和酒店等。

本公司具有建筑、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等领域的专业协同优势，具有与房屋建筑承包业务密切结合的旧城改造及新城规划建设业务优势，有助于提高本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创利能力、品牌优势、投融资能力。

本公司同时拥有房地产专业和建筑工程专业资格技术人员共计 1044 人。本公司在建房地产项目采取预售方式销售，预售面积占可销售面积的 100%。目前，在建项目按开发

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停工的可能。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完成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五证齐全，土地取得手续完备，监理单位对开发项目出具了合格的监理意见，已交付使用的写字楼及住宅未出现质量纠纷。公司所有在建房地产项目合法合规。

表 5-19 主要房地产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1	北京香江西一级开发项目	99,688.00
2	北京北郡嘉源项目	74,633.09
3	北京沈悦长安项目	539,374.50
4	北京高家园一级开发项目	142,150.98
5	北京高家园安置房项目	76,530.13
6	北京琉璃渠一级开发项目	178,483.54
7	北京西山艺境项目	1,022,800.00
8	北京云立方项目	145,032.92
9	北京格林云墅项目	266,300.00
10	北京美立方项目	158,866.11
11	唐山首郡项目	279,106.17
12	天津艺境名苑项目	241,500.00
13	长沙湘熙水郡项目	441,940.65
14	长沙卢浮原著项目	255,696.22
15	长沙星湖湾项目	196,646.90
16	昆明金檀项目	97,029.50
17	长沙蓝天保障房项目	147,852.94
18	武汉海赋江城项目	57,875.32
19	武汉海赋江城·天韵项目	318,775.97
20	武汉万锦江城项目	230,216.57
21	武汉盛世江城项目	466,557.94
22	成都云立方	454,424.57
23	成都美立方	112,168.37
24	成都泛悦国际	280,173.93
25	都江堰青云阶	557,179.68
26	南京海赋尚城项目	390,269.75

27	上海海赋尚品项目	100,541.62
28	绵阳长兴太阳城项目	111,106.23
29	绵阳海赋外滩项目	71,489.01
30	绵阳海赋长兴项目	276,581.38
31	抚顺海赋外滩	133,988.31
32	抚顺市石化新城核心区建设 BT 项目	78,860.21
33	贵阳观山湖一号	117,571.00
34	贵阳观府壹号	542,898.00
35	郑州海赋国际项目	63,440.57
36	成都昭觉寺项目	452,926.64
37	三亚天涯度假村升级改造项目	448,127.60
38	西藏林芝酒店项目	76,076.32
39	南国置业项目群	2,145,271.93
40	襄阳南国城市广场项目	182,417.90

房地产开发业务作为公司重要业务，2017 年在房地产市场竞争加剧的复杂形势下，对销售项目采取快速周转战略，准确把握营销节奏、积极谋划营销定价策略，促进库存面积有效去化。目前已在北京、上海、深圳、天津、郑州、南京、三亚、林芝等 18 个城市共 54 个项目进行了房地产开发。

发行人能够按照《国务院关于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的要求，执行国家“保自住、抑投资”的政策，进行两限房、自住商品房建设。开发普通商品住房户型符合政府规定的普通商品房标准，并能形成有效供应。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以中小户型普通商品房为主，满足市场刚性需求；未来主营业务仍以普通商品房为主。

发行人及从事房地产开发的主要子公司具备了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应资质；

发行人作为上市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记录透明详细，不存在因重大违法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取得、项目建设与开发等相关土地出让合同、立项批文、环评批复及项目开发证照等文件资料：

A、发行人不存在取得限制用地目录或禁止用地目录土地等违反供地政策的行为；

B、发行人按照《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的规定，依法取得项目开发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以租代征农民用地、应当有偿而无偿、



应当招拍挂而协议出让取得、对外转让未达到规定条件的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出让主体为开发区管委会等违法违规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C、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土地权属不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等争议问题；

D、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按土地出让人的要求缴纳了土地出让金，不存在拖欠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E、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国土部门同意、未补缴土地出让金而擅自改变项目土地容积率和规划条件的情形；

F、发行人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动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不违反《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也未因此受到相关国土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G、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已按其开发进度取得了相关立项批文/备案、办理了相应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竣工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发行人投入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有资金比例符合要求且及时到位，所开发的项目合法合规；

H、发行人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亦未受到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的事件。

表 5-20 土地储备项目

单位：平方米

项目	城市	占地面积	储备建筑面积	项目土地取得 手续情况	用地性质
北京泷悦长安 项目	北京门头沟	2050.91	4,512.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北京西山艺境 项目	北京门头沟	43884.55	48,273.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抚顺海赋外滩 项目	抚顺市东洲区	155428.57	544,000.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成都云立方项 目	成都龙泉驿	32062.8	160,314.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都江堰青云阶 项目	都江堰	524145.76	309,246.00	全部取得	住宅及商业用 地
武汉盛世江城 项目	武汉市江岸区	56052.54	253,918.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长沙湘熙水郡 项目	长沙湘江新区	82102.33	246,307.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长沙卢浮原著 项目	长沙天心区	117384.55	129,123.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长沙星湖湾（高 层）项目	长沙长沙县	47899.65	136,993.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南京海赋尚城 项目	南京市栖霞区	42831.88	137,062.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南京洺悦府项 目	南京市栖霞区 燕子矶地区	103220	165,152.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绵阳海赋长兴 项目	绵阳经开区	134407.67	403,223.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贵阳观府壹号 项目	贵阳金阳区	237005.13	462,160.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成都泛悦城市 广场项目	成都市成华区	52883.88	259,131.00	全部取得	住宅及商业、办 公用地
北京 S1 号地块 项目	门头沟永定镇	37422.14	104,782.00	全部取得	住宅用地
武汉一犇校项 目	武汉市硚口区	44189.19	196,200.00	全部取得	住宅及商业用 地
武汉长动项目	武汉市东湖高 新区	151723.15	635,720.00	国有土地使用 证办理中	住宅及商业用 地
南国光谷城建 职院项目	武汉市东湖高 新区	59415.58	183,000.00	全部取得	住宅及商业、办 公用地
南京鼓楼中储 二期项目	南京市鼓楼区	63388.11	234,536.00	全部取得	住宅及商业、办 公用地

##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 1、在建工程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表 5-21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未来投资计划		取得相关部门许可、批准文件号	土地	环评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
				2017年	2018年				
1	巴拉电站	89.05	7.63	19	8	发改能源办[2011]920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3]84号	环审〔2016〕174号	8.57%
2	新平夏洒江一级水电站	38.84	7.28	7	8	云发改能源〔2015〕411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4〕113号	环审〔2014〕207号	18.81%
3	三亚天涯度假村升级改造项目	16.35	6.59	8.6	1.749 8	三发改备【2013】46号	三土房(2013)字第07781	三土环资监[2013]176号	47.73%
4	宿迁港中心港区洋北作业码头二期及宿迁市运河中心港物流园公共智能仓储区一期工程	10.01	6.53	3.73	0	项目备案【宿发改基础发{2015}102号】；项目备案调整【发改基础发{2015}233号】物流仓储项目备案【20140121】；传化路立项【宿区发改批(2016)33号】；临港路立项【宿区发改批(2016)32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21300201610002；物流仓储【宿国用2016第1396号】；港口二期【宿国用2016第1402号】；临港里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1300201610018】；传化路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1300201610013】	物流仓储【宿环建管2015027】；港口二期【宿环建管(2015)34号】；传化路【宿环建管2016064号】；临港路【宿环建管(2016)11号】	65.00%

5	黄联关风电 场	18.25	6.42	7.69	2.19	项目核准文 号川发改能 源〔2015〕945 号、 送出核准文 号川发改能 源〔2015〕814 号	土地预审，川 土资规 (2015) 256 号	川环审批 〔2015〕312 号	35.16%
6	大沃项目	6.87	5.57	0	0	-	土地租用协 议号： CIS/SW/BOR/ 2014/400	环评许可证 号： EPA/2012/8/1 7/IEE/38	76.33%
7	杨家湾电站	8.38	3.1	2.3168	2.950 0	川发改能源 (2011)1724 号	川国土资函 (2011) 306 号	川环审批 (2011) 542 号	37.05%
8	长九(神山) 灰岩矿项目	61.99	2.53	18.04	11.32	矿山：皖经信 非煤〔2016〕 1128 号； 廊道：池发改 备〔2016〕205 号； 码头：已申报 待批复。	矿山：一期工 程永久土地 468 亩已批复 (皖政地 〔2017〕233 号)； 廊道：永久用 地近期启动 申报(已办理 临时用地过 渡)； 码头：陆域永 久 400 亩土地 已申报待批 复。	矿山：环评已 批复(池环 〔2016〕297 号)； 廊道：已申报 待批复； 码头：已申 报，并开始走 审核程序，待 批复。	4.09%

9	中国水电南 港海上风电 一期工程	11.5	2.52	3.78	3.72	津发改许可 [2015]84 号	津（2016）滨 海新区不动 产权第 1000037 号、 津（2016）滨 海新区不动 产权第 1000038 号	津海审 [2015]110 号	21.89%
10	中电建成都 金属结构研 发有限公司	4.6	2.23	14132	2000	天成管经投 资备案： 【2014】35 号；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51012220152 2030；	成天国用 （2015）第 10981 号	天成管经环 审【2015】24 号	48.57%

上述在建工程总投资额预计为 265.84 亿元，截至 2016 年末已投资金额为 50.4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为自筹及贷款。所有在建项目各项批准文件齐备（投资水电、风电项目需取得的合法合规文件主要包括项目规划、土地预审、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矿产压覆等审批文件；电力项目接入系统审查意见、同意开展前期工作的函或项目核准文件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资本金均以到位。其中重点项目介绍如下：

#### （1）四川省脚木足河巴拉水电站

巴拉水电站位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市和阿坝县境内，该项目选址于马尔康市日部乡和阿坝县茸安乡，系大渡河干流水电规划“3 库 22 级”自上而下的第 2 级水电站，上接下尔呷“龙头”水库电站，下联达维水电站；工程采用混合式开发，坝址位于日部乡色江村活动室下游约 1km，厂址位于日部吊桥上游约 3.94km 右岸山体内，为地下厂房；引水隧洞长 6954.85m，布置于右岸；开发任务为水力发电并兼顾减水河段生态用水需要，总装机容量 73.86 万千瓦，水库正常蓄水位为 2920m，总库容为 1.31 亿 m<sup>3</sup>，多年平均发电量为 30.277/25.884 亿 kW·h（联合/单独运行），预计总投资 85 亿元，2016 年末完成投资 7.63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19 亿元，2018 年完成投资 8 亿元。项目现状情况：正在开展“三通一平”前期准备工程建设等前期工作，设计工作处于可研阶段，核准所需批文均已通过审查和批复，计划 2016 年通过核准。截止 2017 年末，巴拉水电站累计完成投资 769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400 万元，贷款 71500 万元。

#### （2）夏洒江一级水电站

夏洒江一级水电站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水塘镇的夏洒江河段上，是红河（元江）干流梯级综合规划十一级开发方案的“龙头”水库电站。坝址右岸沿江现有新平—双柏的 S218 省道通过，右岸有新建三级公路夏洒镇至坝址下游。坝址距新平县、玉溪市、昆明市的公路里程分别为 81km、168km、259km。本工程为堤坝式水电枢纽工程，工程以发电为主，兼顾灌溉并有旅游等综合利用效益。该项目水库正常蓄水位 675m，相应库容 14.91 亿 m<sup>3</sup>，调节库容 8.22 亿 m<sup>3</sup>，具有年调节性能，装机 27 万 kW（3×9 万 kW），年利用小时数 4015 小时，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 10.84 亿 kWh，建设工期 51 个月，工程计划 2019 年底建成发电。

该项目可研审定概算工程静态总投资 34.1 亿元(不含送出工程)，动态总投资 38.87 亿元(含流动资金 270 万元)，工程单位千瓦投资 12630 元(静态)/14396 元（动态）。预计实际夏洒江一级水电站工程静态投资（估算）约为 30.3 亿元，长期贷款利率 4.9%，动态总投资约 32.75 亿元。在此投资条件下，满足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8%的水平，测算夏洒江一级水电站上网电价为 0.3342 元/kWh，工程单位千瓦投资 11222 元(静态)/12130 元（动态）。

目前，夏洒江一级水电站正开展施工准备期工作，2016 年 3 月 29 日导流洞工程开始施工，已于拟于电建股份批复立项后开始主体工程施工，计划于 2017 年底实现大江截流。

2016 年全年，夏洒江一级水电站累计完成投资 72800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11900 万元，贷款 60900 万元。2017 年投资金额 70000 万元，2018 年预计投资金额 80000 万元。

### （3）三亚天涯度假村升级改造项目

三亚天涯度假村升级改造项目位于风光旖旎的海南岛三亚湾海滨，坐落在享有“椰梦长廊”美称的三亚湾海坡旅游度假区，距天涯海角 11 公里，与凤凰机场的距离仅为 6 公里；项目总投资为 163461.10 万元，截止 2016 年底，累计完成投资 65900 万元，2017 年投资计划为 86036.24 万元，2018 年计划投资为 17498 万元。项目占地约 45 亩，总建筑面积为 87890.99 m<sup>2</sup>，酒店设置 385 间客房，预计 2017 年投入运营；目前项目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基本完成了主体结构的二次砌筑工作以及主体样板房的精装修施工工作，下阶段主要工作是主体结构的精装修施工和机电安装施工工作。

项目最新进展:2014 年 11 月 8 日，项目土护降工程完成，基础垫层开始施工。2015 年 4 月 20 日，项目实现正负零结构。2015 年 8 月 7 日，项目大堂入口钢结构主梁顺利合拢。2015 年 12 月 24 日，完成结构封顶。2017 年 2 月 28 日酒店管理团队入驻项目。目前项目进入全面精装修及机电施工阶段。

### （4）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西南方向约 37km 处隶属池州市贵池区

牌楼镇青山村、神山村、济公村管辖。矿区范围北起张村、郑村，西至济公，南至查冲、胡村查灯，东至 2 勘探线，面积 5.14 平方公里；项目总投资 91.5 亿元，截至 2016 年底，累计完成项目投资 2.53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 15 亿元，2018 年计划投资 11.32 亿元。项目构成分三块，分别是矿石工程、廊道工程、码头工程。其中矿石工程已完成全部审批手续，廊道工程土地批复为临时用地批复用来过度、环评已报送未完成审批；码头工程部分已报送未完成审批。

## 2、拟建工程情况

2016 年，股份公司安排已立项批复待开工项目投资 237.98 亿元，主要包括水电、风电及光伏发电项目、基础设施项目、轨道基础 BT 项目及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发行人未来重点项目投资计划主要有电力投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清洁能源等，2016 年全年投资 886.01 亿元，2017 年公司计划投资 1,162.89 亿元。2018 至 2019 年将继续在稳健的基础上开展投资活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来重点项目投资计划的项目均合法合规，相关批准文件完备。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增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间接或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以满足要求。

## 十、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与发展计划

“十三五”时期，公司将继续坚持全球化经营、可持续发展和质量效益型运营目标，为海内外客户提供卓越的整体解决方案，为社会奉献清洁能源、精品建筑和绿色环境，努力推动人类的可持续发展和实现世界的互联互通，致力于成为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领域具有全球竞争力的质量效益型世界一流综合性建设企业。2017 年，公司计划实现新签合同 3,973.02 亿元，营业收入 2,577.84 亿元，投资 1,162.89 亿元。

公司产业发展思路是发挥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推动向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关键环节的转型升级。统筹发展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优化市场布局，创新商业模式，深化国际优先战略，推动更高水平更大规模“走出去”。“十三五”时期，公司将从价值和战略行动各个层面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重点实施五大战略。

### 1、深化改革战略

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适应国有企业分类市场化改革的大趋势，抢抓政策机遇、释放改革红利，优化公司功能定位与管控模式，着力解决制约公司发展的深层次的体制机制问题，为公司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做好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

### 2、全球发展战略

贯彻国家开放发展理念，抢抓“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机遇，落实“世界一流”战略目标，改革国际业务管控模式，建立坚强的国际优先支持保障体系，通过深度整合国际

业务资源，实现国际经营集团化，进一步优化全球市场布局，推动全球化资源配置，通过一系列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完善国际经营发展模式、管控模式、路径选择、空间布局 and 综合竞争优势。

### 3、创新驱动战略

公司贯彻创新发展理念，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发展动力转换，全面推进科技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建立完善创新驱动体系与平台，建成国家级科技创新型企业。同时持续推动管理创新，主动适应并积极引领商业模式创新，把握“互联网+”时代的发展趋势，推进传统建筑业与现代信息技术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提高企业竞争力和质量效益水平。

### 4、转型升级战略

将核心主业聚焦在能源电力、水资源与环境、基础设施三大领域，健康发展房地产业务，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业务。从体制机制、质量效益、发展方式、市场布局、商业模式、理念能力等全方位谋划转型升级系统工程，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着力解决增长方式粗放、产业结构不合理、投资拉动风险高、规模与质量效益不平衡等问题，注重补齐短板，强化能力建设。引导和鼓励子企业开展优势多元，向产业链高端和价值链关键环节升级，发展方式从主要依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走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的可持续发展道路。

### 5、人才强企战略

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尊重人才的理念，发挥人才价值，打造人才高地，广揽国际、环保、金融等急需人才，培育高精尖、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建立以价值创造为中心的人才激励机制，实施差异化薪酬，进一步分国内外，分业务、分层级、分类别完善分配激励制度，建立与岗位、绩效、能力等多因素相匹配的激励机制。切实加强企业领导团队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一大批具有战略思维、国际视野和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 1、建筑业

#### (1) 建筑业概况

建筑业涵盖与建筑生产相关的所有服务内容，包括规划、勘察、设计、建筑物（包括建筑材料与成品及半成品）的生产、施工、安装、建成环境运营、维护管理，以及相关的咨询和中介服务等。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建筑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联系紧密。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2018 年上半年统计公报数据，2018 年上半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 94,790 亿元，同比增长 10.4%，增速较上年同期（10.9%）减少 0.5 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国内生产总值（GDP）6.8%。据统计，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



产和供应业)同比增长 7.3%。其中,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0.4%;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增长 5.8%;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 10.9%;铁路运输业投资下降 10.3%。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13.8 个百分点。但同时应该看到,基础设施仍是现阶段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薄弱环节,仍有巨大的投资空间和潜力,未来基础设施投资仍将会保持较快增长。今年以来建筑业保持快速增长,6 月商务活动指数为 60.7%,升至年内高点,且高于上半年均值 0.7 个百分点,位于较高景气区间,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所加快。其中房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连续四个月上升,达到 68.0%的较高水平。

2018 年上半年,伴随着新思想、新变革,建筑业也迎来了新气象、新机遇。建筑行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不断提高,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信用建设规范市场秩序,资质调整加速行业深化改革,规范工程保证金助力企业减负,装配式建筑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重大工程建设彰显综合实力,“一带一路”国际化发展取得新突破。

当前,通过完善基础设施推动经济增长依然是世界各国的核心诉求,可以预期,投资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仍将是我国保持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和中高速增长的主要动力,清洁和可再生电力能源、高质量基础设施、水资源与环境治理市场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一带一路”建设及中国企业全球化发展会得到更有力的国家政策支持,且在经历 PPP 新政、“三去一降一补”等短期阵痛后,建筑行业的发展更加规范,建筑企业更具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2018 年,经济稳增长,基建投资维持高位,相关建筑企业订单增长显著;同时,PPP 模式的应用,使得订单向上市公司集中;另外,前期房地产投资回暖,带动装饰装修行业经营业绩提升;此外,部分建筑企业经营模式创新,以及外延并购增厚业绩。以上因素叠加作用,我国建筑业企业经营收入和利润总额均保持增长。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确定 2018 年的工作总基调为稳中求进。伴随房地产去库存成为主基调,传统的房建施工行业必将从增量模式向存量模式发展。而基础设施行业作为政府刺激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手段仍将发挥用,以铁路、轨道交通、水利水电、环保等为主的基建项目会加速推进。进入 2018 年,地方两会逐渐召开,一些省份的 2018 年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密集出炉,数额从千亿到万亿不等。对比各地投资计划发现,无论是经济发达的东部省份,还是稍微落后的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交通领域的项目投资,均占据了重要地位。总体来看,基础设施建设大发力,仍将有效推进建筑业总产值保持增长。

## (2) 我国建筑业的竞争格局和特点

建筑业是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市场规模庞大,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中国建筑业的规模分布呈现“金字塔”状,即极少量大型企业、少量中

型企业和众多小型微型企业并存。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企业：一是大型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公司。其中一类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为代表的中央企业，这些企业具有显著的规模优势，并具有自身侧重的专业建筑领域；另一类以省市的建工集团为代表，利用地方优势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二是集体与新兴的建筑企业。这些企业多数完成了民营化改制，实现了经营者、管理和技术骨干的持股，企业机制更具活力，在完全开放、竞争充分的环境中迅速发展。这些企业以中小型居多，从建筑施工起家，发展到建筑材料生产、钢结构生产和安装，到房地产开发及投资路桥、电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再到其他多元发展，有的已成为具有一定实力的上市公司。三是跨国公司。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深入推进，跨国经营的国际知名承包商在全球建筑业高端市场占据优势。跨国公司凭借资本、技术、信息、装备等方面的优势，通过融投资与承建的联动，参与部分大型项目的竞争，抢占高端市场份额，但总体而言，跨国建筑公司在我国仍处于比较初级的发展阶段。

近几年来，中国建筑业的竞争呈现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完全竞争性行业。中国建筑业市场准入门槛不高，建筑企业数量众多，经营业务单一，加之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偏低。对于小型项目和普通住宅来讲，市场的供给能力超过了需求，竞争更为激烈。对于大中型项目、技术含量高的项目则竞争程度相对较低，利润水平相对较高。

第二，专业化分工不足，竞争同质化明显。中国建筑企业同质竞争严重，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目标市场。与此同时，专业化建筑企业比例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与建筑业多层次专业化分工承包生产的需求不相适应。

第三，大型建筑企业的竞争优势较为明显。从总体上来看，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的是具备技术、管理、装备优势和拥有特级资质的大型建筑企业。发达地区建筑强省的大中型建筑企业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他们主要承揽地区性大中型工程。其他中小企业则主要承担劳务分包、部分专业分包业务及小型工程。

### (3) 影响我国建筑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a 有利因素

①经济持续增长与投资推动促进建筑业快速发展。中国处于城市化加速和工业化时期，投资是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投资的持续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新农村建设的推进，中国建筑业将在未来较长时期内快速持续发展。②国家产业政策将继续鼓励和大力支持建筑业的发展。从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看，建筑业是经济起飞阶段的主导产业之一。中国经济处于起飞阶段，建筑业由于其产业关联度高、就业容量大，属于国家鼓励和支持的行业。③中国建

筑企业开拓国际建筑市场空间扩大。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中国建筑企业“走出去”环境日益改善，不仅技术创新缩小了与发达国家建筑企业的差距，而且随着中国外汇储备的增多，中国建筑企业已较少地受到外汇短缺的困扰。近几年来，中国的建筑企业在高端市场所占的份额越来越大。

## b 不利因素

①建筑企业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中国建筑企业数量众多，房屋建筑等劳动密集型工程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行业利润率较低。②条块分割问题比较严重。中国建筑业的市场化程度逐渐提高，但仍存在行业垄断、部门分割和地区封锁的问题，建筑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经营仍然存在一定障碍。

## 2、国际工程承包

### (1) 行业概况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走出去”“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在国际市场上，近年来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完成营业额及新签合同额持续快速增长，中国逐步成为世界重要的工程服务提供商。2016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额达 10589.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5%，新签合同额 16207.9 亿元，同比增长 16.2%。截至 2016 年末，我国对外工程承包已累计完成营业额 1.2 万亿美元，新签合同额 1.7 万亿美元。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的增长方式进一步转变，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重视向规划、勘探、设计咨询等领域发展，通过带资承包和投资获得工程项目等方式，积极探索采用投资与工程相结合，通过与境外合作进行房地产开发、资源合作开发等方式，推动公司业务向高端业务发展。其次，我国对外承包工程的专业领域也不断扩大，除了房屋建筑、道路交通等领域外，已经发展到了石油化工、工业生产、电力工程、矿山建设、电子通讯、环境保护、航空航天、核能和平利用以及工程咨询服务等诸多领域。再者，我国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向多元化深入发展，业务已经遍及世界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除了亚、非传统市场外，在拉美市场、欧洲市场和北美市场呈现较快的增长势头，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中国公司承揽的项目数量逐年增长，规模和档次不断提升，队伍日益壮大。中国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地位明显提高。

当前国际工程承包领域的竞争也日趋激烈。欧美日等国的大型承包商已在技术和资本密集型项目上形成垄断，中国企业在对外工程承包过程中多处于价值链的低端，且相互之间还存在着低价竞争的情形。此外，受到所在国政治、种族冲突、恐怖活动等因素的影响，中国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面临的安全问题也日趋严峻。

### (2) 影响中国企业国际工程承包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a 有利因素

①从全球经济形势看，和平、发展与合作仍是世界经济的主流。未来两年，虽然世界经济增速将有所减缓，但长期看，经济全球化趋势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仍将持续，世界各国及地区之间的分工合作将不断增强，经济联系日益紧密。

②中国与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合作规模不断扩大。中国政府承诺今后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优惠贷款和对外援助，并主要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工业项目。国家间的经济贸易合作也在不断加强，构建区域经济合作制度为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创造了有利的宏观环境，特别是通过政府间的合作协定，使以往多年难以开拓的市场得以集群式、大规模开发。

③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政策环境不断完善。随着“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各项政策措施逐步落实，有力推动了对外承包工程事业的发展。中国政府先后专门出台了一些支持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措施，包括财政、金融及外交支持等诸多方面。最近还将颁布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

## b 不利因素

①国际政治形势复杂多变，地区安全仍然存在不确定因素。随着中国国际工程承包业务的快速扩张，境外人员和机构遇到的安全问题也越来越复杂，总体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另外，自然灾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问题也时有发生，需要严加防范。

②发达国家对既得利益的保护增加了市场开拓难度。一方面一些国家以安全、技术和卫生为由设置准入障碍，加大了市场开拓的难度。另一方面，欧美国家长期在非洲等地区的业务网络积累，也增加了中国企业市场拓展的难度。

### (3) 中国企业进行国际工程承包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十条规定，从事对外工程承包或者对外劳务合作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现行有关对外工程承包的规定是国务院制定的于 200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根据该条例，全国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由国务院商务部门负责，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应当依照该条例的规定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发改委从投资角度，负责对外投资管理；外汇管理局负责外汇管理；中国进出口银行对国际工程承包及带动的机电出口提供贴息贷款支持。

### (4) 行业发展趋势

预计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全球建筑市场仍将保持持续增长。从增长速度看，经济快速发展的亚洲、在石油价格急剧上升中获利的中东地区和致力于基础设施投资的北非地

区将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三个地区。预计今后几年，全球主要市场的发展趋势为：

一是承包商收购并购活动频繁。近几年，国际工程承包市场项目趋向大型化和复杂化，对承包商能力要求不断提高。预计未来国际建筑市场的并购活动将会更加活跃。

二是承发包方式发生变革。随着国际工程承包市场的发展，EPC、PM（工程项目管理）等一揽子式交钥匙工程模式以及 BT、BOT 等融资建造方式已成为国际大型工程项目中广为采用的模式。

三是强调承包商融资能力。发达国家工程由以前政府主导的投资逐步演变为私有化投资模式；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则大多依靠吸引外资来完成，因此承包商的融资能力日益成为竞争的核心要素之一。全球建筑业投资的持续增长将为我国建筑企业开拓对外工程承包市场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进一步加快，国际建筑市场领域将进一步扩大。

我国对外承包行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几种趋势：（1）对外承包工程的规模和档次不断提高；（2）我国承包商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3）我国公司间及与国外承包商间的分工合作趋势进一步明显；（4）政府间合作和我国对外投资的增加趋势将给对外承包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5）中央企业仍是实施“走出去”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主力军。

### 3、电力行业

#### （1）行业发展情况

电力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电力需求保持增长。2012 年工业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增速大幅下滑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随之放缓，当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4.9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 6.5 个百分点，全国累计发电量为 4.98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2%。201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3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增速同比上升 1.9 个百分点。2014 年全国发电量 5.46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2%，全社会用电量 5.5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增速同比回落了 3.7 个百分点。2015 年全国发电量 5.6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7%，全社会用电量 5.64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06%，增速同比回落了 1.74 个百分点。2016 年全国发电量 5.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0%，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1%，增速同比增长了 2.95 个百分点。

2015-2016 年全国电力装机容量情况电力装机容量方面，2015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151,019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10.5%。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4,350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2,185 万千瓦，火电新增 7,202 万千瓦，核电新增 1526 万千瓦，并网风电新增 2,961 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 1282 万千瓦。火电占比下降，面临着节能减排

的改革浪潮，清洁能源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全国发电逐渐走上了高效、清洁之路。

2016 年，我国发电装机容量为 164,575 万千瓦时，同比增长 8.2%。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12,454 万千瓦，其中，水电新增 1,258 万千瓦，火电新增 5,338 万千瓦，核电新增 647 万千瓦，并网风电新增 1,734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新增 3,479 万千瓦。火电占比下降，面临着节能减排的改革浪潮，清洁能源所占比重逐年上升，全国发电逐渐走上了高效、清洁之路。

2017 年，能源消费增速比去年同期明显回升，增长动力持续转换，能源结构不断优化，转型步伐加快，发展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全社会用电量 63,07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0%。全国电源新增投产装机 13,372 万千瓦，其中水电 1,287 万千瓦，火电 4,578 万千瓦。全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70 万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26.40%。全年弃风率 12%，弃光率 6%，同比均呈下降趋势。《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解决弃水弃风弃光问题实施方案》等政策的出台与推进，将有助于用电需求的持续增长和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消纳。

表 5-22 我国装机容量、发电量和用电量数据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

年度	总装机容量		发电量		用电量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2016 年	164,575	8.19%	59,897	5.20%	59,198	5.01%
2015 年	152,121	11.84%	56,938	2.67%	56,373	2.06%
2014 年	136,019	8.70%	55,459	3.60%	55,233	3.80%
2013 年	124,738	8.95%	52,451	5.38%	53,223	7.32%
2012 年	114,491	8.42%	49,774	5.42%	49,591	5.50%
2011 年	105,600	9.75%	47,217	11.68%	46,928	11.94%
2010 年	96,219	10.08%	42,280	14.38%	41,923	14.56%
2009 年	87,407	10.26%	36,965	4.75%	36,430	6.31%
2008 年	79,273	10.37%	34,334	5.45%	34,268	5.58%
2007 年	71,822	15.15%	32,559	13.62%	32,458	13.54%
2006 年	62,370	20.60%	28,657	14.61%	28,588	14.63%

资料来源：中国发改委网站、中国统计年鉴、亚洲经济数据库（CEIC）、《中国电力联合会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2012、2013、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

## (2) 供求状况

2000 年以前，我国电力消费弹性系数在很长一段时间小于 1，同时电力投资增速较慢，全国装机容量增长率低于全社会用电量增长率，导致 2003 年至 2005 年出现比较严重的电力供应紧张局面，并出现持续的大面积缺电现象。2005 年和 2006 年，电力供应紧张拉动电力投资出现迅猛增长，全国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达到 20.3%和 20.6%，远高于同期全社会用电量 13.5%和 14.6%的增长率水平。

2006 年以后，随着电力供应能力的持续增强，以及国家为防止经济过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快的宏观调控政策效果的显现，电力生产和电力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2011 年全社会用电量较 2010 年增长 11.94%，全国电力装机规模增长率降低至 9.75%。

2011 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4,731 小时，同比提高 81 小时，为 2004 年以来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持续下降的连续第二年回升。其中，水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3,028 小时，同比降低 376 小时；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5,294 小时，同比提高 264 小时；核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7,772 小时，同比降低 68 小时；风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 1,903 小时，同比降低 144 小时。2012 年，受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全国电力消费增长平缓，全年呈现出前三季度低速增长、第四季度趋稳回升的总体态势，5 月份以来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部分地区电力供应能力相对宽松。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持续较快增长，第四季度随着经济的趋稳回升，第二产业及其工业用电量成为带动全社会用电量增速回升的主要动力。由于电力消费增速回落及水电大发，全年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比 2011 年明显下降。火电企业燃料成本压力减轻，加上来水较好、水电大发，发电集团整体经营状况好于 2011 年。

2013 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 9,400 万千瓦，同比有所增加；其中，新增水电 2,993 万千瓦，火电 3,650 万千瓦，核电 221 万千瓦，并网风电 1,406 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 1,130 万千瓦。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2.5 亿千瓦，同比增长 9.2%，增速较 2012 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其中，水电 2.6 亿千瓦，同比增长 12.9%；火电 8.6 亿千瓦，同比增长 5.7%；核电 1,461 万千瓦，同比增长 16.2%；并网风电 7,54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5%；并网太阳能 1,479 万千瓦，增长 3.4 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 31%，较上年提高 5.76 个百分点。未来，预计在宏观经济整体保持稳步增长的情况下，电力需求也将保持稳定的增长速度。但随着国家对环保、防止经济过热、控制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前期电力固定资产投资过多等因素的考虑，对电力机组投资的审批将更加严格，新增电力机组项目获批的难度将进一步加大，电力投资和电力装机规模的增长速度有可能将逐渐放缓，加之国家采取大幅关停小火电机组的措施，将使未来我国电力装机规模增速进一步放缓，我国的发电行业的机组利用小时数将可能进一步提升。

2014 年，全国电力消费增速放缓，全社会用电量 55,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

比上年回落 3.8 个百分点;全口径发电量 55,4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6%,比上年回落 4.1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13.60 亿千瓦,比上年增长 8.7%。全年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4,286 小时,同比下降 235 小时;受电力消费增速放缓和水电发电量快速增长等因素影响,全年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同比下降 314 小时,为 4,706 小时。

201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23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其中,第一产业用电量 994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0.2%;第二产业 40,6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第三产业 6,6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4%;城乡居民生活 6,92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工业用电量 39,93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7%,其中,轻、重工业用电量分别为 6,658 亿千瓦时和 33,272 亿千瓦时,分别比上年增长 4.2%和 3.6%。

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增速同比回落 3.3 个百分点,“十二五”时期,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长 5.7%,比“十一五”时期回落 5.4 个百分点,电力消费换挡减速趋势明显。2015 年电力消费增速放缓是经济增速放缓、经济结构优化等必然因素和气温等随机偶然因素共同作用、相互叠加的结果。分析具体原因:一是宏观经济及工业生产增长趋缓,特别是部分重化工业生产明显下滑的影响。市场需求增长乏力,工业增加值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房地产市场低迷,钢铁、建材等部分重化工业行业明显下滑,如粗钢、生铁、水泥和平板玻璃产量同比分别下降 2.3%、3.5%、4.9%和 8.6%。二是产业结构调整 and 工业转型升级影响。国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成效,高新技术行业比重上升,高耗能行业比重下降,单位 GDP 电耗下降、电能利用效率提升。三是气温因素影响。大部分地区冬季偏暖、夏季气温偏低,抑制用电负荷及电量增长。四是电力生产自身耗电减少的影响。全国跨省区输送电量增速大幅回落、线损电量同比下降 3.7%,火电发电量负增长导致火电厂厂用电量增速回落。

201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3.2% (扣除闰年因素增长 2.1%)、2.1%、7.8%和 6.5%。夏季持续大范围高温天气、2015 年同期基数偏低、实体经济运行呈现出稳中趋好迹象是三季度增速明显提高的主要原因。进入四季度后,全社会用电量仍然维持平稳较快增长,除了上年同期低基数因素外,主要原因是实体经济运行稳中趋好迹象更加明显。在国家推进去产能政策、基建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和汽车市场回暖等综合影响下,建材、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总体呈上升态势,市场预期好转,其主要产品产量增速逐步提高;此外,交通运输电气电子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装备制造,以及文体用品制造业、木材加工及家具制品业等大众消费品业增速也逐步上升,共同支撑全社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从电力消费结构看,2016 年,一、二、三产及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分别为 1.8%、71.1%、13.4%和 13.6%。与上年相比,第三产业和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比均提高 0.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占比降低 1.5 个百分



点，其中四大高耗能行业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降低 1.5 个百分点，可见，第二产业用电占比下降全部因高耗能行业下降所致。

### (3) 产业发展状况

2016 年，全国用电形势呈现增速同比提高、动力持续转换、消费结构继续调整的特征。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5.0%，增速同比提高 4.0 个百分点。在实体经济运行显现出稳中趋好迹象、夏季高温天气、上年同期低基数等因素影响下，三、四季度全社会用电量增长较快。第三产业用电量增长 11.2%，持续保持较高增速，显示服务业消费拉动我国经济增长作用突出；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增长 10.8%；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9%，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5%，制造业中的四大高耗能行业合计用电量同比零增长，而装备制造、新兴技术及大众消费品业增长势头较好，反映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效果继续显现，电力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8.2%，局部地区电力供应能力过剩问题进一步加剧；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持续快速增长，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 4165 小时，为 1964 年以来年度最低。电煤供需形势从上半年的宽松转为下半年的偏紧，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宽松、部分地区相对过剩。

2016 年，全国主要电力企业合计完成投资同比增长 3.3%。在国家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及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等政策引导下，电网投资同比增长 16.9%，其中占电网总投资 58% 的 110 千伏及以下电网投资同比增长 35.6%；在国家促进燃煤发电有序发展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影响下，电源投资同比下降 12.9%。全国净增发电装机容量 1.2 亿千瓦、比上年减少 2186 万千瓦，其中净增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7200 万千瓦、接近上年水平，而煤电净增规模同比减少 1154 万千瓦，电力行业控制投资节奏、优化投资结构的效果开始显现。截至 2016 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 1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8.2%，其中非化石能源 6.0 亿千瓦，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全年全国全口径发电量 5.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2%；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85 小时、同比降低 203 小时。201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各季度同比分别增长 3.2%（扣除闰年因素增长 2.1%）、2.1%、7.8% 和 6.5%。夏季持续大范围高温天气、2015 年同期基数偏低、实体经济运行呈现出稳中趋好迹象是三季度增速明显提高的主要原因。进入四季度后，全社会用电量仍然维持平稳较快增长，除了上年同期低基数因素外，主要原因是实体经济运行稳中趋好迹象更加明显。在国家推进去产能政策、基建投资快速增长、房地产和汽车市场回暖等综合影响下，建材、黑色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总体呈上升态势，市场预期好转，其主要产品产量增速逐步提高；此外，交通运输电气电子设备、通用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等装备制造，以及文体用品制造业、木材加工及家具制品业等大众消费品业增速也逐步上升，共同支撑全社会用电量保持较快增长。

展望 2017 年，预计电力消费需求增长将比 2016 年有所放缓；预计全年新增装机略超 1 亿千瓦，年底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7.5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至 38%左右；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相对过剩。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 4000 小时左右，电煤价格继续高位运行，部分省份电力用户直接交易降价幅度较大且交易规模继续扩大，发电成本难以及时有效向外疏导，煤电企业效益将进一步被压缩，企业生产经营继续面临严峻困难与挑战。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服务业和居民用电发展趋势、电能替代、房地产及汽车行业政策调整、2016 年夏季高温天气等因素，在常年气温水平情况下，预计 2017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3%左右。若夏季或冬季出现极端气候将可能导致全社会用电量上下波动 1 个百分点左右；另外，各级政府稳增长政策措施力度调整将可能导致全社会用电量上下波动 0.5 个百分点左右。

预计全年全国基建新增发电装机 1.1 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 6000 万千瓦左右。预计 2017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7.5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 6.6 亿千瓦、占总装机比重将上升至 38%左右。

预计全年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其中，华北电网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平衡，华东、华中、南方电网区域电力供需总体宽松，东北、西北电网区域电力供应能力过剩较多。预计全年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600 小时左右，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将下降至 4000 小时左右。

#### （4）行业竞争格局

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 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已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抓住机遇，成功进入国内电力市场。

近年来，虽然非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其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电力体制改革后，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新体制代替了原来垂直一体化的电力垄断经营模式，原国家电力公司管理的资产按照发电和电网两类业务进行划分。

发电行业内各企业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和电力销售方面。

在新电源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电力企业为扩大装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都在积极争取建设新的电源点项目，存在着较为激烈的竞争。

目前全国电网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在以区域电网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目前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装置以及不同发电类型等因素影响各不相同，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电量调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并不明显。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电力行业将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竞价上网的实施，完成发电侧竞争秩序的建立；建立有效的政府监管体制，促进电网公司逐步实现全国联网，搭建有效、稳定、可靠的竞争平台，规范电力市场运行机制；售电逐步从电网公司分离，引入竞争，通过发输配售的完整分离和发电售电竞争格局的真正建立实现整个电力工业的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电力工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 (5) 行业发展前景

2007年4月，国家发改委颁布了《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提出了“十一五”期间我国电力建设的指导思想是：在保护环境和做好移民工作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火电，推进核电建设；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十一五”期间，我国将调整优化电力工业结构，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提高核电、水电和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的比例，同时结合电源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推进西电东送、南北互供，实现更大范围的资源优化配置。

火电：按照“西电东送、水火调剂、强化支撑、保障安全”的原则，优化建设山西、陕西、内蒙古、贵州、云南东部等煤炭富集地区煤电基地，实施“西电东送”。合理布局河南、宁夏坑口电站，促进区域内水火调剂。加快安徽两淮坑口电站建设，实施“皖电东送”。东中部地区重点建设港口、路口、负荷中心电站以及有利于增强输电能力的电站，提高电网运行稳定性和安全性。

水电：按照流域梯级滚动开发方式，建设大型水电基地。重点开发黄河上游、长江中上游及其干支流、澜沧江、红水河和乌江等流域。在水能资源丰富但地处偏远的地区，因地制宜开发中小型水电站。

核电：“十一五”期间，建成田湾一期、广东岭澳二期工程，开工浙江三门、广东阳江等核电项目，做好一批核电站前期工作。积极支持高温气冷堆核电示范工程。

可再生能源：“十一五”期间，重点发展资源潜力大、技术基本成熟的风力发电、生

物质发电、生物质成型燃料、太阳能利用等可再生能源，以规模化建设带动产业化发展。

2011 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纲要》）公布。《“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推进能源多元清洁发展、优化能源开发布局、加强能源输送通道建设”等要求。目前，中国国家能源局正根据《“十二五”规划纲要》，抓紧谋划《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 年初，国务院以国发〔2013〕2 号文件印发了《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国务院确定的“十二五”国家级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是指导“十二五”时期我国能源发展和改革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明确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着力推进能源体制机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着力加快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强化节能优先战略，全面提升能源开发转化和利用效率，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产业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规划》明确了“十二五”能源发展的主要任务，即：一是加强国内资源勘探开发，集约高效开发煤炭和油气资源，积极有序发展水电，安全高效发展核电，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二是推进能源高效清洁转化，高效清洁发展煤电，推进煤炭洗选和深加工升级示范，集约化发展炼油加工产业，有序发展天然气发电；三是推动能源供应方式变革，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推进智能电网建设，加强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

四是加快能源储运设施建设，提升储备应急保障能力；五是实施能源民生工程，推进城乡能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六是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加强用能管理，全面推进节能提效；七是推进电力、煤炭、油气等重点领域改革，理顺能源价格机制；八是加快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实施重大科技示范工程，提高装备自主化水平；九是深化能源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境外能源资源开发，扩大能源对外贸易和技术合作，维护能源安全。

2015 年 3 月，国务院以中发〔2015〕9 号文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对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是：坚持清洁、高效、安全、可持续发展，全面实施国家能源战略，加快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转变政府对能源的监管方式，建立健全能源法制体系，为建立现代能源体系、保障国家能源安全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充分考虑各方面诉求和电力工业发展规律，兼顾改到位和保稳定。通过改革，建立健全电力行业“有法可依、政企分开、主体规范、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监管有效”的市场体制，努力降低电力成本、理顺价格形成机制，逐步打破垄断、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实现供应多元化，调整产业结构，提升技术水平、控制能源消费总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提高安全可靠，促进公平竞争、促进节能环保。

《意见》提出了近期电力体制改革的七项重点工作：一是有序推进电价改革，理顺

电价形成机制；二是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三是建立相对独立的电力交易机构，形成公平规范的市场交易平台；四是推进发用电计划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五是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有序向社会资本开放配售电业务；六是开放电网公平接入，建立分布式电源发展新机制；七是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和科学监管，提高电力安全可靠水平。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3 月 16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十二五”规划纲要》)，3 月 17 日新华社授权全文播发。《“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在第三十章建设现代能源体系中指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着力推动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变革，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维护国家能源安全。

2016 年 11 月 7 日，国家能源局在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制订的规划。其内容涵盖水电、核电、煤电、气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等各类电源和输配电网，重点阐述“十三五”时期我国电力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规划》是“十三五”电力发展的行动纲领和编制相关专项规划的指导文件、布局重大电力项目的依据，规划期为 2016-2020 年。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进行滚动调整。同时，分年度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微调。

《规划》明确了未来五年电力发展的基本原则：“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清洁低碳、绿色发展，优化布局、安全发展，智能高效、创新发展，深化改革、开放发展，保障民生、共享发展”，同时从供应能力、电源结构、电网发展、综合调节能力、节能减排、民生用电保障、科技装备发展、电力体制改革 8 个方面绘制了电力发展的“十三五”蓝图，即：一是供应能力方面，预期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 6.8-7.2 万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3.6-4.8%，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0 亿千瓦，年均增长 5.5%。人均装机突破 1.4 千瓦，人均用电量 5000 千瓦时左右，接近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城乡电气化水平明显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7%；二是电源结构方面，按照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左右的要求，到 2020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7.7 亿千瓦左右，比 2015 年增加 2.5 亿千瓦左右，占比约 39%，提高 4 个百分点，发电量占比提高到 31%；气电装机增加 5000 万千瓦，达到 1.1 亿千瓦以上，占比超过 5%；煤电装机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占比降至约 55%。电源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三是电网发展方面，筹划外送通道，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合理布局能源富集地区外送，建设特高压输电和常规输电技术的“西电东送”输电通道，新增规模 1.3 亿千瓦，达到 2.7 亿千瓦左右；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电网主网架进一步优化，省间联络线进一步加强。充分论证全国同步电网络局，进一步调整完善区域电网主网架，探索大电网之间的柔性互联，加强区域内省间电网互济能力。严格控

制电网建设成本，提高电网运行效率。全国新增 500 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 9.2 万公里，变电容量 9.2 亿千伏安；四是综合调节能力方面，加强系统调峰能力建设，提升系统灵活性，从负荷侧、电源侧、电网侧多措并举，充分挖掘现有系统调峰能力，加大调峰电源规划建设力度，优化电力调度运行，大力提高电力需求侧响应能力。“十三五”期间，抽水蓄能电站装机新增约 1700 万千瓦，达到 4000 万千瓦左右。热电联产机组和常规煤电灵活性改造规模分别达到 1.33 亿千瓦和 8600 万千瓦左右；五是节能减排方面，力争淘汰火电落后产能 2000 万千瓦以上。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煤/千瓦时，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经改造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10 克标煤/千瓦时。电网综合线损率控制在 6.5% 以内；六是民生用电保障方面，“十三五”期间将立足大气污染防治，以电能替代散烧煤、燃油为抓手，不断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加快充电设施建设，推进集中供热，逐步替代燃煤小锅炉，积极发展分布式发电，鼓励能源就近高效利用。实现北方大中型以上城市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率达到 60% 以上；七是科技装备发展方面，应用推广一批相对成熟、有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尽快实现产业化。试验示范一批有一定积累，但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的适用技术，进一步验证技术路线和经济性。集中攻关一批前景广阔但核心技术受限的关键技术。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参与自主创新；八是电力体制改革方面，组建相对独立和规范运行的电力交易机构，建立公平有序的电力市场规则，初步形成功能完善的电力市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

#### 4、房地产行业

##### (1) 行业概况

房地产行业是一个具有高度综合性和关联性的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整体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既是构成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也是确保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因素。

2017 年，中国房地产市场持续调控，在“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总基调下，房地产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共有产权”、“租购并举”等供给侧改革新政逐步实施，成为房地产长效机制的组成部分，已经对地价和房价产生明显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 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09,79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增速比上年加快 0.10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投资增长 9.40%。房屋新开工面积 178,654 万平方米，增长 7%，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增长 10.50%。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08 万平方米，增长 7.70%，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5.30%。全国商品房销售额 133,701 亿元，增长 13.70%，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1.30%。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25,508 万平方米，增长 15.80%。12 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 58,923 万平方米，比上年末下降 15.30%。同时，

金融去杠杆全面升级，严密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严厉监管银行同业套利、影子银行、资产管理等金融乱象。信贷收紧政策对市场影响逐步显现，金融去杠杆加速，监管趋严，房地产信贷增长势头回落，房地产行业在政策引导下正在逐步化解风险，走向稳定健康。

## (2) 行业特点

### a 区域性特征明显

房地产产品作为不动产，不可移动性使其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不同地区的消费群体因其地域差异、文化差异、气候差异对于房地产产品的需求不尽相同。房地产产品的区域化特征使得房地产产品的价格很大程度上受当地区域市场供需关系影响。

b 受宏观调控影响明显住宅作为一种基本的生活必需品，其价格波动对民众的生活稳定有着重大的影响。政府历来对房地产市场的关注度较高。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对于国家土地利用、银行信贷、城市规划以及财政税收等宏观调控政策上具有很强的敏感性。

### c 资金密集型

房地产开发具有投资规模大、开发周期长、投入期与回收期不一致等特点，客观上决定了房地产行业的资金密集型特点。

### d 兼具消费价值和投资价值

房地产产品不仅是消费品，同时也是投资品，投资性是房地产产品具备的一种固有属性。正是因为房地产产品具有的投资属性，投资性需求也是房地产市场需求的主要构成之一。

### e 产业关联度较高

房地产业的产业链较长、与其它产业关联度较高。与房地产业密切联系的行业有建材工业、建筑业、园林绿化、家电业、家具业，以及商业、文化、教育等配套设施和其他服务业等。这种高度关联性，使房地产业的发展起到带动其他产业和整个国民经济增长的重大作用。

## (3) 影响中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a 有利因素

①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房地产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总体形势保持着蓬勃发展的势头。尤其是进入本世纪后，中国经济一直保持高速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亦大幅增长。中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健的发展，为房地产行业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②房地产行业日趋规范，强者更强的特点更加明显。随着土地供应市场的日益规范和政府宏观调控力度的不断加大，房地产行业的门槛越来越高，实力较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所淘汰，整个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向规模化、集团化和品牌化方向发展。这一趋势将有利于资金雄厚、运作规范的大型房地产企业扩大市场份额。

#### b 不利因素

①宏观调控风险。房地产商品开发程序复杂，并且投资周期较长，资金周转率较低，此间容易受到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企业需要对已规划投资方向、区域布局和正在开发的地产项目进行及时调整。

②土地资源成本上升。土地资源是房地产开发的重要生产资料，中国地少人多，土地价格总体呈上升趋势。近年来，由于部分城市采用招标、拍卖的交易方式出让土地，部分地区实施新的基准地价，全国土地交易平均价格呈较大幅度的攀升。2007年，在国家大力宏观调控下，全国土地交易价格仍保持了稳定上涨。

影响房地产成本的不确定因素多，市场风险大。由于公共配套设施、土地开发成本及政策性收费的变化，房地产商品的成本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

#### (4) 中国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趋势

##### a 城市化进程为房地产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 b 土地供应结构变化改变市场供应格局

为了合理引导住房建设与消费，国家在规划审批、信贷、税收等方面对中小套型、中低价位的普通住房给予了优惠的政策支持，并明文规定了享受优惠政策的普通住房的具体标准。随着各地房地产宏观调控细则的相继出台，在土地供应难以增加的情况下，结构上中低价商品房用地、经济适用房用地增加，将导致大户型、低密度高档住宅土地供应量减少，从而使大户型、低密度高档商品房价格继续坚挺；而中低价商品房和经济适用房对应的需求群体十分庞大，需求短期内将不会得到满足。

##### c 资本要素带动行业整合，市场集中度将大大提高

房地产公司金融属性越来越明显，资金成为土地之外的地产公司发展的第一要素。在银行贷款仍为主要融资渠道的局面下，随着加息周期及信贷紧缩政策的进一步明确，地产企业的融资能力不仅将成为支持企业竞争力越来越重要的方面，也将成为推动房地产资源整合的重要动力。这给具有融资能力、丰富的土地储备、优秀的管理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等综合优势的龙头企业提供了扩大市场份额的机遇。同时，政府对具有资信和品牌优势的房地产企业进行兼并、收购和重组行为的支持，将有助于形成一批实力雄厚、



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

可以预见，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房地产行业集中度将大大提高。

## 十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中央管理的、跨国经营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水利水电建设企业，具有国家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进出口贸易权，被商务部列为重点支持的大型外经企业。作为率先“走出去”中央企业，公司在国际建筑工程市场已深耕 20 余年。中国政府积极倡导的“一带一路”经济外交战略，以国家间的互联互通为核心，以基础设施建设为先导，涵盖道路、电源电网、基础设施连通到投资便利化。公司的国际业务优先发展战略与其高度契合，为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

目前，公司海外业务已经形成以水利、电力建设为核心，涉及公路、轨道交通、市政、房建、水处理等领域综合发展的“大土木、大建筑”的多元化业务结构，并已形成以亚洲、非洲为中心，辐射美洲、大洋洲和东欧的多元化市场格局，业务领域和市场布局与国家“一带一路”经济外交战略高度契合。公司积极推动中巴经济走廊、中印缅孟经济走廊、丝绸之路经济带、亚洲互联互通项目群的开发，国际经营规模与层次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大力开拓市场、加快结构调整、加速转型升级、着力提质增效，继续保持平稳较快的增长势头，共计完成新签合同 2,613.98 亿元，占年度新签合同计划 4,475 亿元的 58.41%；实现营业收入 1,266.04 亿元，同比增长 5.40%；实现利润总额 63.01 亿元，同比增长 19.36%。报告期内，公司深入开展中央企业与地方经济对接，上半年与多地政府及各类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达成合作共识，推动了一系列重大项目开发合作，有效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公司为核心资产的电建集团在《财富》500 强企业排名上升至 182 位，较 2017 年晋升 8 位；在美国《工程新闻纪录》（ENR）发布的 2018 年度全球工程设计公司 150 强及国际工程设计公司 225 强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2 位和第 17 位，在工程设计领域连续 4 年位列中资企业第一名，在 ENR 全球和国际工程承包商 250 强排名中分别位列第 6 位和第 10 位，依然在电力领域位列全球第一。截至 2018 年 6 月末，在“一带一路”沿线 65 个国家中的 43 个国家设立了 111 个代表处或分支机构，在 40 个国家执行 983 份项目合同，合同金额 2,454.76 亿元人民币，在 51 个国家跟踪 1,300 多个项目，合同金额估价逾 6,000 亿美元；上半年，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新签合同额 460.06 亿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 177.95 亿元人民币，是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实施的重要推进力量。

2018 年上半年，发行人发挥“懂水熟电”的核心优势，新签国内外水利电力业务合同 844.76 亿元，成功中标、签约了一批重大关键项目，其中，中标了目前世界最大单机

容量 100 万千瓦的白鹤滩水电站左岸机组安装与调试工程，签订赤水市丙安水库综合性水利工程 EPC 合同；获得内蒙古芝瑞、河北易县、湖南平江等抽水蓄能电站勘察设计与监理合同，巩固了公司在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中的主导地位；继承建“南水北调”工程之后，公司积极投入国家大型跨流域调水工程，中标引江济淮工程（安徽段）江淮沟通段施工合同。

在电力投资运营领域，公司进一步调整运营电力结构，在国内稳步推进以水电、风电、光伏等清洁能源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业务，同时加快推进海外市场电力投资。2018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控股运营装机容量 92 万千瓦，其中海外市场新增投产装机 66 万千瓦。控股运营电站总装机容量达到 1,332 万千瓦，其中水电 540 万千瓦、风电 408 万千瓦、火电 293 万千瓦、光伏 91 万千瓦，清洁能源占比达 78%。

##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经过多年在遍布五大洲近百个国家的经营和数以千计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良好的业绩，中国水电、SINOHYDRO 品牌已具有广泛的国际影响力，中国电建、POWERCHINA 品牌的影响力正在迅速扩大和增强。随着相关多元战略的深入实施，公司铸就了京沪高铁、昆明新机场工程等一批优质工程，在公路、市政、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地产开发等领域品牌形象也进一步确立。

### （2）国际经营优势突出，全球营销网络完善

a 能源规划先行，引领优势明显。公司依托电建集团，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区域内中巴经济走廊能源规划、孟中印缅经济走廊能源合作研究、东盟地区互通互联研究、中缅电力合作总体规划、中阿能源合作、中泰能源合作和南海区域风能、光能规划及示范项目研究和中亚五国可再生能源与电力系统规划，以电力、新能源和流域开发整体规划发现项目资源、创造项目资源，擅规划设计，长施工建造，能投资运营，比较优势明显。

b 深耕国际市场 20 余年，先发优势明显。公司大力发展国际业务作为优先级战略，已经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国际营销网络，目前已在 88 个国家设有 130 个驻外机构，全球营销网络完善，经营资源丰富。公司通过数以千计的项目开发，积累了较丰富的国际营销和项目实施的经验。公司海外业务已经形成以水利、电力建设为核心，涉及公路和轨道交通、市政、房建、水处理等领域的多元业务结构。公司具备国际视野、国际知识、国际经验的人才储备充足，有数万名员工在海外参加过项目建设，在与其他企业同场竞争中具有比较优势。

### （3）持续保持行业技术领先地位

科技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在电力建设行业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不断开发和掌握电力建设关键核心和领先技术，引领行业技术发展。公司代表着中国水利水电建设的最高水平并不断开发和掌握水利水电建设的关键核心和领先技术，引领行业技术发展。掌握诸如混凝土重力坝、拱坝、碾压混凝土坝、当地材料坝等各类坝型的高坝快速施工、特大型地下洞室群开挖、特大型水轮发电机组安装与调试、大型金属结构制造安装，江河截流施工、深基础地基处理及防渗、大型砂石骨料加工与混凝土系统制作安装等核心技术，达到世界领先或先进水平水平。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公司在高速铁路施工关键技术、盾构施工控制技术等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4) 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更加明显

公司依托电建集团，具备从设计、施工、监理到设备制造的电力工程全产业链的资质和能力，通过加强设计、施工一体化，形成更加健全的 EPC 能力，不断提升国内外竞争力。公司不断创新商业模式，以 BT、BOT、EPC、PPP 等模式承建项目的能力不断提高，为公司向产业链高端转型奠定了坚实基础。

#### (5) 业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公司在巩固传统电力建设优势地位的同时，加速实施相关多元化战略，积极开拓基础设施建设等非传统业务，在公路、铁路、市政、轨道交通、港口航道、房屋建筑等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显著增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16 年公司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组合更加合理，业务板块间的协同效进一步增强。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提示：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发行人 2014 年-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年份	审计机构	审计意见	报告编号
2015 年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标准无保留	中天运[2016]审字第 90509 号
2016 年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标准无保留	中天运[2017]审字第 90330 号
2017 年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标准无保留	中天运[2018]审字第 90369 号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5、2016、2017 年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5、2016、2017 年财务报表，2018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引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18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 2015、2016、2017 年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指标以及相关财务分析以上述财务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5 号文（2014 年修订）”）的要求列报和披露相关信息。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二、历史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末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514800.75	6281112.04	8332851.31	6025791.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7.19	699.70	670.45	815.82
应收票据	148549.22	270997.09	234594.3	158526.75
应收账款	6028316.11	4440496.40	3648333.88	2946714.34
预付款项	2022642.30	1549659.22	1631884.53	1827653.72
应收股利	5689.56	5871.55	5407.95	6624.53
其他应收款	3171418.05	2319977.97	1881326.65	1481788.4
存货	14073815.66	11822400.13	11131626.97	9673410.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88264.24	1086057.98	1199771.22	1407956.39
其他流动资产	1074214.25	1206873.31	434081.43	279232.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729228.99</b>	<b>28985301.45</b>	<b>28501368.62</b>	<b>23809200.9</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应收款	6788786.68	5675505.90	4249306.77	3453128.5
长期股权投资	1210571.67	874771.31	428886.24	279855.98
投资性房地产	89462.11	97171.72	94983.8	38243.49
固定资产净额	9389483.31	9309153.05	8985217.81	7431915.38
在建工程	1189960.03	931608.67	924393.14	1461473.74
无形资产	11886866.08	10277844.14	5732109.68	3456824.34
开发支出	4151.78	3364.15	3349.88	2896.14
商誉	111263.49	111263.49	109832.28	109832.28
长期待摊费用	114141.77	99964.12	39961.79	30046.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966.05	225212.75	209375.91	18892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054.86	186795.36	25887.2	53445.3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057825.42</b>	<b>28609207.00</b>	<b>21526439.67</b>	<b>16701082.59</b>
<b>资产总计</b>	<b>67787054.41</b>	<b>57594508.45</b>	<b>50027808.29</b>	<b>40510283.48</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375641.81	4104001.97	2099257.96	1817860.32
应付票据	480228.76	374520.24	314012.27	429766.11
应付账款	8865360.73	8696539.84	7853466.17	6290860.64
预收款项	8909705.35	7775002.67	7299993.24	5761716.48
应付职工薪酬	185465.36	231839.13	205870.87	209224.39
应交税费	92497.88	307506.27	297087.19	367630.17
应付利息	99047.86	111000.53	81698.89	59644.98
应付股利	244177.51	154248.84	82312.35	10968.38
其他应付款	3234304.75	2732015.73	2917303.75	2810519.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4684.27	2099815.58	2137022.99	1712818.71
其他流动负债	657200.98	594838.14	691434.55	755568.98
<b>流动负债合计</b>	<b>32766603.89</b>	<b>28460509.06</b>	<b>25261544.59</b>	<b>20230693.3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8077910.93	13911439.00	12838184.33	10438302.59
应付债券	1560528.79	1352611.78	1648297.58	1782768.27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长期应付款	751750.01	511368.97	542034.91	283128.63
专项应付款	7094.15	646.23	5200.87	401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407.14	46019.82	27965.29	15506.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0632.61	845473.60	538881.28	197489.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971392.91</b>	<b>17257684.17</b>	<b>16191388.36</b>	<b>13307822.83</b>
<b>负债合计</b>	<b>54737996.80</b>	<b>45718193.23</b>	<b>41452932.94</b>	<b>33538516.18</b>
股东权益：				
股本	1529903.50	1529903.50	1375463.35	1375463.35
资本公积	2269766.20	2306401.22	1273064.75	1258026.89
专项储备	21982.63	9583.84	11612.39	11557.37
盈余公积	135188.68	134146.90	114365.43	92339.13
未分配利润	3792166.27	3360169.18	2811105.04	2290731.8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67464.76	7881301.31	6167365.78	5546285.03
少数股东权益	4681592.85	3995013.90	2407509.56	1425482.2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3049057.61</b>	<b>11876315.22</b>	<b>8574875.35</b>	<b>6971767.3</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67787054.41</b>	<b>57594508.45</b>	<b>50027808.29</b>	<b>40510283.48</b>

表 6-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一、营业收入</b>	<b>19590041.07</b>	<b>26681989.55</b>	<b>23896835.76</b>	<b>21092129.15</b>
减：营业成本	18753034.97	22861647.74	20768633.53	17962441.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695.22	266242.55	285762.9	577188.92
销售费用	58025.98	96264.61	95516.98	84952.27
管理费用	1141955.71	1659983.71	1417267.1	1203026.92
财务费用	394996.33	674948.44	299721.42	431570.14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拨备	103140.25	123599.28	99701.51	11178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74.05	499.56	-145.37	42.43
加：投资收益	52767.86	73697.38	28192.07	2266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44.76	46398.68	19677.68	7233.24
汇兑收益	247.09	3601.42	-3925.52	--
<b>二、营业利润</b>	<b>901940.06</b>	<b>1078630.50</b>	<b>952378.82</b>	<b>743871.09</b>
加：营业外收入	36405.71	39114.64	30922.85	50954.26
减：营业外支出	19491.41	26685.30	8988.51	16183.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5.95	1710.70	1673.11	8132.36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债务重组损失	--	--	--	--
<b>三、利润总额</b>	<b>918854.35</b>	<b>1091059.84</b>	<b>977512.51</b>	<b>778641.56</b>
减：所得税费用	199998.72	285543.16	218896.9	198301.61
<b>四、净利润</b>	<b>718855.63</b>	<b>805516.67</b>	<b>758615.61</b>	<b>580339.96</b>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3762.58	68854.59	81434.36	56692.16
<b>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605093.04</b>	<b>736662.09</b>	<b>677181.25</b>	<b>523647.8</b>

表 6-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51452.69	24366037.15	22633401.4	18707422.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083.42	98110.75	106683.61	94734.8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1267.96	2183802.53	1702315.75	128877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7314.48	26720368.96	25748384.61	2009093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46363.07	19428142.43	16718173.09	141399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1799.12	2331361.77	2147388.44	2038098.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9309.82	1201517.95	1046665.14	990306.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8112.76	3052643.90	2347052.27	185385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0757836.91	26163403.75	22854669.07	1902216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22.43	556965.21	2893715.54	1068768.92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7335.43	2147.34	23640.39	110680.1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1271.23	26702.87	16300.83	13500.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6110.32	1721244.87	2714284.2	1527636.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1.67	27168.38	66.72	8403.4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13.85	325293.25	65529.54	174928.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072.50	2102556.73	2819821.66	1835149.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52113.47	7313858.21	5747938.17	4136535.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544.90	489786.70	159606.64	43026.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3119.06	14842.96	1806.45	130177.0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370.49	670605.32	295396.87	142535.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147.91	8489093.21	6204748.14	445227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075.41	-6386536.48	-3384926.47	-2617124.5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34359.83	2842594.63	986430.36	1068482.0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2491548.50	12428240.77	9353498.09	8068846.4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79551.00	45925000	1582237	157652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43.05	733475.20	967815.88	1518825.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9102.39	16463560.61	12889981.33	12232679.3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904410.50	10413092.33	8110949.96	699828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32660.19	1358174.97	1119861.26	129599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104.86	110957.11	67919.19	44596.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268.18	829129.29	1236939.33	121563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8338.87	12600396.60	10467750.55	9509902.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763.51	3863164.01	2422230.78	2722776.8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29903.36</b>	<b>-19830.37</b>	<b>125730.47</b>	<b>66135.9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b>2257069.04</b>	<b>-1986237.63</b>	<b>2056750.32</b>	<b>1240557.26</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5419.71	7769041.56	5712291.24	4471733.9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42488.75</b>	<b>5782803.93</b>	<b>7769041.57</b>	<b>5712291.24</b>

##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5 年-2017 年末以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6-4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11730.11	629637.62	374837.03	728787.54
应收账款	965790.94	727379.70	67990.24	67054.61
预付款项	98018.97	30437.21	32950	4090.97
应收股利	121294.33	426575.09	343397.09	352548.32
其他应收款	1150294.99	383550.45	331521.22	1232010.38
存货	19618.64	582196.35	81742.98	1020.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20.34	584807.40	41479.89	353466.0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79582.95</b>	<b>4006100.91</b>	<b>1293953.21</b>	<b>2738978.6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83.97	28272.97	4517.12	1540
长期应收款	49806.46	37859.23	74928.98	68949.55
长期股权投资	8415841.92	7548722.20	6540088.7	6161518.92
固定资产净额	60009.12	63050.71	81881.82	86223.88
在建工程	2200.75	1752.43	2704.97	2545.83
无形资产	20246.05	21128.97	21398.59	22080.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0387788.27</b>	<b>7860786.54</b>	<b>6725520.19</b>	<b>6342858.98</b>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资产总计</b>	<b>13267371.22</b>	<b>11866887.45</b>	<b>8019473.41</b>	<b>9081837.6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4717050	2646000	675000	--
应付账款	465193.28	431194.74	249954.2	230205.6
应付职工薪酬	190.63	333.83	975.61	277.39
应交税费	-867.60	1468.96	444.07	2748.9
应付利息	42522.71	12489.21	22547.06	28131.28
应付股利	235211.88	136787.07	65955.5	--
其他应付款	1816911.49	2308239.66	1093932.45	236053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65.50	12862.13	602665.23	432439.81
其他流动负债	19089.24	58264	300000	3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382224.37</b>	<b>5695340.71</b>	<b>3059576.89</b>	<b>3382674.1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3000	29862.13	42185.36	41539.34
应付债券	598159.32	597852.22	597261.47	1186700.62
长期应付款	120125.64	120125.64	126093.04	370260.27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41323.12</b>	<b>747882.18</b>	<b>765615.07</b>	<b>1598583.83</b>
<b>负债合计</b>	<b>8123547.49</b>	<b>6443222.89</b>	<b>3825191.96</b>	<b>4981257.96</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29903.50	1529903.50	1375463.35	1375463.35
资本公积	2899936.89	2899936.89	1863770.87	1863770.87
盈余公积	108022.79	108022.79	88241.31	66215.02
未分配利润	11441.59	291532.86	272888.59	201615.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5143823.73</b>	<b>5423664.56</b>	<b>4194281.45</b>	<b>4100579.65</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267371.22</b>	<b>11866887.45</b>	<b>8019473.41</b>	<b>9081837.62</b>

表 6-5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9 月末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一、营业收入</b>	<b>830698.59</b>	<b>1154958.99</b>	<b>568245.33</b>	<b>738222.17</b>
减：营业成本	948214.08	1107080.11	535483.86	679644.7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0.544	1376.48	770.58	4579.24
管理费用	25805.79	66592.89	36671.94	42956.33
财务费用	113523.39	128753.34	109018.24	89006.71
资产减值损失（拨备）/转回	1529.60	2731.26	601.91	72.9
加：投资收益	--	349132.32	334210.38	25749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b>二、营业(亏损)/利润</b>	<b>-117190.80</b>	<b>197562.13</b>	<b>219909.17</b>	<b>179461</b>
加：营业外收入	40.35	342.72	363.77	317.36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减：营业外支出	190	--	10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b>三、(亏损)/利润总额</b>	<b>-117340.45</b>	<b>197904.85</b>	<b>220262.94</b>	<b>179778.36</b>
减：所得税费用	104.92	--	--	--
<b>四、净(亏损)/利润</b>	<b>-117445.37</b>	<b>197814.82</b>	<b>220262.94</b>	<b>179778.36</b>
<b>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利润</b>	<b>-117445.37</b>	<b>197814.82</b>	<b>220262.94</b>	<b>179778.36</b>

表 6-6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3 月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9198.25	593163.01	467216.79	661485.37
收到的税金返还	166.64	--	150.36	148.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4820.59	5217746.45	9632445.54	1108004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4185.48	5810909.46	10099812.7	1174168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4502.61	978516.55	442366.71	595439.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23.81	48371.70	25151.65	24548.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05.99	5856.18	2189.59	4552.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897.57	5810277.42	9917082.1	1029912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3189530.00	6843021.87	10386790.06	1092366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5344.52	-1032112.41	-286977.36	818016.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154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8724.62	212500.23	250926.48	18779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9.96	7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8724.62	212510.20	252473.8	187790.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15.62	3266.05	2737.18	233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48530.71	1061297.09	152952.32	79778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5417.68	1219198.75	155689.5	80011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693.06	-1006688.56	96784.3	-612321.3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0400	--	594634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05900	5630900	1563000	3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700000	89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200	496500	1.56	452066.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15100	7317799.99	2263001.56	2276700.6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639777.76	4562773.71	2005910.93	172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5316.04	288860.86	175275.93	38915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9167.48	5023958.45	2431676.14	214076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932.51	2293841.55	-168674.58	135934.58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02.45</b>	<b>-240</b>	<b>4917.13</b>	<b>1295.0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b>	<b>-117907.51</b>	<b>254800.59</b>	<b>-353950.51</b>	<b>342925.1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9617.62	374817.03	728767.54	385842.3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1710.11</b>	<b>629617.62</b>	<b>374817.03</b>	<b>728767.54</b>

### 三、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 1、2015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二级子公司 38 家，与 2014 年度相比，二级子公司增加 9 家，减少 0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表 6-7 2013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二级子公司原因

单位：%

增加公司	控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中国水电工程顾问集团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向控股股东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向控股股东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向控股股东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向控股股东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向控股股东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向控股股东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向控股股东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向控股股东电建集团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并承接债务的方式购买
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94	3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投资设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983号《关于核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5]22号《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暨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电建集团按每股人民币3.53元非公开发行4,154,633,484股股份、承接电建集团已发行的本金为25亿元的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12水电工MTN1）债务，以购买电建集团持有水电顾问集团、北京院、华东院、西北院、中南院、成都院、贵阳院、昆明院等八家勘测设计企业100%股权。上述八家标的公司股份资产定价以相关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准，业经国资委核准，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八家标的公司股份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16,585.62万元。并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份登记手续。

另外，发行人在2015年新设立了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并合计持有其中97%的股份。

## 2、2016年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201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二级子公司37家，与2015年度相比，二级子公司增加2家，减少3家，二级子公司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增加公司	控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中电建水环境治理技术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中国电建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减少公司	控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中电建成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3、2017年度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二级子公司 38 家，与 2016 年度相比，二级子公司增加 1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增加公司	控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成都中电建瑞川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0.00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 4、2018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重大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包括二级子公司 40 家，与 2017 年度相比，二级子公司增加 2 家，二级子公司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增加公司	控股比例(%)		取得方式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中电建(福州)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中国电建资产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投资设立

##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表 6-8 公司最近 3 年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	1.09	1.02	1.13	1.18
速动比率	0.66	0.6	0.69	0.7
资产负债率	80.75%	79.38%	82.86%	82.7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9	6.60	7.25	7.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4	1.99	2.00	2.01
净资产收益率	5.77%	7.88%	9.76%	9.85%
总资产收益率	2.54%	3.35%	3.56%	3.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8545.85	2577356.96	2323545.64	2024002.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5	1.50	1.45	1.3

注：上表中 2018 年 1-9 月数据经进行年化处理。

## (一) 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表 6-9 公司最近 3 年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合计</b>	<b>35729228.99</b>	<b>52.71%</b>	<b>28985301.45</b>	<b>50.33%</b>	<b>28501368.62</b>	<b>56.97%</b>	<b>23809200.9</b>	<b>58.77%</b>
货币资金	8514800.76	12.56%	6281112.04	10.91%	8332851.31	16.66%	6025791.78	14.87%
应收账款	6028316.11	8.89%	4440496.40	7.71%	3648333.88	7.29%	2946714.34	7.27%
预付款项	2022642.30	2.98%	1549659.22	2.69%	1631884.53	3.26%	1827653.72	4.51%
应收股利	5689.56	0.01%	5407.95	0.01%	5407.95	0.01%	6624.53	0.02%
其他应收款	3171418.05	4.68%	2319977.97	4.03%	1881326.65	3.76%	1481788.4	3.66%
存货	14073815.66	20.76%	11822400.13	20.53%	11131626.97	22.25%	9673410.31	23.8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2057825.42</b>	<b>47.29%</b>	<b>28609207</b>	<b>49.67%</b>	<b>21526439.66</b>	<b>43.03%</b>	<b>16701082.59</b>	<b>41.23%</b>
长期应收款	6788786.68	10.01%	5675505.9	9.85%	4249306.77	8.49%	3453128.5	8.52%
长期股权投资	1210571.67	1.79%	874771.31	1.52%	428886.24	0.86%	279855.98	0.69%
固定资产	9389483.31	13.85%	9309153.05	16.16%	8985217.81	17.96%	7431915.38	18.35%
无形资产	11886866.08	17.54%	10277844.14	17.85%	5732109.68	11.46%	3456824.14	8.53%
在建工程	1189960.03	1.76%	931608.67	1.62%	924393.14	1.85%	1461473.74	3.61%
<b>资产总计</b>	<b>67787054.41</b>	<b>100.00%</b>	<b>57594508.45</b>	<b>100.00%</b>	<b>50027808.29</b>	<b>100.00%</b>	<b>40510283.48</b>	<b>100.00%</b>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增长迅速，已由 2015 年末的 40,510,283.48 万元增至 2017 年末的 57,594,508.45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2.44%。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业务，与此业务特点相对应，公司绝大部分资产由流动资产构成。2015-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77%、56.97%和 50.33%。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存货、应收账款。2015-2017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占总资产的 41.23%、43.03%和 49.67%，长期应收款、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占比较大。总体而言，公司资产结构较为合理。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 67787054.4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7.69%。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71%、47.29%，占比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资产持续保持较好的流动性。

### (1) 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281112.04 万元，占总资产的 10.91%，较 2016 年末减少 24.62%，主要是公司 2017 年压降资产负债率，以及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8514800.76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5.56%，主要是公司经营业务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

2015-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946714.34 万元、3648333.88 万元 4440496.4 万元，占到各年总资产的 7.27%、7.29%和 7.71%，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稳定在在 7.5%水平，表明公司对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及追款力度持续稳定。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440496.4 万元，较 2016 年年末增长 21.71%，公司的应收款项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长，体现了建筑行业收付款特点。应收账款账龄多在 1 年以内，回收情况较好。

表 6-10 发行人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96489.49	114824.47	5%
1-2 年	315808.73	15790.44	5%
2-3 年	161317.27	16131.72	10%
3-4 年	43015.93	8603.19	20%
4-5 年	38535.93	7707.19	20%
5 年以上	33539.69	33539.69	100%
合计	<b>2888707.04</b>	<b>196596.70</b>	

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看，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重最大，2017 年末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总额的 51.72%；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仅占总额的 2.59%，公司应收账款结构较为稳定、合理。同时，公司已充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2017 年年末计提坏账准备为 196596.7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4.4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 6-1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应收单位 1	销售款	71860.45	1 年以内	1.55
应收单位 2	销售款/质量保证金	70621.91	2 年以内	1.52
应收单位 3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	546945	3 年以内	1.18
应收单位 4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	50395.58	1 年以内	1.09
应收单位 5	工程款/质量保证金	50228.24	1 年以内	1.08
<b>合计</b>		<b>297801.18</b>		<b>6.52</b>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028316.11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5.75%，增幅的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 (3)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房建和基建工程项目预付供应商的工程材料支出、预付的分包工程款以及房地产开发业务预付的土地款和工程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为 1549659.22 万元，占总资产的 2.69%，较上年减少 5.04%。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2022642.30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5.52%，主要原因为企业在扩大经营过程中新签合同增加同比导致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及备用金、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代垫款、应收押金等。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3199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 4.03%，较 2016 年末增加 23.31%。

表 6-1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单位 1	往来款	107528.81	1 年以内	4.48	5376.44
其他应收单位 2	往来款/保证金	137702.40	1 年以内	5.73	4811.63
其他应收单位 3	往来款	64496.48	1 年以内	2.68	3224.83
其他应收单位 4	往来款/保证金	44837.15	1 年以内	1.87	0.25
其他应收单位 5	保证金	37000	1 年以内	1.54	
<b>合计</b>	<b>/</b>	<b>293,012.56</b>	<b>/</b>	<b>16.30</b>	<b>13413.15</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表 6-1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227.56	38613.78	5
1 至 2 年	88046.33	4402.32	5
2 至 3 年	36227.81	3622.78	10
3 至 4 年	14895.37	2979.07	20
4 至 5 年	7923.70	1584.74	20
5 年以上	20753.74	20753.74	100
<b>合计</b>	<b>940122.56</b>	<b>71956.44</b>	<b>/</b>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3171418.0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6.70%。

### (5) 存货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和房地产开发成本等。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11822400.13 万元，占总资产的 20.53%，较上年末增长 6.21%；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款项、房地产开发成本的增加所致。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4073815.66 万元，占总资产的 20.76%，较上年末增长 19.04%；主要系已完工未结算款项的增加所致。

**表 6-14 近三年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工未结算	3593505.81	3529329.19	2931328.53
原材料	601686.73	493178.1	604869.83
在产品	167041.57	161373.22	166259.25
库存商品	214569	254680.37	193704.86
周转材料	74375	62682.57	61512.04
房地产开发成本	5651785.52	5129245.42	4354763.54
房地产开发产品	1421807.61	1368377.21	1296390.85
其他	87368.07	115043.43	63797.54

发出商品	10260.82	17717.45	783.87
<b>账面价值合计</b>	<b>11131626.97</b>	<b>11131626.97</b>	<b>9673410.31</b>
加存货跌价准备	95532.82	119435.12	110852.96
账面余额	11917932.96	11251062.09	1078163.27

存货构成的各明细项中，占比较大的是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及房地产开发成本，两项合计占存货的 83.05%。根据会计核算制度，建筑施工企业通常将因施工进度超过工程结算进度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工程纳入到存货项目进行核算。发行人由于承接了较多建设周期长的大型项目，因此发行人的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高，再加上近几年国内经济下滑，业主资金紧张等原因，造成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

表 6-15 2017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447.50	110.78		1300.36		10257.92
在产品	71.13					71.13
库存商品	756.28					756.28
周转材料	2271.83	325.40		42.47		2554.76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98489.96	39442.17		62437.82		75494.32
房地产开发成本	3149.54					3149.54
其他	3248.87					3248.88
<b>合计</b>	<b>119435.12</b>	<b>39878.35</b>		<b>63780.64</b>		<b>95532.83</b>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81603.9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22%，占总资产的 0.49%。主要是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增加。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89,442.86 万元，较年初 2.78%，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 9 月末股权投资变动所致。

#### (7) 长期应收款

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账款 5675505.9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33.56%，主要是分期付款提供劳务项目增加。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6788786.68 万元。

表 6-1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	91645.30	61591.26	11099.53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5332962.86	4027665.23	3272462.36
其他	250897.75	160050.28	169566.61
小计	<b>5691940.61</b>	<b>4249306.77</b>	<b>3453128.5</b>

### (8)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合营公司股权投资、联营公司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874771.31万元，占总资产的1.52%。2018年9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为1210571.67万元，较年初增加38.39%。

### (9)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用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固定资产为9309153.05万元，占总资产的16.16%，较2016年增长3.6%，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设备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9月末，公司拥有固定资产9389483.31万元，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表 6-1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器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b>一、账面原值：</b>							
1. 期初余额	4635977.49	6431312.32	729470.44	291674.27	128547.08	119181.74	1233616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554604.60	720666.94	77462.06	15365.04	19992.82	10004.90	1398096.35
(1) 购置	25617.74	280607.57	73588.98	6277.05	15887.94	6427.26	408406.53
(2) 在建工程转入	332029.98	306337.67	45.02	4741.49	2278.32	1526.60	646959.08
(3) 企业合并增加	6268.74	164.77	1466.73	159.91	84.90	1715.86	9860.90
(4) 其他	190688.14	133556.93	2361.34	4186.60	1741.66	335.17	332869.84
3. 本期减少金额	34705.08	256743.69	68641.13	204977.72	11429.90	74820.00	651317.52
(1) 处置或报废	28052.24	218067.07	58489.59	5616.20	8728.19	2940.57	321893.86
(2) 其他	6652.84	38676.62	10151.55	199361.52	2701.71	71879.43	329423.67
4. 期末余额	5155877.02	6895235.56	738291.37	102061.59	137110.00	54366.63	13082942.17
<b>二、累计折旧</b>							
1. 期初余额	491499.74	2127568.26	516636.88	69167.09	86673.23	38671.77	3330216.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18697.49	461629.46	77802.65	11386.96	17393.41	6747.15	693657.12
(1) 计提	112368.47	430045.56	74562.08	10940.51	17144.07	5223.81	650284.51
(2) 企业合并增加	1723.21	154.99	1335.86	126.24	42.12	1341.41	4723.82
(3) 其他	4605.80	31428.91	1904.72	320.20	207.23	181.93	38648.79
3. 本期减少金额	8058.93	173797.15	60680.05	28673.49	10629.83	11321.56	293161.02
(1) 处置或报废	5710.50	167202.24	56081.07	5051.93	8451.21	2641.27	245138.22
(2) 其他	2348.43	6594.91	4598.98	23621.56	2178.62	8680.29	48022.80

4. 期末余额	602138.29	2415400.57	533759.48	51880.56	93436.81	34097.36	3730713.0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736.17	12971.03	4679.40	24.20	138.53	179.23	20728.55
2. 本期增加金额	8992.30	14419.85	0.00	14.05	0.00	15.09	23441.29
(1) 计提	8992.30	14302.61	0.00	10.94	0.00	0.00	23305.85
(2) 其他	0.00	117.24	0.00	3.11	0.00	15.09	135.44
3. 本期减少金额	437.59	519.70	135.03	1.07	0.42	0.00	1093.80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37.59	519.70	135.03	1.07	0.42	0.00	1093.80
4. 期末余额	11290.89	26871.18	4544.37	37.18	138.11	194.32	43076.0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42447.84	4452963.81	199987.51	50143.85	43535.08	20074.96	9309153.05
2. 期初账面价值	4141741.58	4290773.03	208154.16	222482.98	41735.32	80330.74	8985217.81

### (10)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特许权。2017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净值为10277844.14万元，占总资产的17.85%，较2016年末增加79.30%，主要是特许权的增加所致。

公司2017年特许权较上年增加476.22亿元，主要为BT、BOT以及PPP项目特许经营权增加所致，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电站新增无形资产47亿元、川渝高速项目新增无形资产52亿元、重庆江津至贵州习水高速公路项目新增无形资产23亿元、玉溪晋宁至红塔区高速公路项目新增无形资产24亿元。

表 6-18 2017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著作权	特许权	探、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091.54	667325.78	18520.22	155.52		4571872.58	673040.17	596100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232.76	14,179.37		375.60	235.83	4,672,202.65		4,697,226.21
(1) 购置	8,722.79	12,918.98			235.83	4,486,694.83		4,508,572.44
(2) 内部研发	228.49							228.49
(3) 企业合并增加	987.35			378.57				1,365.92
(4) 资本化利息支出						185,482.18		185,482.18
(5) 其他	294.12	1,260.39		-2.96		25.63		1,577.19
3. 本期减少金额	467.49	2,509.41				59,412.53		62,389.43

(1) 处置	96.95	2,383.76						2,480.71
(2) 其他	370.54	125.65				59,412.53		59,908.73
4. 期末余额	39,856.81	678,995.74	18,520.22	531.13	235.83	9,184,662.69	673,040.17	10,595,842.5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3,413.01	88,745.13	8,991.68	16.85		116,705.52	363.51	228,235.69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9.94	15,088.79	1,239.28	387.13	22.35	68,277.50	353.91	90,188.88
(1) 计提	4,001.58	15,085.87	1,239.28	17.69	22.35	68,265.69	353.91	88,986.37
(2) 其他	818.36	2.92		369.44		11.80		1,202.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6.80	514.62				3,003.64		3,775.06
(1) 处置	16.85	508.89						525.74
(2) 其他	239.95	5.73				3,003.64		3,249.32
4. 期末余额	17,976.15	103,319.30	10,230.96	403.97	22.35	181,979.37	717.42	314,649.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660.44		660.44
2. 本期增加金额						2,774.49		2,774.49
(1) 计提						2,774.49		2,774.49
3. 本期减少金额						85.99		85.99
(1) 处置								
(2) 其他						85.99		3,348.94
4. 期末余额						3,348.9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880.66		8,289.26	127.15	213.49	8,999,334.38	672,322.76	10,277,844.1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78.53		9,528.55	138.67	0	4,454,506.61	672,676.67	5,732,109.68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 11886866.08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15.65%，主要为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增加。

### (11) 在建工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为 931608.67 万元，占总资产的 1.62%，较 2016 年增加 0.78%，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为 1189960.03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27.73%。主要由于年内在建工程为结转导致。

表 6-19 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	------	--------	------------

新平夏洒江一级水电站	388439.40	72808.69	37487.74	
长九(神山)灰岩矿项目	619946.00	25346.22	73603.24	
巴拉电站	813654.31	76306.81	15538.46	116.61
杨家湾电站	83793.00	31042.53	20186.95	
中国水电天津南港海上风电一期项目工程	115000.00	25152.53	15596.19	
中电建成都金属结构研发有限公司	46000.00	22339.95	8764.21	
河南省遂平县尖山风电场	44041.00	2113.37	27192.46	
兰岗山风电场	46187.00	1368.41	24393.19	
塔峰镇风电场	46390.00	548.39	21301.57	
大桥风电场	49888.00	625.92	21087.01	
合计	2253338.71	257652.84	265151.02	116.61

## (二) 负债结构分析

表 6-20 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32766603.89	59.86%	28460509.06	62.25%	25261544.59	60.94%	20230693.35	60.32%
短期借款	7375641.812	13.47%	4104001.97	8.98%	2099257.96	5.06%	1817860.32	4.26%
应付账款	8865360.734	16.20%	8696539.84	19.02%	7853466.17	18.95%	6290860.64	18.76%
预收款项	8909705.348	16.28%	7775002.67	17.01%	7299993.24	17.61%	5761716.48	17.18%
其他应付款	3234304.753	5.91%	2732015.73	5.98%	2917303.75	7.04%	2810519.37	8.38%
<b>非流动负债</b>	21971392.92	40.14%	17257684.17	37.75%	16191388.36	39.06%	13307822.83	39.68%
长期借款	18077910.93	33.03%	13911439	30.43%	12838184.33	30.97%	10438302.59	31.12%
应付债券	1560528.789	2.85%	1352611.78	2.96%	1648297.58	3.98%	1782768.27	5.32%
<b>负债合计</b>	54737996.8	100.00%	45718193.23	100.00%	41452932.95	100.00%	33538516.18	100.00%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规模亦呈现增长趋势。2015-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3,538,516.18 万元、41,452,932.95 万元和 45718193.23 万元。2015-2017 年末年复合增长率为 10.88%。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近三年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均超过 60%。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公

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分别占负债总额的 31.79%和 3.0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2.25%和 30.43%，负债结构较 2016 年整体变化不大。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 54737996.8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73%。公司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86%、40.14%，占比保持稳定。总体而言，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 **(1)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主要为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款项，以满足短期流动资金需要。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104001.97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5.50%。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375641.81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9.71%，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 **(2) 应付账款**

2017 年末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8696539.84 万元，占总负债的 19.02%，较去年同期增加 10.73%，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且积极应对形势变化，现金周转控制较快，从而应付款项有所增加。

2015-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6,290,860.64 万元、7,853,466.17 万元和 8696539.8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8.76%、18.95%和 19.02%，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8865360.7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94%，与年初基本保持稳定。

### **(3) 预收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7775002.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7.01%，较上年同期增长 6.51%，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和商品房销售款增加。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 8909705.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6.28%，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 **(4) 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押金、代扣代缴款、保证金等。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732015.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98%，较上年同期下降 6.35%，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合计为 840927.67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收取代扣代缴款，鉴于交易双方仍继续发生业务往来，该款项尚未结清。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3234304.7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8.38%。

### **(5) 长期借款**

2015-2017 年末，公司的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438,302.59 万元、12,838,184.33 万元和 13,911,43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1.12%、30.97%和 30.43%；2017 年末较 2016 年增幅 8.36%，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规模扩大，长期项目增加，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导致余额上升。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为 18,077,910.93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9.94%，主要原因为项目增加，资金需求增加所致，同时下属公司大量发行长期限私募债，也导致长期借款余额增加。

### (6) 应付债券

公司应付债券由公司债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组成。2015-2017 年末，公司的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782,768.27 万元、1,648,297.58 万元和 1,352,611.7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32%、3.98%和 2.96%。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94%。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15,605,287.79 万元，较年初增加 15.37%，主要由下述成员单位增发债券导致应付债券余额增加。

## (三) 盈利能力分析

### 1. 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1 发行人盈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营业总收入	19,590,041.07	26,681,989.55	23,896,835.76	21,092,129.15
营业成本	18,753,034.97	22,861,647.74	20,768,633.53	17,962,441.43
投资收益	52,767.86	73,697.38	28,192.07	22,666.49
营业利润	901,940.06	1,078,630.50	952,378.82	743,871.09
利润总额	918,854.35	1,091,059.84	977,512.51	778,641.56
净利润	718,855.63	805,516.67	758,615.61	580,339.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093.05	736,662.09	677,181.25	523,647.80
毛利率	15.72%	14.08%	12.91%	0.15
净利润率	4.29%	3.01%	3.17%	2.75%
净资产收益率	5.77%	7.88%	9.76%	9.85%
总资产收益率	2.54%	3.35%	3.56%	3.72%



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6,681,989.5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6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36,662.09 万元，同比增长 8.78%。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590,041.07 万元，利润总额 918,854.35 万元，净利润 718,855.63 万元。2018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净利润率分别为 15.72%、4.29%，指标较 2017 年全年水平有所提高。

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成果如下：

表 6-22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成果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板块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	利润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利润	占比 (%)
1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21,941,992.83	82.98%	2759049.65	84.34%	19,697,356.75	83.09%	2,263,354.73	73.97%
2	电力投资与运营	970,461.40	3.67%	438657.21	2.34%	770,287.01	3.25%	362,991.81	11.86%
3	房地产开发	1,848,099.27	6.99%	362274.76	6.53%	1,667,038.84	7.03%	359,770.99	11.76%
4	设备制造与租赁	161,477.32	0.61%	17468.8	0.63%	163,446.07	0.69%	8,807.40	0.29%
5	其它	1,519,700.71	5.75%	118165.96	6.16%	1,408,497.30	5.94%	64,985.74	2.12%
	合计	26,441,731.53	100.00%	3695616.39	100.00%	23,706,625.97	100.00%	3,059,910.67	100.00%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人 2017 年度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	21,941,992.83	19,182,943.18	12.57	11.4	10.03	增加 1.08 个百分点
电力投资与运营	970,461.40	531,804.19	45.2	25.99	30.57	减少 1.92 个百分点
房地产开发	1,848,099.27	1,485,824.51	19.6	10.86	13.66	减少 1.98 个百分点
设备制造与租赁	161,477.32	144,008.52	10.82	-1.2	-6.87	增加 5.43 个百分点
其他	1,519,700.71	1,401,534.75	7.78	7.9	4.32	增加 3.17 个百分点
合计	26,441,731.53	22,746,115.14	13.98	11.54	10.17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 (1)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

工程承包与勘测设计业务作为公司的传统和核心业务，2017 年实现稳步增长。该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94.20 亿元，同比增长 11.40%，占主营业务收入 82.98%；毛利率 12.57%，较上年 11.49% 增加 1.08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74.66%，仍是公司最重要的利润来源。

该板块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基础设施工程承包、水资源与环境等非传统业务规模稳步攀升，公司业务结构调整战略取得良好效果。该板块毛利率增加，主要是业务转型升级逐步深入，在基础设施工程承包、水资源与环境等非传统业务积累了经验，使得该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提高。

## (2) 电力投资与运营

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2017 年实现营收规模较快增长。该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05 亿元，同比增长 25.9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67%；毛利率 45.20%，较上年下降 1.92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11.87%。该板块 2017 年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控股运营电站总装机容量上升，2017 年末达到 1,239.60 万千瓦。受上网电价下调、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该业务板块毛利率出现下降。

## (3)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业务作为公司的重要业务，2017 年公司按照战略规划调整投资布局，加强资源整合，提高运营效率，有效去化库存面积。该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4.81 亿元，同比增长 10.8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99%；毛利率 19.60%，较上年下降 1.98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9.80%。该板块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受保障房项目结利、地价上升等因素影响。

## (4) 设备制造与租赁

设备制造与租赁业务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15 亿元，同比减少 1.2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0.61%；毛利率 10.82%，较上年增加 5.43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0.47%。该板块收入降低主要是租赁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毛利率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境外设备制造板块盈利增加所致。

## (5) 其他

其他业务包括商品贸易及物资销售、特许经营权及服务业等。该板块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97 亿元，同比增长 7.9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5.75%；毛利率 7.78%，较上年增加 3.17 个百分点，毛利额占比 3.20%。该板块毛利率增长主要是境外商品贸易及技术服务收入增长所致，因该业务毛利率提高，拉高了所在板块的整体毛利率。

## (6)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公司实现境内主营业务收入 2,011.98 亿元，同比增长 9.93%，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6.09%。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是境内工程承包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增长所致。

2017 年，公司实现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632.20 亿元，同比增长 11.54%，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23.91%。境外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是境外工程承包业务和电力投资与运营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 2. 主要费用分析

表 6-23 发行人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590,041.07	26,681,989.55	23,896,835.76	21,092,12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695.23	266,242.55	285,762.90	577,188.92
销售费用	58,025.98	96264.61	95,516.98	84,952.27
管理费用	1,141,955.71	16,599,837.0	1,417,267.10	1,203,026.92
财务费用	394,996.33	674948.44	299,721.42	431,570.14
费用合计	1,594,978.03	2431196.76	1,812,505.50	1,719,549.33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4%	9.11%	7.58%	8.15%

### (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266242.55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6.83%；2014-2016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1.20%和 1%，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 1-9 月，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49,69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76%，较 2017 年占比保持稳定。

### (2) 销售费用

2015-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4,952.27 万元、95,516.98 万元和 96264.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0%、0.40%和 0.36%。2018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 58,02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较 2017 年占比保持稳定。

### (3) 管理费用

2015-2017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203,026.92 万元、1,417,267.10 万元和 1659983.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0%、5.93%和 6.22%。2018 年 1-9 月，公司管理费用 1,141,955.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83%，较上年度基本持平。

### (4) 财务费用

2015-2017 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31,570.14 万元、299,721.42 万元和 674948.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1.25%和 2.53%，财务费用支出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2018 年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计为 394,996.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02%，较 2017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利息费用支出减少，汇兑净收益增加导致。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4 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522.43	556965.21	2893715.54	106876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57314.48	26720368.96	25748384.61	200909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0757836.91	22854669.07	22854669.07	1902216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3075.41	-6386536.48	-3384926.47	-261712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5072.50	2102556.73	2819821.66	183514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8147.91	8489093.21	6204748.14	4452274.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0763.51	3863164.01	2422230.78	272277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39102.39	16463560.61	12889981.33	1223267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8338.88	12600396.60	10467750.55	950990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2257069.04	-1986237.63	2056750.32	1240557.26

2017年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2803.93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1986237.63 万元, 减幅 25.51%。下降原因主要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0 亿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233.68 亿元,降幅 80.75%,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等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38.65 亿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300.16 亿元, 降幅 88.68%, 主要是投资规模进一步加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32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 144.09 亿元, 增幅 59.49%, 主要是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 融资规模加大。

2018年1-9月,公司现金净流入 2257069.04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 800522.4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3753075.4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6680763.5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经营与投资规模扩大,经营与投资活动现金均为净流出导致。

## (五) 偿债能力分析

表 6-25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1.09	1.02	1.13	1.18
速动比率	0.66	0.6	0.69	0.7
资产负债率	80.75%	79.38%	82.86%	82.79%
利息保障倍数	2.35	1.5	1.45	1.3

2015-2017年,公司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其中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中存货和货币资金占比较高。公司在建项目仍较多,债务规模不断上升,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

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占比较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2015-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持续增长，毛利率略有波动。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对负债的覆盖程度有所波动，投资性现金流逐年上升。中国电建是大型国有企业，近年来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取得银行授信的能力很强。目前为止，公司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拥有国内各家金融机构共 7017.64 亿元的总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3,499.46 亿元，占授信总额 49.87%，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约为 3,518.18 亿元。同时，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股权融资渠道畅通。总的来说，公司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的能力较强。

##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 6-26 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存货周转率	1.74	1.99	2	2.01
存货周转天数	206.89	180.90	180	205.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4.99	6.60	7.25	7.59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72.14	54.54	49.65	47.43
总资产周转率	0.31	0.49	0.53	0.61

2015-2017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1、2 和 1.99，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为稳定。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为稳定，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持平。2015-2017 年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61、0.53 和 0.49，呈双向波动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资产总额的增长，从而影响了该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的表现，随着未来投资项目收益的逐步实现，企业的运营能力将有所好转。

## 五、有息债务情况

### （一）有息债务期限情况

公司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

表 6-27 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104001.97	2.79%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79868.39	1.14%
长期借款	139114398	94.71%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57108.89	0.24%
应付债券	1352611.78	0.92%

短期应付债券	280000	0.19%
合计	146887989	100.00%

表 6-28 发行人 2018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375641.81	25.6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54329.73	4.01%
长期借款	18077910.93	62.8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67503.35	0.58%
应付债券	1560528.79	5.42%
短期应付债券	440000.00	1.53%
合计	28775914.60	100.00%

**(二) 银行借款结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借款中约 6,787,353.54 万元为信用借款，具有较好的信用能力。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银行借款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表 6-29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末银行借款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6,787,353.54	90.57%	9,155,248.28	47.26%
保证借款	706,288.27	9.43%	5,456,526.22	28.17%
抵押借款	0.00	0.00%	2,551,238.38	13.17%
质押借款	0.00	0.00%	2,210,249.99	11.41%
合计	7,493,641.81	100.00%	19,373,262.87	100.00%

**(三) 未到期债券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到期债券：超短期融资券 25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225.9 亿元人民币，企业债 1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 110.7 亿元人民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0 亿元人民币。

表 6-30 发行人未到期债券

单位：万元

发行人	品种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	----	----	----	-----	-----

发行人	品种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0,000.00	5.03	2012/10/29	2019/10/2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	300,000.00	5.20	2012/10/29	2022/10/26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0,000.00	3.70	2016/1/26	2021/1/25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107,000.00	4.80	2016/6/8	2019/6/8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100,000.00	5.58	2017/9/25	2022/9/2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债	100,000.00	5.25	2011/4/25	2021/4/25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	200,000.00	6.20	2018/8/22	2023/8/2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400,000.00	4.68	2015/9/23	5+N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0,000.00	4.52	2016/1/22	5+N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60,000.00	5.05	2015/11/26	5+N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20,000.00	5.18	2015/11/17	5+N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70,000.00	4.68	2015/12/23	5+N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80,000.00	4.69	2016/3/11	5+N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000.00	4.00	2015/12/9	2020/12/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0,000.00	4.50	2016/3/1	5+N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00,000.00	4.10	2016/4/25	2021/4/23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0,000.00	4.30	2016/1/20	5+N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0,000.00	3.65	2016/7/1	2021/7/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0,000.00	3.70	2016/10/11	5+N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69,000.00	4.02	2016/11/10	5+N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0,000.00	5.50	2016/12/14	5+N

发行人	品种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到期日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50,000.00	6.00	2017/5/3	3+N
中电建水电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0,000.00	6.00	2017/8/31	3+N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0,000.00	4.90	2017/8/14	2020/8/14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0,000.00	5.85	2017/9/14	5+N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250,000.00	6.60	2017/12/13	3+N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0,000.00	6.60	2017/12/13	5+N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50,000.00	3.76	2016/10/21	5+n
四川久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0,000.00	7.50	2018/6/11	5+n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0,000.00	6.80	2018/5/4	3+N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5.27	2018/3/29	2018/12/24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0	4.80	2018/4/23	2019/1/18
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	5.55	2018/7/13	2019/4/9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	100,000.00	6.30	2015/10/29	2019/10/29

##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关系

#### 1. 发行人的母公司

表 6-31 发行人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亿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	------	-----	------	----------	-----------------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国有大型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晏志勇	300.00	69.51%
--------------	-----	------	------------------	-----	--------	--------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信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 3.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表 6-32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河南电力器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上海电力环保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重庆电力建设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郑州电力机械厂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武汉电力设备厂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成都铁塔厂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成都电力金具总厂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长春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长春发电设备总厂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青海火电工程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青海省电力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河北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江西省电力设备总厂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江西省电力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四川电力建设三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山东电力管道工程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电建集团装备研究院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昌安宁河洼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吉林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福建省第一电力建设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属电建集团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日常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特殊性质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原则，一事一议。

### 1. 2017 年 12 月末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6-33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21,499.79	334,813.72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237.77	36,475.64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1,331.02	9,498.11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0	1,814.61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4,240.66	27,388.93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109.53	1,866.25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0	1,225.00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1,008.16	5,389.63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4,200.15	24,115.09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2,299.79	0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5,382.59	172,737.16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61.70	94,362.46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工程施工成本	158.06	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280,674.19	2,996,271.43
长春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67.45	1,367.35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193.48	2,563.56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0	9,227.60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85.75	43,033.69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20,671.97	260,915.94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37,501.03	286,610.7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19,006.21	342,525.46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15,620.37	15,831.06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27,908.52	373,333.18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62,563.89	27,698.76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4,934.74	0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4,423.02	0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5,361.93	0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43.20	0
中国电建集团装备研究院	采购商品	200.94	0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42	0
中国电建集团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成本	1.54	0

表 6-34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8,384.93	26,026.92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648.65	485.57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142.22	3014.54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	109.94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工程结算收入	4,105.53	14,272.71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85.98	1,222.70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653.20	10,031.73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1,044.28	2,566.81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453.09	367.48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0	135.85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	1,421.47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3,622.02	35,491.66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8.64	5,110.60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8,908.22	0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13,768.86	9,448.23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75.47	0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470.29	0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1,335.19	0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收入	43,839.80	0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4.92	

##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2017年12月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明细资料如下：

表 6-35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受托管理、承包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托管	2017/1/1	2017/12/31	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17,270.33

## 3. 关联租赁情况

2017年12月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租赁明细资料如下：

表 6-36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071.71	1071.71

## 4. 关联担保情况

2017年12月末，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关联方之间担保明细资料如下：

表 6-37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964	2005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6日	否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4602	2005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16日	否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560	2006年11月24日	2024年12月16日	否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579.5	2007年3月13日	2022年12月16日	否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028	2007年4月23日	2020年12月16日	否
国家电投集团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2184	2008年5月15日	2020年2月16日	否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180	2011年7月1日	2025年7月1日	否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500	2012年11月1日	2028年11月1日	否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7 年 12 月末，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明细资料如下：

表 6-38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拆入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金额 22 亿元 提前还款 12 亿元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425.15	2016 年 7 月 14 日	2017 年 7 月 13 日	根据合同金额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6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 7 月 16 日	根据合同金额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5,574.85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根据合同金额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 日	2017 年 12 月 1 日	根据合同金额

##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6-3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35.99	2192.62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6-40 2017 年 12 月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0		200.00	
应收票据	九寨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		9,888.45	
应收票据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0		961.27	
应收股利	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510		1,020.00	
应收股利	四川华能太平驿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4814.05		4,144.03	
应收股利	云南水电十四局昆华建设有限公司	130.06		111.48	
应收股利	西安联能自动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		3.00	
应收股利	北京振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85		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68.77		2,626.49	
应收账款	西昌安宁河洼埡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0		40.00	
应收账款	四川美姑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9555.32		12,555.32	
应收账款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64.37		1,078.04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341.74		4,227.44	
应收账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4590.17		1,039.86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718.3		3,724.67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	3844.11		5,110.6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504.29		1,243.36	
应收账款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848.78		19,974.72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52.83		127.4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0		923.29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426.16		294.44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50		23.77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88.01		796.16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114.86		631.44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456.77		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477.86		0	
应收账款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64.89		0	
应收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21		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6774.6		2,310.38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521.58		1,980.29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0		658.28	
预付款项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0		42,840.38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9918.72		16,433.38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0		2,259.50	
预付款项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0		13.0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760.55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035.65		794.31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0		9.15	
预付款项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390.25		34.57	
预付款项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2013.44		1,422.75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18.36		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489		0	
预付款项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95.27		0	
预付款项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06.89		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2		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42.26		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德国)有限公司	26.07		0	
预付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0.75		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		80.00	
其他应收款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1651.88		22.34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3241.63		3,513.61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0		8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188		20.00	
其他应收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8.25		8,8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0		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586.7		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780		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9.36		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53.42		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0	
其他应收款	中国电建(德国)有限公司	16009.82		0	

表 6-41 2017 年 12 月末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票据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0	470.00
应付票据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0	1,000.00
应付票据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0	180.71
应付票据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	891.63
应付票据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1,210.97	269.88
应付票据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998.94	0
应付股利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7,377.37	66,182.97
应付股利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应付股利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5.73	15.73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440.49	2,761.77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2,162.80	329.25
应付账款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135.11	111.2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1,052.24	840.47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30,348.88	12,357.45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200.58	0
应付账款	河北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911.65	1,106.81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92	118.8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8,554.25	11,818.82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420.22	280.65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370.94	104.75
应付账款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3,707.47	4,033.34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	1,023.65	635.8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5,792.67	4,839.27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7,959.33	5,508.42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0	177.8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装备研究院	85.20	198.00
应付账款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6,741.79	13,180.98
应付账款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778.40	72.76
应付账款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211.86	7,866.3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武汉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561.15	475.19
应付账款	长春龙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606.02	1,073.95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744.42	70.34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831.12	182.09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重庆工程有限公司	7,410.48	825.1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809.58	2,344.13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吉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0	167.09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长春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96.27	265.87
应付账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71,200.50	53,375.65
应付账款	吉林省电力建设总公司	10.00	10.0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德国)有限公司	32.71	0
应付账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10.50	0
预收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780.29	780.29
预收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535.30	0
预收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778.60	0
预收款项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99.71	0
预收款项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640.00	0
预收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649.87	0
预收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65.88	0
预收款项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0.05	0
其他应付款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712.83	10,095.2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8,067.53	1.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98.01	2,927.55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94.82	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23.00	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装备有限公司	10.35	10.35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6,068.66	6,373.74
其他应付款	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8.05	8,482.66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湖北工程有限公司	4,332.32	981.32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上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0.10	387.98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5,700.60	874,953.06
其他应付款	北京华科软科技有限公司	4,797.99	1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省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14.00	8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1,620.08	1,5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1,698.34	63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青海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0	2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	20.0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电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10.80	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134.37	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透平科技有限公司	50.00	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20.00	0
其他应付款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	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10.00	0



## 七、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 (一) 担保情况

#### 1、本公司的担保管理措施

本公司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保护股份公司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担保风险，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包括《资金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对担保对象、担保对象调查、担保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批与订立、担保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

####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按揭担保）余额 80,872.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6-42 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1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8,265.31	正常经营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2,168.00	正常经营
3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肃大唐白龙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	正常经营
4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350.00	正常经营
5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东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60.00	正常经营
6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897.50	正常经营
7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2,289.50	正常经营
8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6,950.00	正常经营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现状
9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南保山槟榔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7,392.00	正常经营

### 3. 对内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47,183.91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199,965.31 万元，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业务发展所必须，项目贷款和贷款担保将同步发生，项目贷款资金将专款用于目标项目，不会给公司带来额外的财务风险。

#### (二)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电建股份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表 6-43 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标的金额	进展情况
1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建了相关工程，由水电十一局负责处理）	尼泊尔水源部逊沙里一莫郎灌溉委员会	2003/10/24	尼泊尔水源部逊沙里一莫郎灌溉发展委员会之间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310 万美元	已就国际仲裁庭裁决向尼泊尔当地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仍在执行中
2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VinhSon-SongHinhHydropowerJointStockCompany	2014/8/23	向越南国际仲裁中心提起申请，主张支付工程款项、索付保函损失	55,157.42 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仲裁中
3	VinhSon-SongHinhHydropowerJointStockCompany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4/8/23	提起反诉，要求返还预付款、工期延误损失	反诉金额提高至 3,667,666,456,330 越南盾及 5,713,630 美元	
4	广元市川越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6/1	诉求支付工程款、利息、追讨债权费用	工程款 12,805.13 万元，利息、追讨债权费用 200 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5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1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7,198.45 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6	广东中外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6/8/16	提起反诉, 要求确认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效, 并要求支付工程欠款、退还代建费及利息等	26,553.59 万元	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	-------------	------------------	-----------	--	--------------	-----------

对于上述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赔或管理层认为这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是很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管理层并未计提准备金。截止 2017 年末审计报告中未决诉讼披露不包括对本公司不重大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或者需要本公司计提相应预计负债的可能性很小的纠纷、诉讼或索赔等。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下属二级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二级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本次注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

### (三)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公司参与的河北省太行山高速公路 PPP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4,28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1,047,000 万元, 其中我公司应投入的资本金为 320,382 亿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投入资本金 123,930 万元, 2018 年计划投入资本金 173,196 万元。

(2) 公司参与的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3,470,000.00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 694,000.00 万元、银行借款 2,776,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已完成投资 529,532.79 万元, 其中已投入项目资本金 50,000.00 万元、银行借款 0 万元; 2018 年计划投资 743,000.00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 148,600 万元, 银行借款 594,400 万元。

(3) 公司参与的广东中山至开平高速公路(含小榄支线) BOT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2,651,722.43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 662,930.61 万元、银行借款 1,988,791.82 万元; 截至 2017 年底已完成投资 251,602.59 万元, 其中已投入项目资本金 100,000.00 万元; 2018 年计划投资 323,000.00 万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 100,000.00 万元, 银行借款 223,000.00 万元。

(4) 公司投资的老挝南欧江 BOT 水电站项目二期工程, 预计投资总额 169,800 万美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 39,800 万美元、银行借款 130,000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投资额 380,293.02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计划投资 230,845.70 万元人民币。

(5) 公司投资的巴基斯坦卡西姆港煤电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 208,500 万美元, 其中项目资本金 53,000 万美元、银行借款 155,500 万美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投资项目资本金 1,014,353.52 万元人民币; 2018 年计划投资 212,010.00 万元人民币。全部投资预计于 2018 年完成。

(6) 公司参与的渝蓉高速公路 BOT 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2,409,800.00 万元, 其中项

目资本金482,000.00万元、银行借款1,927,800.00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2,376,469.19万元，其中已投入项目资本金482,000.00万元、股东借款1,977,639万元；预计2018年完成投资金额96,327万元，银行借款2,040,000万元置换股东借款。

(7) 公司参与的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PPP+EPC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425,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64,549.66万元、银行借款1,061,250.3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234,444.06万元，其中已投入项目资本金58,000万元、银行借款142,020.00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105,297.6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32,000万元，银行借款68,000万元。

(8) 公司参与的红河州建水（个旧）至元阳高速公路PPP项目，计划总投资2,276,952.7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568,238.18万元、银行借款1,708,714.52万元；项目于2017年开工建设，当年已完成投资额60,293.88万元，其中已投入项目资本金40,800.00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483,975.9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96,135.32万元、银行借款582,511.82万元。

(9) 公司参与的新疆克州2017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第二项目包），预计投资总额1,369,592.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410,877.75万元、银行借款958,714.75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完成投资39,905.65万元，其中已投入项目资本金30,000万元；2018年计划投资204,012万元。

(10) 公司参与的武汉地铁11号线BT项目工程，预计投资总额1,130,0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410,000万元、银行借款720,00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底已完成投资787,780.30万元，其中已投入项目资本金410,000万元、银行借款166,700.00万元，其他资金来源为业主提前回购资金；2018年计划投资75,000万元。

**表 6-44 2017 年末企业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983,081,162.91	保证金、利比亚存款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2,333,161.60	借款质押
存货	8,525,115,612.39	借款担保
长期股权投资	346,696,047.52	借款担保
固定资产	37,865,916,324.18	借款担保
在建工程	847,579,724.06	借款担保
无形资产	36,105,317,646.63	借款担保
长期应收款（BT）款项	10,000,000.00	借款质押
其他	15,696,615.10	借款质押
合计	89,231,736,294.39	/

## 九、发行人持有金融衍生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06.24 万元。

## 十、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 十一、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海外投资情况。

## 十二、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 十三、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 1、国家审计署审计结果有关事项

2017 年 6 月，国家审计署发布对电建集团 201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2017 年第 28 号公告）。

审计情况表明，电建集团在积极实施总部整合，实现水电施工业务板块整体上市，加快结构调整和发展海外业务，拓展基础设施市场，实施与主业相关的多元投资业务，加大商业模式、经营模式和生产模式创新力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产权结构和管理体系方面开展了大量的工作，但在生产经营、内部管理方面存在部分问题，尚需要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对于本次审计涉及公司的有关问题，公司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及时制定全面整改方案及具体整改措施，建立整改责任机制，层层落实，深入分析问题成因，对国家审计署提出的问题逐一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了整改。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以及财务报告没有重大影响。

### 2、其他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有其他财务重要事项。

## 第七章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和资信状况

### 一、信用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综合分析和评估，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一）历史主体评级

表 7-1 发行人近年评级明细

序号	评级年份	评级机构	评级结论
1	2013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2	2014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3	201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4	2015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5	2016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6	2017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AAA
7	2018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AAA

#### （二）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表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三）2018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观点

中国电建是特大型综合性建设企业，也是我国规模最大的水电工程总承包企业，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对外工程承包经营权、进出口贸易权、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等各项资质。公司整体技术实力、建筑施工业绩突出，在国家通过基础设施建设拉动经济的大背景下，公司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公司近年来在稳定发展国内水电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非水电业务和海外业务，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尽管公司存在负债程度较高，国外业务拓展受到国外政治经济环境和人民币升值等不利因素，但随着公司非水电建筑业务、电力开发等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将会得到稳定的提升，公司对债务的保障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 1、有利因素

- 国家相关水利水电政策的出台有利于进一步带动水利水电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

展；

- 公司仍为我国水利水电建设领域的龙头企业，水电建设技术实力具有世界先进水平，依然拥有很强的核心竞争力；

- 2017 年以来，公司新签合同额不断增长，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中国电建集团为“12 中水 01”及“12 中水 02”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具有一定的增信作用。

## 2、不利因素

- 公司海外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政治经济局势变化为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作为建筑承包企业，公司始终面临着一定的安全施工风险；

- 2017 年以来，公司债务规模不断上升，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 （四）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受评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受评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在发行人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对于发行人可能影响其自身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 二、发行人资信情况

### （一）银行授信情况

目前为止，公司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国内多家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截至 2018 年 9 月末，本公司拥有国内各家金融机构共 7017.64 亿元的总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约为 3,499.46 亿元，占授信总额 49.87%，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约为 3,518.18 亿元。主要银行的授信情况如下：

表 7-2 公司 2018 年 9 月 30 日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剩余授信额
中国建设银行	12,297,710.00	4,447,964.81

中国银行	11,808,524.00	5,329,329.89
中国工商银行	3,515,622.00	1,453,162.82
中国农业银行	11,000,000.00	5,000,000.00
交通银行	2,697,753.00	1,682,183.11
民生银行	2,710,680.00	1,831,901.00
中信银行	3,006,006.00	1,848,523.93
浦发银行	590,253.00	393,311.17
中国进出口银行	5,631,032.00	2,983,008.77
国家开发银行	1,620,904.00	534,614.00
花旗银行	122,529.60	43,293.97
汇丰银行	209,758.40	128,310.60
渣打银行	99,107.21	18,600.89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	14,612,591.50	9,275,434.25
境外金融机构	253,904.25	212,176.87
合计	70,176,374.96	35,181,816.0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银行整体授信未发生下降。

### 三、违约记录

#### (一) 近三年是否有债务违约记录

公司近三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违约记录，也没有其他债务违约记录。

#### (二) 近三年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过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到期未偿付情形。根据人行征信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系统查询结果显示，发行人 2014-2017 一季度无债务违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情况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如下：

表 7-3 发行人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品种	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是否正常付息
中期票据	13川电力 MTN1	2013/5/16	2018/5/17	80,000.00	已到期偿还
境外债	美元永续债	2014/10/15	5+N	5亿美元	正常
私募债	15久隆 PPN001	2015/3/17	2018/3/17	10,000.00	已到期偿还
中期票据	15南国置业 MTN001	2015/4/30	2018/4/30	100,000.00	已到期偿还
私募债	15久隆 PPN002	2015/7/22	2018/7/22	10,000.00	已到期偿还
私募债	15久隆 PPN003	2015/8/11	2018/8/11	10,000.00	已到期偿还
私募债	15久隆 PPN004	2015/8/28	2018/8/28	20,000.00	已到期偿还
私募债	15南国置业 PPN001	2015/10/29	2019/10/29	100,000.00	正常
公司债券	15南国01	2015/11/2	2018/11/2	100,000.00	正常
公司债券	15南国02	2015/11/5	2018/11/5	5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5水电八局 MTN001	2015/11/17	5+N	12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5水电七局 MTN001	2015/11/26	5+N	6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5水利十四 MTN01	2015/12/9	2020/12/9	2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5水电十一 MTN001	2015/12/23	5+N	7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6中电路桥 MTN001	2016/1/20	5+N	10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6水电四局 MTN001	2016/1/22	5+N	50,000.00	正常
公司债券	16电建01	2016/1/26	2021/1/25	20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6水利十四 MTN001	2016/3/1	5+N	5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6水电十三 MTN001	2016/3/11	5+N	8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6电建地产 MTN001	2016/4/25	2021/4/23	200,000.00	正常
公司债券	16电建02	2016/6/8	2019/6/8	107,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6水利十四 MTN002	2016/7/1	2021/7/4	5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6水电十一 MTN001	2016/10/11	5+N	3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6水电五局 MTN001	2016/10/21	5+N	5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6华东勘测 MTN001	2016/11/10	5+N	69,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6电建地产 MTN002	2016/12/14	5+N	150,000.00	正常
短期融资券	17水电十四 CP001	2017/4/11	2018/4/10	40,000.00	已到期偿还
中期票据	17电建地产 MTN001	2017/5/3	3+N	150,000.00	正常
短期融资券	17电建地产 SCP001	2017/6/6	2018/3/5	100,000.00	已到期偿还
境外债	美元永续债	2017/6/14	5+N	5亿美元	正常

发行品种	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金额	是否正常付息
中期票据	17水利十四 MTN001	2017/8/14	2020/8/14	50,000.00	正常
短期融资券	17电建地产 SCP002	2017/8/23	2018/5/22	100,000.00	已到期偿还
中期票据	17电建水电 MTN001	2017/8/31	3+N	10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7水利十四 MTN002	2017/9/14	3+N	50,000.00	正常
短期融资券	17水电十四 CP002	2017/9/19	2018/9/20	40,000.00	已到期偿还
公司债券	17电建债	2017/9/25	2022/9/25	10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7久隆 MTN001	2017/12/13	3+N	3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7中电路桥 MTN001	2017/12/13	3+N	250,000.00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18电建地产 SCP001	2018/1/26	2018/10/23	100,000.00	已到期偿还
超短期融资券	18水电八局 SCP001	2018/1/30	2018/8/29	50,000.00	已到期偿还
超短期融资券	18水电八局 SCP002	2018/1/30	2018/9/28	50,000.00	已到期偿还
境外债	美元永续债	2018/3/13	5+N	3亿美元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18电建地产 SCP002	2018/3/29	2018/12/24	100,000.00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18电建地产 SCP003	2018/4/23	2019/1/18	10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8电建地产 MTN001	2018/5/4	3+N	10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8久隆 MTN001	2018/6/11	5+N	30,000.00	正常
公司债券	12中水01	2012/10/29	2019/10/26	200,000.00	正常
公司债券	12中水02	2012/10/29	2022/10/26	300,000.00	正常
企业债券	11中水电债	2011/4/25	2021/4/25	100,000.00	正常
中期票据	15中电建 MTN001	2015/9/23	5+N	400,000.00	正常
超短期融资券	18电建地产 SCP004	2018/7/13	2019/4/9	500,000.00	正常

## 五、其他资信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相关业务的经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主体评级下调或评级展望负向调整的情况。

##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

##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 一、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 三、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后续颁布的 36 号文操作细则与相关规定。截至募集报告日，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对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暂无重大影响。

## 第十章 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开展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发行日前至少 1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文件：

- (一) 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 二、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将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实现其债权的重大事项，包括：

- (一) 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四) 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

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 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交易商协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按时对下述信息进行披露。

(一) 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二) 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 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迟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前的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在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公司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一）拖欠付款：未按期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付利息；

（二）解散：发行人于所有未赎回债务融资工具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它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三）破产：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份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按时还本付息。如果发行人未能按期向上海清算所指定的资金账户足额划付资金，上海清算所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支付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及时向投资人公告发行人的违约事实。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投资者可依法提起诉讼。

（二）投资者未能按时交纳认购款项的，应按照延期缴款的天数以日利率万分之二点一（0.21%）计算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发行人有权根据情况要求投资者履行协议或不履行协议。

###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 （一）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债务融资工具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

护应急预案：

1、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发行人或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4、发行人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时、足额兑付；

6、发行人合并口径债务融资工具存续余额不超过其全部有息债务的 60%；

7、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 （二）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突发事件时，向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管理预案；或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在发生突发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管理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管理预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启动应急管理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 （三）信息披露

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发行人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突发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 （四）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 （1）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 （2）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 （3）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4）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5）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最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 （6）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 （7）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

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密切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除《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及本募集说明书有规定外，由召集人规定。

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单独或合计持有该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提议修正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

持有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修订议

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三个工作日将修订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在会议召开日后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持有人投弃权票的，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或者投票不规范的，视为该持有人投弃权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除因触发《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第七条第六项规定而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因会议有效性或者议案表决有效性未达到本规程所规定的持券比例的，召集人可就本重大事项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再次召集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单、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兑付结束后五年。

如召集人为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

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 四、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 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 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 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 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会议磋商, 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 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 不能视作弃权, 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 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 第十二章 发行相关的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联系人：陈波、王晓龙

电话：010-58367903

传真：010-88576268

### 二、承销团

#### （一）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李宇翔

电话：010-66108037

传真：010-66108533

邮编：100140

#### （二）承销团成员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魏尧

电话：010-66591814

传真：010-66593176

邮编：100818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陈垦

电话：010-63603471

传真：010-51990338

邮编：100053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联系人：安立伟

电话：010-85109045

传真：010-85106311

邮编：100005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联系人：穆煜

电话：021-20588230

传真：021-58408070

邮政编码：200120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刘妤菲

电话：010-86490093

传真：0755-83195057

邮编：518040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东宁

联系人：张国霞

电话：010-66223400

传真：010-66225534

邮编：100033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人：苏大伟

电话：010-65366523

传真：010-65366524

邮编：100031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 8 层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张盈

电话：010-57395455

传真：010-58377131

邮编：100032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投行部 1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程航远

电话：010-89926521

传真：010-89926500

邮编：100020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鹏

联系人：蒋川

电话：010-63637027

传真：010-63639384

邮编：100033

### 三、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吴艳梅

电话：010-66428877

邮政编码：100000

#### 四、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5 栋大楼 B17 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人：马凯

联系电话：010-88395205

传真：010-88395200

#### 五、发行人律师

单位名称：嘉源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单位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颜羽、李丽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 六、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许臻

联系人：王艺丹、汪茜

电话：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发行人与上述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之间不存在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 一、备查文件

- 1.
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3. 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4. 法律意见书

### 二、查询地址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晏志勇

联系人：陈波、王晓龙

电话：010-58367903

传真：010-88576268

邮编：100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李宇翔

联系电话：010-66108037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附录：各项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 (1)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2)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期末流动负债总额×100%
- (3)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总额-存货)/期末流动负债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100%
- (5)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应收账款周转率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100%
- (7) 存货周转天数=365/存货周转率
- (8)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 (9)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1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100%
- (11)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资产总额×100%
- (12)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sup>1</sup>+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利息支出
- (1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注：上述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sup>1</sup>含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